



MELCO

2025 年 年 報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

目錄

關鍵績效指標	14
集團業務概覽	16
集團架構	17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42
企業管治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7
五年財務摘要	234
公司資料	235



為澳門頂級娛樂喝采



《水舞間》團隊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以表彰其對本地旅遊業的重要貢獻。《水舞間》吸引了數以百萬計的國際旅客慕名觀賞，已成為引以為傲的文化旅遊名片，更是彰顯澳門多元文化旅遊發展的必看盛事。



CCD
CITY OF DREAMS
SRI LANKA

精準拓展 開創增長



City of Dreams Sri Lanka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隆重開幕，成為南亞地區首家綜合度假村，亦為本集團在該區的首個項目，為當地經濟注入強勁動能，開創發展新里程。該破格的輕資產項目將進一步強化「新濠天地」品牌影響力，並有效拓展全球客源。



快樂無止境



新濠影滙昂然邁進十週年里程碑，開啟嶄新光影旅程。十載光影成就輝煌，新章已然揭開。展望未來，新濠影滙將秉持創新精神，持續推動文旅融合，續寫「快樂無止境」的精彩傳奇。





栽種善良的種子



義工服務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一環。為進一步履行回饋社會、促進社區可持續與健康發展的承諾，本集團推出「童心公益計劃」，鼓勵同事攜同子女參與義工活動，讓孩子透過投身社區活動，從小培養關愛和良好品德。



AMS 新濠

啟發更美好的 可持續未來



本集團致力向賓客展示可持續發展能成就更美好的未來。本集團榮獲國際博彩業大獎之可持續發展大獎等多項殊榮，充分肯定本集團在各營運層面和接觸點對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堅定承諾。

開創新機 追求卓越

願景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
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

使命

成為充滿活力的企業，在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餘
繼續開創先機，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關鍵績效指標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p>淨收益</p> <p>402.4億港元</p> <p>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361.7億港元增加40.7億港元或11.2%</p>	<p>經調整EBITDA</p> <p>106.2億港元</p> <p>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90.3億港元</p>
<p>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p> <p>10.6億港元</p> <p>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虧損7.8億港元</p>	<p>每股基本盈利</p> <p>0.50港元</p> <p>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虧損0.40港元 (經重列)</p>

二零二五年是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強勁復甦及策略性拓展服務組合的一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轉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6億港元(「港元」)，相比二零二四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8億港元。淨收益按年增長11.2%至402.4億港元，主要得益於博彩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尤其是受惠於整體博彩表現提升。經調整EBITDA由二零二四年的90.3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106.2億港元。

財務表現向好得益於嚴謹的成本管理、利潤空間的提升以及策略性擴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水舞間》的回歸不僅為非博彩收益增長作出貢獻，亦支持澳門持續發展成為首選旅遊目的地。在國際市場，本集團繼續推進其輕資產策略，並透過在位於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斯里蘭卡」)科倫坡之City of Dreams Sri Lanka的投資進軍印度及中東市場。同時，菲律賓馬尼拉及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的業務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仍維持穩健表現。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創造持續價值及穩健增長。未來的發展計劃包括在新濠天地開設豪華酒店REM，其預定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幕，屆時將進一步推動澳門高端酒店服務的多元化發展。

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朝著二零三零年目標取得進一步進展，並在「超越界限」可持續發展策略下實現了多個關鍵里程碑，加強了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打造優質職場的努力獲得了二零二五年IAG Academy IR Awards的認可，並獲評為「最佳綜合度假村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旗下標誌性項目「小善大愛」傳愛行動獲頒「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倡議」獎，彰顯了本集團對本地社區的積極影響。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為本集團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入選二零二六年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其為連續第二年入選該年鑑，並在二零二五年度標普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中，在其所屬行業組別中排名第96百分位。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持續努力亦令其在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主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中獲得三項殊榮，包括「ESG最佳報告大獎」、「大灣區ESG傑出企業大獎（澳門特區）」及「ESG特別嘉許獎—優異」。

有關本集團多項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與持份者的聯繫、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其他推動社區發展的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社區活動

本集團與其信賴的社區合作夥伴通力合作，積極支持其營運所在社區的發展。透過義工活動、慈善捐款及實物捐贈，本集團致力為社會福祉作出貢獻。

二零二五年作出
約1億4,920萬港元
的捐贈及慈善貢獻

於二零二五年參與本集團
在全球各地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
同事義工超過4,100人次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在繼續提供全新賓客體驗的同時，積極開創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通過將實現碳中和、減少廢棄物及節約用水等目標列為首要目標，本集團展現了其對減少環境足印及全力推進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明確方針。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範圍1及2（基於市場） ¹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MtCO ₂ e（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20,770	28,675	31,557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排放密度（平方米）	0.01	0.02	0.02

能源消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³	470,030	536,449	529,495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能源密度（平方米）	0.27	0.29	0.28

廢棄物足印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轉化處置的物料和產生的廢棄物總量（公噸）	15,633	20,996	21,941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廢棄物密度（平方米）	0.01	0.01	0.01

1. 通過購電協議及其他工具購買可再生能源抵銷了範圍2（基於市場）排放
2. 包括生物碳排放
3. 包含可再生能源

集團業務概覽

悠久歷史 璀璨未來

新濠國際始創於一九一零年，並於一九二七年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新濠國際以新力量制定了新方向，迅速成為了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的新一代亞洲企業。新濠國際旗下的各公司隨時代變化開拓極富創意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滿足年青一代對優越生活的追求和夢想。

自信令我們進步，進步令我們更添自信

新濠國際及旗下成員在推行業務時憑藉自信，推動公司不斷進步。自業務重新定位後，新濠國際在發展獨有或專利產品和服務上均取得空前成功，在市場上已穩佔領導地位。

二零一七年，新濠國際成為旗下集團成員新濠博亞娛樂的唯一主要股東。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於亞洲及歐洲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透過全數計入新濠博亞娛樂的財務貢獻，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進一步加強。

業務騰達 屢獲殊榮

新濠國際在過去數年屢獲殊榮，努力的成績獲得了各界肯定。新濠國際是首間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頒授「2009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的娛樂機構。新濠國際於二零二一年第15次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於亞洲ESG大獎（前稱「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中獲頒發「最佳企業管治 (Icon on Corporate Governance)」獎項，並於二零二五年第14度獲該雜誌於亞洲卓越大獎中頒發「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

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澳門商務大獎榮獲「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並於二零二零年在業界社區貢獻大獎中獲頒發「卓越大獎」。何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連續九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以及於二零二五年第14度獲該雜誌於亞洲卓越大獎中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

新濠國際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訂立約章之目的是提升及促進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文化。

集團架構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號：0200)

綜合娛樂休閒度假村業務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納斯達克：MLCO)

澳門	菲律賓	塞浦路斯	斯里蘭卡
<div data-bbox="177 1021 403 1256">  </div> <p data-bbox="244 1274 336 1332">新濠天地 路氹城</p> <div data-bbox="411 1021 627 1256">  </div> <p data-bbox="472 1274 564 1332">新濠影滙 路氹城</p> <div data-bbox="177 1362 403 1580">  </div> <p data-bbox="233 1597 347 1655">澳門新濠鋒 氹仔</p> <div data-bbox="411 1362 627 1580">  </div> <p data-bbox="440 1597 600 1655">摩卡娛樂場 澳門半島及氹仔</p>	<div data-bbox="684 1021 911 1580">  </div> <p data-bbox="708 1597 887 1655">新濠天地 (馬尼拉) 馬尼拉娛樂城</p>	<div data-bbox="959 1021 1185 1239">  </div> <p data-bbox="999 1256 1145 1349">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利馬索爾</p> <div data-bbox="959 1379 1185 1580">  </div> <p data-bbox="962 1597 1174 1690">塞浦路斯娛樂城 尼科西亞、阿依納帕、 帕福斯</p>	<div data-bbox="1241 1021 1474 1543">  </div> <p data-bbox="1238 1569 1477 1655">City of Dreams Sri Lanka (娛樂場及酒店之管理) 科倫坡</p>

主席兼行政總裁 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是本集團強勁復甦及策略性拓展業務的一年。透過嚴謹的成本管理、提升利潤空間以及堅持卓越營運，我們在加強財務基礎的同時，亦使全球業務組合保持增長勢頭。

在澳門，我們致力以更高品質及獨特性提升賓客體驗。年內亮點無疑是《水舞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盛大回歸新濠天地。該滙演以全新編創重塑經典，融入了更震撼的視覺效果及先進的舞台技術，再次驚艷全球觀眾，鞏固其世界級藝術盛筵的地位。我們深感榮幸，《水舞間》滙演團隊獲澳門政府頒授二零二五年旅遊功績勳章。此項殊榮彰顯了該滙演作為本地文化娛樂項目指標的重要角色，亦肯定了我們對推動澳門旅遊經濟多元化發展的貢獻。

同時，我們持續優化新濠天地的基礎設施及配套。全新的東南門入口及翻新後的正門入口顯著提升了物業的便捷性且更引人注目；而全新的皇璽會俱樂部則提供度身訂造的專屬環境，為品味卓越的尊貴客戶重新定義高端博彩體驗。

新濠影滙喜迎十週年誌慶，我們將延續過去十年一直追求創新的精神，致力為所有年齡層的訪客提供更佳體驗。作為澳門唯一配備磁力共振及電腦斷層掃描設備的綜合度假村醫院，卓智醫院的落成彰顯了我們對澳門「大健康」產業發展的支持，為本地引入優質的健康服務。此外，我們開設了澳門首個空中滑板樂園—影滙滑板公園。該設施由奧運極限運動場館設計團隊傾力打造，不僅為滑板愛好者提供專業級場地，更為城市注入活力體育文化，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非博彩娛樂項目。

澳門以外，我們以專注態度及靈活思維追求增長。作為南亞地區首座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Sri Lanka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隆重開幕，成為了別具意義的歷史時刻。隨著該項目邁進初期業務提升階段，我們對其初期表現及市場的正面發展勢頭感到鼓舞。該項目印證了我們輕資產策略的成功，並為我們有效把握未來全球機遇提供了藍圖。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推進各項新計劃。焦點項目包括新濠天地的全新奢華酒店項目REM，其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如期開幕。同時，新濠天地的零售及餐飲設施亦正進行優化升級，以滿足賓客不斷演變的期望，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是優質、創新及奢華的完美體現。

我們對卓越的追求令我們繼續成為業界典範。踏入2026年，本集團成為全球獲得最多《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榮譽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我們為此深感自豪。這項成就反映了我們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以及全體同事的付出和貢獻。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賓客打造無與倫比的難忘體驗。我們的策略始終以創新、卓越品質以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為核心。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股東、業務夥伴、賓客及全體同事表達最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攜手同行，共同締造一個以創意、卓越及持續增長為本的未來。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透過策略性投資，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了其未來發展根基。這些舉措不僅令其物業組合更多元化，更擴展了全球業務版圖，加強本集團作為全球高端綜合度假村領導者的地位。

在澳門，配合城市發展願景的策略性投資在商業及文化領域均取得顯著成效，其中《水舞間》新章便是最佳例證。該滙演入座率超乎理想，帶動非博彩收入增長，鞏固了澳門作為主要娛樂目的地的魅力，並積極推動澳門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水舞間》滙演團隊更榮獲澳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肯定其對本地旅遊業推廣及發展的卓越貢獻。

City of Dreams Sri Lanka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正式開幕，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全球業務版圖，並印證了本集團所實踐的輕資產策略，務求在實現回報最大化的同時降低風險。該項目有助本集團開拓印度與中東等市場，並為其在新興市場的穩步發展提供了清晰的藍圖。

本集團的強大韌性亦在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中得以體現。新濠天地(馬尼拉)透過嚴謹的成本優化措施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另一方面，位於塞浦路斯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衛星娛樂場亦維持穩健的表現。

業務回顧

綜合博彩及娛樂度假村

新濠國際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在亞洲及歐洲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2%。

在澳門，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分別位於澳門路氹城和氹仔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其業務亦包括澳門唯一的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此外，其亦經營新濠影滙，該項目位於澳門路氹城，是一個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

澳門以外，新濠博亞娛樂的菲律賓附屬公司目前經營及管理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新濠博亞娛樂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位於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的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以及位於塞浦路斯其他城市的持牌衛星娛樂場。

本集團進一步將其全球業務版圖擴展至南亞地區，其在斯里蘭卡科倫坡的City of Dreams Sri Lanka經營娛樂場業務(「斯里蘭卡娛樂場」)以及為City of Dreams Sri Lanka酒店大樓最頂五層之「頤居」酒店(「Nüwa Sri Lanka」)提供管理服務，彰顯了本集團持續推動全球業務增長的發展策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收益合共為402.4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361.7億港元增加11.2%。淨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尤其是受惠於整體博彩表現提升。二零二五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6億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8億港元。

新濠天地

位於澳門的新濠天地是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度假村，主打亞洲高端顧客及貴賓廳顧客。新濠天地於二零二五年平均營運約439張賭桌及635台博彩機。

為履行本集團推動澳門旅遊業發展的長遠承諾，新濠天地積極打造獨特體驗及藝術地標，以持續提升其非博彩體驗。一生必看的《水舞間》水上匯演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載譽回歸，帶來煥然一新的故事情節、更震撼的視覺效果及先進的舞台技術。這部重塑構思的水上匯演贏得觀眾高度讚譽，繼續向全球展示澳門作為世界級娛樂樞紐的魅力，並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高端綜合度假村領域的領導地位。

此外，翻新後的南門入口及直通娛樂場的全新東南門入口令物業更引人注目，同時提升了便捷性，營造出更具吸引力的氛圍。

新濠影滙

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致力成為澳門最多元化的綜合娛樂度假勝地。新濠影滙於二零二五年平均營運約253張賭桌及775台博彩機。

於二零二五年，新濠影滙迎來了開業十週年，標誌著本集團對綜合娛樂重新定義的重要里程碑。年內，新濠影滙推出了一系列互動娛樂體驗，包括《反斗奇兵》30週年慶典活動、萬聖節盛會「心寒影滙2」，以及新濠影滙10週年主題活動「電影之城—鉅製每一刻」，成功將度假村化身為電影感十足的夢幻國度，為各年齡層的賓客提供沉浸式娛樂享受。



新濠天地的全新豪華酒店項目REM是新濠天地優化升級的重要里程碑，進一步鞏固這座集奢華、未來主義藝術與創新於一身的綜合旅遊休閒度假村之獨特地位。

為進一步豐富澳門的旅遊元素，新濠影滙特別開設了影滙滑板公園。影滙滑板公園為澳門首個空中滑板公園，佔地1,200平方米，由奧運極限運動場地設計團隊傾力打造，揉合「街式」及「公園」風格的極限運動空間。此外，卓智醫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駐新濠影滙，透過引入頂尖的醫療及健康服務，進一步提升澳門的旅遊基礎設施。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是專為高端中場及中場分部提供娛樂場及酒店體驗而設的綜合度假村。位於氹仔的澳門新濠鋒環抱澳門半島的迷人景致，是一處為旅客洗滌繁囂的休憩勝地。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盡心讓每名來賓盡享度身訂造、完美無瑕的貼心服務，於二零二六年連續十七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五星評級。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五年平均營運約31張賭桌及160台博彩機（於澳門新濠鋒內的博彩機以摩卡的品牌營運）。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

摩卡娛樂場是澳門的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其為澳門電子娛樂先驅，打破傳統，斥資從世界各地引進各式各樣的嶄新電子賭桌博彩以及一系列受歡迎的高質素電子博彩機，提供電子娛樂新選擇，以吸引不同類型的玩家。

於考慮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後，並根據澳門博彩法律，駿龍娛樂場及三間摩卡娛樂場（即摩卡廣發、摩卡駿龍及摩卡皇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相繼結束營運。隨着上述場所停運，15張賭桌及137台博彩機獲重新分配至新濠天地；另外100台博彩機及198台博彩機分別獲重新分配至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影滙。

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平均營運約810台博彩機（不包括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約160台博彩機）。駿龍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平均營運約15張賭桌。

新濠天地(馬尼拉)

澳門以外，座落於馬尼拉娛樂城入口處的新濠天地(馬尼拉)極具策略位置優勢，為東南亞市場提供無可比擬的精彩娛樂及住宿體驗，並繼續印證本集團兌現其國際願景的實力。這個多姿多彩的項目於二零二五年迎來開業十週年，其雲集極尚娛樂、酒店、購物、餐饗及生活時尚體驗，並提供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博彩設施在內的多元化博彩體驗。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五年平均營運約265張賭桌及2,265台博彩機。



由當代先鋒藝術家丹尼爾·阿爾軒為新濠天地品牌新章特別量身打造的大型藝術裝置《夢幻之門》隆重揭幕，生動詮釋「Dream Beyond」品牌理念。



新濠天地持續優化基礎設施，翻新後的南門入口令物業更引人注目，同時提升了便捷性，營造出更具吸引力的氛圍。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是歐洲首個及最大型綜合度假村，致力推動塞浦路斯成為全天候的旅遊及商務首選目的地。這座位於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的綜合度假村屢獲殊榮，提供500間酒店客房，並配有娛樂場、會議設施（包括島上最大的會展中心）、娛樂表演場地、奢華零售購物區、精緻餐飲及水療設施。此外亦提供多種卓越的休閒設施，包括Marcos Baghdatis Tennis Academy、家庭冒險樂園及島上最大的綜合游泳池。

於二零二五年，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推出了一系列精彩紛呈的活動，成功吸引海內外旅客慕名而來。憑藉體育賽事、現場娛樂及表演節目等獨特體驗，該項目全年共吸引超過120,000名訪客。如此理想的參與人數不僅彰顯了該項目的吸引力，更進一步鞏固了其作為頂級娛樂及體育盛事目的地的地位。

除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外，本集團繼續於塞浦路斯經營三家位於尼科西亞、阿依納帕及帕福斯的衛星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平均營運約102張賭桌及729台博彩機，而衛星娛樂場平均營運約4張賭桌及161台博彩機。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於斯里蘭卡娛樂場的娛樂場業務（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首次開業），以及為Nüwa Sri Lanka提供管理服務（酒店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對外開放）。由John Keells Holdings PLC興建的City of Dreams Sri Lanka是斯里蘭卡乃至整個南亞地區首座綜合度假村。該物業設有兩座地標級豪華酒店、頂尖的娛樂場及娛樂區、以及高端餐飲及會展設施，勢將為南亞地區的綜合度假村娛樂體驗重新定義，並助力科倫坡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旅遊及商務目的地。



新濠影滙開設了卓智醫院，勢將成為頂尖的健康養生目的地，鞏固澳門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醫療與康體旅遊中心的地位。



新濠影滙呈獻「漫妙濠時光：老夫子60周年奇想之旅」澳門特展，讓賓客沉浸式感受新濠影滙「快樂無止境」的魅力。

展望

經過過去一年的業務復甦與策略營運，本集團滿懷信心展望未來。休閒及旅遊業（特別是在大灣區內）所展現的強大韌性為本集團的持續擴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將充分運用其多元化的項目組合，打造非凡體驗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受惠於政府扶持政策以及中國內地與澳門之間的跨境往來便利化，澳門旅遊業於二零二五年表現理想。訪澳旅客創下4,010萬人次的紀錄，按年增長14.7%；博彩毛收入亦按年增長9.1%至2,474億澳門元（「澳門元」）。二零二六年年初的表現保持強勁，首兩個月的博彩毛收入達到433億澳門元，按年增長13.9%，預計這股上升勢頭將持續。本集團對澳門市場的持續復甦及長遠繁榮保持樂觀。

本集團始終堅定支持澳門政府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並進一步將澳門打造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本集團積極提升其酒店及娛樂項目組合以配合上述發展策略。新濠天地的

全新奢華酒店項目REM正按計劃推進，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幕。該新酒店項目將與該綜合度假村現有的尊尚設施相輔相成，為澳門帶來別具一格的奢華體驗，並為澳門酒店業樹立新標竿。此外，新濠天地的零售區優化工程亦在進行中，連同計劃中的餐飲設施升級，旨在進一步提升產品質素及整體賓客體驗。

澳門以外，本集團的環球業務預計將為整體業績帶來重要貢獻。菲律賓方面，儘管本集團對可能影響業務表現的競爭壓力及行業逆風保持審慎，但市場的正面結構性發展令本集團倍感鼓舞，包括對中國公民實施免簽證入境政策，以及馬尼拉機場為促進國際旅遊而進行的基礎設施升級。塞浦路斯方面，儘管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短期客流造成壓力，但本集團深信，隨著營運環境回復正常，其獨一無二的世界級綜合度假村將能夠帶動長遠需求。斯里蘭卡方面，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提升營運水平，City of Dreams Sri Lanka的初步營運勢頭突顯了這一新興市場的優厚前景。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五年在世界旅遊大獎中第五度獲封「亞洲領先娛樂場度假村」。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推出了一系列精彩紛呈的活動，成功吸引海內外旅客慕名而來，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頂級休閒娛樂目的地的地位。

本集團以強勁勢頭及清晰策略步入二零二六年。憑藉穩健的發展計劃及對卓越的不懈追求，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增長機遇、提升品牌價值，並在全線業務中持續創造長遠價值。

成就及獎項

憑藉過去一年的傑出表現，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在綜合度假村營運商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對卓越品質的堅定承諾，贏得了多項國際及地區權威殊榮。這些獎項不僅彰顯了本集團在創造可持續價值方面的全面發展方針，亦標誌著本集團在各項業務策略支柱上取得的優異成就。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秉持最高標準的透明度及道德領導典範，並持續贏得業界權威讚譽。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主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再次榮膺「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連續14年蟬聯此項殊榮。此外，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第14年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歷年的讚譽充分肯定了本集團嚴謹的管治框架，以及在建立互信及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方面的戰略角色。



本集團擴展其全球業務版圖至南亞地區，在City of Dreams Sri Lanka經營娛樂場業務以及向Nüwa Sri Lanka提供管理服務，彰顯了本集團持續推動全球業務增長的發展策略。

業務營運

本集團榮獲一系列國際獎項及認可，充分印證其對卓越營運及非凡賓客體驗的堅持。這些殊榮彰顯了本集團在打造及持續營運世界級綜合度假村方面的領導地位，為全球休閒產業的奢華及創新重新定義。

開創建築先河的新濠天地摩珀斯於代表全球卓越住宿體驗權威指標的港澳地區首屆米芝蓮星鑰酒店評選中榮獲米芝蓮二星鑰殊榮，完美頌揚該由已故建築大師札哈·哈蒂女爵士創作的標誌性前衛設計經典。

本集團於《福布斯旅遊指南2026》中再創驕人佳績，勇奪共19項五星榮譽，成為全球獲得最多五星殊榮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區內頂級奢華營運商的聲譽。本集團延續破紀錄的亮眼表現，憑藉旗下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馬尼拉)在酒店、餐廳及水療類別中蟬聯多項星級殊榮，今年再度榮獲合共107顆星。

非凡餐飲體驗依然是本集團的重要基石，旗下餐廳在國際舞台上屢獲讚譽。本集團旗下五家食府，包括譽瓏軒、杜卡斯餐廳、玥龍軒、帝影樓及鮫金悅，獲《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2026》授予共八顆米芝蓮星。此外，本集團在《黑珍珠餐廳指南2026》中共摘下六鑽榮譽，獲獎餐廳包括譽瓏軒、杜卡斯餐廳、天頤及鮫金悅。本集團的餐飲美譽亦獲《Tatler Best》肯定，譽瓏軒及杜卡斯餐廳雙雙於二零二五年Tatler Best亞太區大獎中獲選為百大最佳餐廳，使新濠天地成為澳門唯一擁有兩家餐廳入選此權威榜單的綜合度假村。譽瓏軒榮登二零二五年香港及澳門Tatler Best澳門「年度餐廳」，而新濠天地摩珀斯及杜卡斯餐廳亦勇奪澳門「Best-in-Class」殊榮—新濠天地摩珀斯於酒店類別榮獲「最佳設計」，杜卡斯餐廳於餐廳及酒吧類別中贏得「最佳服務」。



本集團再度於《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2026》摘下共八顆米芝蓮星，譽滿全澳，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全球高級餐飲領導者的地位。

在大型娛樂盛事方面，載譽回歸新濠天地的《水舞間》新章在市場影響力方面獲得業內高度評價。《水舞間》滙演團隊獲澳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以表彰其對本地旅遊業推廣及發展的重要貢獻。該水上滙演亦於二零二五年IAG Academy IR Awards中獲評為「最佳綜合度假村景點項目」，肯定了其高人氣及作為頂尖非博彩項目的重要地位。《水舞間》更在二零二五年TITAN品牌大獎中大放異彩，其新章首演榮獲「最佳品牌宣傳活動」鉑金獎及「最佳綜合市場推廣活動」金獎。有關首演的宣傳策略成效斐然，在首演後短短數天內於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創造了逾11億次瀏覽量及逾600萬次網絡互動，展現了該宣傳策略在吸引廣大觀眾參與及品牌建設方面的空前成功。

澳門以外，憑藉卓越的旅遊款待服務，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五年《Travel + Leisure》亞太區奢華大獎中連續第二年蟬聯「十大最佳綜合度假村」，並在世界旅遊大獎中第五度獲封「亞洲領先娛樂場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則榮獲「Tripadvisor Travellers' Choice大獎」，確立了其以客為尊的魅力。其卓越餐飲體驗在2025年Golden Chef Hats Cyprus大獎中亦得到充分肯定。該綜合度假村在全塞浦路斯所有酒店及餐廳中脫穎而出，獲得最高綜合評分，其中，Amber Dragon餐廳獲得全榜最高分並連續第二年摘下「Golden Hat」，而Prime Steakhouse及Anais餐廳亦雙雙獲得「Top Notch」殊榮，突顯了該項目多元及非凡的餐飲組合。



本集團舉辦年度「職業安全健康月」活動，為同事提供支援和增進同事的知識，以維持嚴格職安健文化。

本集團於設計、酒店、餐飲、娛樂及國際業務等多個不同領域囊括的各項殊榮，充分展現了其全方位的專業實力，以及在打造世界級多元化的度假體驗方面的傑出成果。

人才

本集團以共創可持續未來為根基，致力營造一個充滿活力以及激發創新及韌性的工作文化及環境，同時積極培育本地人才，推動全人發展。

本集團持續優化工作環境，務求為同事提供最優質的工作場所。這份承諾為本集團贏得了廣泛認可，包括在二零二五年IAG Academy IR Awards中獲得「最佳綜合度假村工作環境」殊榮。此項榮譽肯定了本集團在維持高水平的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標準、完善的企業文化、全面的培訓計劃以及多元的職業晉升機會方面的卓越表現。

本集團策略性地投入資源，為同事提供多元化的事業發展機會，協助他們在現有崗位以至更廣闊的工作領域中，實現個人及專業上的突破。

「基礎躍進計劃(廚藝)」為本集團的重點計劃之一，旨在發掘及孕育本地廚藝人才，同時鞏固澳門作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地位。該計劃由本集團與澳門勞工事務局及澳門旅遊大學合作，自推出以來已有52名本地學員成功畢業，畢業率達90%，當中超過60%的畢業生更已在新職位上獲得晉升機會。

另一方面，摩珀斯風雅廚主廚Safa Rodas女士成功獲選參與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世界糧食論壇共同舉辦的「青年廚師計劃」，為十位入選廚師之一，彰顯了本集團賦能青年及女性領導者的願景，並體現了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憑藉勇於突破、秉持卓越文化及終身學習理念的堅定承諾，本集團在多項比賽及評選中屢獲殊榮，包括二零二五年「深合盃」職業技能競賽、二零二五年國際中餐廚皇爭霸賽，以及二零二五年度Stelliers大中華區酒店人獎。這些成就充分展現了同事的專業技能、領導力以及對酒店業卓越品質的追求。



透過屢獲殊榮的「小善大愛」傳愛行動，本集團積極關懷本地社區，為社區創造意義深遠的影響。



新濠義工隊與社區合作夥伴攜手合作，於新春期間向社區傳遞節日溫暖與關懷。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持致力為社會大眾帶來正面改變的願景，竭誠貢獻社會，並以積極創新的方式投入適切資源，以應對社會的優先需求。

義工服務精神已深植於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之中，而本集團對本地社區的承諾始終如一。在新濠義工隊的參與及支持下，本集團標誌性的「小善大愛」傳愛行動贏得廣泛認可，屢獲國際殊榮，包括在二零二五年IAG Academy IR Awards中榮膺「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倡議」獎，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傑出貢獻。

過去一年，本集團與本地社區並肩同行，並持續善用自身資源，堅定支持社區福祉，以及為國家的長遠繁榮貢獻力量。在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後，本集團透過「小善大愛」

傳愛行動迅速動員近百名義工協助社區善後工作，並聯同本地合作夥伴，支援澳門多個受影響社區。此外，為堅定支持國家鄉村振興政策，本集團捐贈300萬港元支持江西省修水縣杭口鎮衛生院的建設及搬遷。透過此醫療及公共衛生項目，本集團致力為當地社區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支持，以助力推進澳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共同支援的江西省修水縣鄉村振興工作。

在負責任博彩方面，本集團繼續堅守嚴格標準，採用安全防護科技以推動負責任博彩文化，並在需要時主動向賓客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本集團推出符合監管要求的舉措，並積極與本地非政府組織合作，提升社區內對負責任博彩的意識及加強相關支援。憑藉這份堅持，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連續第三年蟬聯亞洲博彩大獎的「最佳負責任博彩計劃」獎項。



「澳門大賽車博物館 X 新濠博亞娛樂：『極速濠傑』賽車樂」活動旨在透過尖端科技和數據分析，以寓教於樂的方式，為澳門賽車運動培養新一代人才。

環境可持續發展

回顧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各項業務營運。透過整合思維、制度及資源，本集團已為進一步邁向實現碳中和及氣候韌性奠定堅實基礎。這份「超越界限」的承諾旨在為所有賓客、同事及社區成就更美好的可持續未來。

新濠博亞娛樂入選二零二六年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連續第二年入選該年鑑。該年鑑被廣泛視為衡量企業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基準。在二零二五年度標普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中，新濠博亞娛樂在其所屬行業組別中排名第96百分位。

憑藉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中獲頒發「可持續發展大獎」，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最佳環境責任獎」及「亞洲可持續發展大獎」。

此外，本集團在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主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中連奪三項殊榮，分別為「ESG最佳報告大獎」、「大灣區ESG傑出企業大獎（澳門特區）」及「ESG特別嘉許獎—優異」。這些獎項肯定了本集團在過去一年於可持續發展領域的發展及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之以恆落實其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創造可衡量的效益，並努力達成在能源、廢棄物、採購及水足跡等範疇的目標。

財務回顧

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淨收益	40,240.9	36,173.0	11.2%
經調整EBITDA	10,620.0	9,030.7	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58.3	(784.6)	2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元)	0.50	(0.40) ⁽¹⁾	223.7%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資產	82,698.8	84,749.5	-2.4%
總負債	72,987.1	76,543.0	-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5.1	45.9	4,0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0.8	0.02 ⁽¹⁾	4,047.8%
資本負債比率(%)	69.1%	71.6%	不適用

淨收益

本集團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170,000,000港元增加11.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240,000,000港元。淨收益增加主要可歸因於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尤其是受惠於整體博彩表現提升。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娛樂場收益	33,115.1	29,432.3	12.5%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客房	3,461.9	3,296.6	5.0%
餐飲	2,266.6	2,230.7	1.6%
娛樂、零售及其他	1,397.3	1,213.3	15.2%
	40,240.9	36,173.0	11.2%

⁽¹⁾ 金額經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的供股。

經調整EBITDA⁽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EBITDA為10,62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030,000,000港元。經調整EBITDA之變動主要可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惟有關提升因業務活動增加導致經營成本上漲而被部分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6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80,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娛樂場及酒店營運的表現提升，以及就非流動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撥回淨額，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業務活動增加而導致的經營成本上漲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下確認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淨額23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濠影滙的營運表現改善，以及新濠影滙第二期因市場環境好轉而加快營運提升；另外本集團就新濠影滙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撥回88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931,300,000港元）；惟此與以下負面影響相抵銷：受持續地區軍事衝突，以及針對俄羅斯若干客戶之接待限制所影響，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後之營運提升較預期需時，本集團就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59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此外，由於三間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相繼結束營運，而餘下三間摩卡娛樂場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給予之批准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營運至澳門批給屆滿為止，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摩卡娛樂場之商標確認減值31,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此外，由於澳門新濠鋒的表現未見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澳門新濠鋒之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進一步減值淨額2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00,000港元）。

⁽²⁾ 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方法，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Belle Corporation（「Belle」）及Premium 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統稱為「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企業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年內溢利／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指就新濠天地（馬尼拉）付予Belle之可變租賃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影滙第二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幕後之營運提升較預期需時，本集團就新濠影滙之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931,300,000港元。此外，由於澳門新濠鋒之表現未見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淨額18,4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5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0.40港元（經重列）。

財務及營運表現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集團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作出絕大部分貢獻。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表格20-F中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二零二五年年報，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經營收益5,160,000,000美元（「美元」），而於上年度則為4,640,000,000美元。總經營收益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二五年澳門入境旅客持續回升，帶動所有博彩及非博彩營運的整體表現提升。

二零二五年的經營收入為600,4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484,600,000美元。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³⁾為1,430,0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220,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的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應佔淨收入為185,0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43,500,000美元。

⁽³⁾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淨收入／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指付予Belle之土地租金及可變租賃付款以及付予John Keells Holdings PLC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娛樂場租金。

新濠天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總經營收益為2,740,0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2,280,0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822,1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621,6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23,404.1	20,059.4	16.7%
贏款百分比	3.62%	2.74%	不適用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6,739.9	5,869.4	14.8%
贏款百分比	30.4%	32.1%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3,984.7	3,771.1	5.7%
贏款百分比	2.9%	3.1%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於二零二五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365,8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325,200,000美元。

新濠影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影滙之總經營收益為1,480,0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390,000,000美元。新濠影滙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393,8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341,2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	1,998.6	-100.0%
贏款百分比	不適用	3.85%	不適用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3,756.3	3,683.4	2.0%
贏款百分比	33.4%	30.6%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3,596.7	3,408.6	5.5%
贏款百分比	3.5%	3.3%	不適用

新濠影滙的貴賓廳泥碼業務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底轉移至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於二零二五年並無貴賓廳泥碼業務。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影滙於二零二五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314,4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313,700,000美元。

澳門新濠鋒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之總經營收益為107,0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25,1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五年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1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9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493.6	535.8	-7.9%
贏款百分比	19.3%	22.4%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525.3	496.1	5.9%
贏款百分比	2.9%	2.5%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均為20,400,000美元。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分類包括結業前之駿龍娛樂場，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轉為摩卡娛樂場分類。

作為新濠博亞娛樂整體發展策略的一環，並根據澳門博彩法律，駿龍娛樂場及六間摩卡娛樂場中之三間(即摩卡廣發、摩卡駿龍及摩卡皇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相繼結束營運。隨着上述場所停運，15張賭桌及435台博彩機獲重新分配至本集團於澳門的其他博彩場所。

摩卡娛樂場及其他於二零二五年之總經營收益為107,1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22,600,000美元。摩卡娛樂場及其他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2,2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27,0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155.1	231.6	-33.0%
贏款百分比	17.0%	16.8%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049.2	2,066.0	-0.8%
贏款百分比	4.1%	4.3%	不適用

新濠天地(馬尼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馬尼拉)之總經營收益為411,1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472,3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32,8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81,1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2,032.3	2,485.8	-18.2%
贏款百分比	3.37%	3.57%	不適用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566.4	695.8	-18.6%
贏款百分比	34.0%	32.8%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3,873.2	4,343.4	-10.8%
贏款百分比	5.0%	5.0%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五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02,7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15,000,000美元。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

新濠博亞娛樂除經營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外，亦於塞浦路斯經營三間衛星娛樂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之總經營收益為300,2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234,600,000美元。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68,2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50,5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4.1	32.0	-55.9%
贏款百分比	4.15%	0.24%	不適用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657.9	487.4	35.0%
贏款百分比	22.3%	22.9%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640.5	2,152.6	22.7%
贏款百分比	5.1%	5.2%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於二零二五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94,6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75,300,000美元。

其他業務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斯里蘭卡娛樂場首次開業起，斯里蘭卡業務（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Nüwa Sri Lanka開業起向其提供管理服務，該等業務先前於「企業及其他」類別下呈報）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業務之總經營收益為12,500,000美元。其他業務於二零二五年錄得負值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600,000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2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本集團採用保守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11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29,200,000港元），其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向澳門政府提供之批給相關現金抵押品及信貸融資下之抵押）為1,08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3,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總額為10,66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60,000,000港元），其中10,0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540,000,000港元）可供提取，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其後的債務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何猷龍先生（「何先生」）及彼控制之一間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兩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統稱「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根據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本公司獲授予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100,000港元）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可用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止，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獲提取以支付一項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00港元）五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獲提取以預付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本集團獲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大多數貸款人同意豁免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若干財務契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14,850,000,000港元的優先無抵押信貸融資（「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之條款新增了387,500,000港元之遞增融資，以將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之可動用承諾額由14,850,000,000港元增加至15,240,000,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獲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大多數貸款人同意修訂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之若干契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何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若干股東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本金總額最多為451,8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可用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止（「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當中包含抵銷安排，允許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按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進行之供股（「供股」）應付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按等額基準與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任何未償還責任（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同等金額作部分抵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從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中提取390,000,000港元，其主要用作預付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而自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款項約389,900,000港元（「抵銷款項」）已用作抵銷何先生之聯繫人士就供股應付之部分認購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利用從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提取之所得款項於到期時全數贖回4.875%無抵押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訂立總名義金額為5,88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安排，以管理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項下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0,000,000港元。應用抵銷款項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80,600,000港元。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及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已終止。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利用從23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SCC二零二一年循環融資」）及1,945,000,000港元之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提取之所得款項及庫存現金於到期時全數贖回6.000%無抵押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22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融通代理訂立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協議，以修訂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契諾條款，並延長到期日兩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提出一項須依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之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以購買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5.250%無抵押優先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0港元），其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890,000,000港元）之6.500%二零三三年到期的無抵押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三三年MRF優先票據」）。有關所得款項用於履行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及提早贖回餘下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於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中已有效提呈本金總額為14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1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結清交易款，餘下本金總額為357,9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8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提早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訂立兩項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管理與二零三三年MRF優先票據項下利息及本金付款相關之外匯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及SCC二零二一年循環融資按淨額基準提取合共5,670,000,000港元、389,000,000港元及233,000,000港元。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分別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及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467,000,000港元及78,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一筆金額為2,350,000,000菲律賓披索（「披索」）（相當於約310,600,000港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的可用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

有關債務之進一步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當中所載資料包括所使用債務融資之類別、債務到期狀況、貨幣及利率架構、資產押記以及對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貸款或預付款形式轉移資金的能力所施加之任何限制之性質及程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69.1%（二零二四年：7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8,00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32,30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及設備；
- (ii) 若干可使用土地權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
- (iii) 若干銀行存款；
- (i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或然負債

除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承諾及或然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要以港元、澳門元、美元、披索、歐元（「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斯里蘭卡盧比」）進行及記錄。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此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澳門元、港元、披索、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計值。此外，債務及若干開支的顯著部份是以美元計值。

港元與美元掛鈎並訂明窄幅交易範圍而澳門元則與港元掛鈎，此等貨幣之間的滙率在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預期此等貨幣之幣值波動不會對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為營運而持有以外幣（如披索、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存款，此可能產生滙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滙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訂立兩項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管理與以美元計值之未償還二零三三年MRF優先票據相關之外滙滙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嘗試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並可能以本集團認為審慎的方式，輔以對沖活動。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安排，以管理其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提取之貸款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在對客戶的信用進行審查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博彩信貸融資協議，在博彩業務中發出信貸。菲律賓及塞浦路斯的博彩中介人亦已／可獲給予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本集團應付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相抵銷。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足夠監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娛樂場應收款項以價值等同或高於相關娛樂場應收款項賬面值的物業作抵押，因此減低了相關信貸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隨著本集團持續維護、提升及開發其現有物業，並在現有及新司法權區尋求潛在增長機會，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錄得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一直依賴並擬於未來依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不同形式的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

人力資源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2,972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95人）。此等僱員當中，有220人駐於香港，而其餘22,752人主要駐於澳門、菲律賓及塞浦路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為7,77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72,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新濠國際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關懷和信任的工作環境，讓僱員對身為新濠國際一份子感到自豪。新濠國際是平等機會僱主，相信建立穩定的員工隊伍和建構和諧的工作場所始於擁抱多元化。本集團確保在每個領域均提供平等機會，包括薪酬、福利、招聘、晉升、調遷、培訓機會和發展。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我們將能夠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國際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新濠國際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其成功發展。

招聘

新濠國際招聘本集團所需的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我們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政策及甄選準則。

表現及獎勵

本公司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並按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以及人才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檢討培訓的任何成果。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何猷龍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及歐洲發展、擁有和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何先生亦現為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出任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 (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 之主席兼董事。

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中國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Asia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榮譽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董、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

澳門博彩法研究會名譽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及澳門綜合旅遊休閒企業青年從業員協會名譽會長。

二零一七年，澳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予何先生以表揚他對澳門旅遊業的重大貢獻。

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商務大獎」中獲頒發「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並於二零二零年在「業界社區貢獻大獎」中獲頒發「卓越大獎」。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九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並於二零二五年第十四次於「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Winkler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Winkler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董事兼總裁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Winkler先生曾出任環球投資銀行Moelis &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UBS Investment Bank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併購部門之聯席主管。Winkler先生就併購及其他企業融資計劃提供高級顧問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積累近二十年的華爾街工作經驗。彼持有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鍾玉文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董事、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之主席兼總裁，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鍾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多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澳門旅遊發展委員會之委員。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Davis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專責領導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職能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Davis先生目前作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任新濠博亞娛樂之副財務總監，而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新濠博亞娛樂之時乃出任新濠博亞娛樂之企業融資高級副總裁一職。Davis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花旗集團投資研究出任研究分析師，其時負責研究美國博彩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在Hilton Hotels Corporation及Park Place Entertainment執掌多個職位。Davis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布朗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徐志賢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轉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轉任前，徐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目前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曾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真正加留奈女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真正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真正女士在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先後任職於NHK電視台（日本及駐紐約）、亞洲商業新聞（駐新加坡）及CNN國際（駐香港），然後於二零零四年擔任澳洲廣播公司（駐新加坡）的主播及／或記者。彼於一九九九年於亞洲電視大獎中榮獲「傑出新聞主持／主播」殊榮。

真正女士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獲得國際事務文學碩士學位，專研東亞地區，並獲得日本上智大學比較文化學院政治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

高振峯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高先生為資深的專業人士，曾先後於亞洲多間公司出任要職，取得傑出成就。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領導電訊行業內不同的知名創投項目。他曾創辦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該公司發展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金銀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先生其後出任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建立彩票業務，而該彩票業務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底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收購。彼隨後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先生於迪肯大學以一級榮譽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獲澳洲聯邦頒發獎學金於新南威爾士大學澳洲管理研究所進修，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梁凱威先生 (52歲)

集團總法律顧問

梁先生為集團總法律顧問，亦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專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梁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任本公司的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分別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跨國綜合企業）及和記港口信託（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商業信託）的高級法律顧問，並曾在一間領先的國際律師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執業。梁先生擁有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資格，從事法律專業工作超過二十五年，專長於企業融資、基建項目、上市及合規事務以及跨境併購交易。

梁先生於2024及2025年度《法律500強》(Legal 500)所評選的「香港法務首席官榜單」(GC Powerlist Hong Kong)中榮譽上榜。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風險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優良管治機構的核心，且對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的可持續發展相當重要。

本報告描述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重點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管治框架乃參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而設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的一系列指引、政策及程序支持。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對上述指引、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該等指引、政策及程序須因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變動及／或市場慣例變化而不時予以修訂。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公司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不時修訂公司守則。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公司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操守守則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訂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全體僱員訂出操守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於迎新環節為新入職僱員舉行有關操守守則的簡介會。

舉報

本公司認為設有舉報渠道是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有效途徑，並鼓勵員工秉誠提出舉報。本集團已制訂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處理投訴及舉報的程序。所有投訴及舉報均可暗中及以不記名方式作出，並將同時直接傳達至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內部審計主管（「舉報委員會」）以展開調查。

本公司僱員可匯報以下個案：(i)懷疑違反本公司的政策，特別是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及審計事宜；(ii)在編製、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蓄意錯誤或涉嫌欺詐；及(iii)涉嫌盜竊或欺詐行為。

舉報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接獲僱員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舉報。

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而言，其員工可以通過由第三方管理的舉報熱線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所有向第三方報告的資料均匿名提交，而所有投訴須經由選定的獨立管理層成員審視。

反貪污

操守守則對饋贈政策、反賄賂法律的遵守及反洗錢法律均有所規定。

新濠博亞娛樂亦已制定反貪污相關政策（例如饋贈政策）、反貪污指引以及企業反洗錢及反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政策。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中載列為向董事和僱員提供的指引，確保整個集團的內幕消息能夠按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平等和適時的方式迅速識別、評估並向公眾發布。

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i)公司守則及(ii)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企業文化、策略及管治

董事會負責培養公司文化，使之與本公司之宗旨、價值及策略一致。董事會相信，當本公司之公司文化與本公司之策略及領導保持適當一致，其可釋放出巨大能量實現共同目標，並可提高組織之能力，使其蓬勃發展及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致力成為一家充滿活力的公司，通過不斷探索新興的增長及發展機會，引領消閒及娛樂領域，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除追求業務發展及卓越外，我們亦努力促進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的「超越界限」可持續發展策略訂下了明確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已成為公司上下所有層級員工日常營運的重要一部分，刺激其他公司之仿效。此外，本集團繼續參與各種社區計劃，為其營運所在社區之增長及未來作出貢獻。

於整個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通過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加強娛樂服務，採取以人為本的策略，及追求環境可持續發展，繼續以本年報「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等章節以及獨立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列出的各種不同舉措加強其文化框架。有關本公司願景、使命及價值的更多資訊，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堅決恪守道德及誠信操守。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可從其核心價值中體現）的一部分，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均應以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行事。我們的操守守則規定所有僱員應具備的道德行為標準。每一位僱員均有責任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涵蓋賄賂及回扣、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信息私隱、內幕交易、收受酬金、環境危害、僱傭歧視或騷擾、職業健康與安全、虛假或誤導性財務資料及濫用企業資產的法律。為推廣及恪守此行為標準，所有新入職僱員必須遵守的標準及規範均於培訓材料中明確列出，並嵌入本集團各項政策中。

為了幫助新入職僱員更了解本公司的文化及價值，本公司為彼等提供入職培訓及員工手冊，並不時為本集團上下各管理及領導階層提供適當培訓，使彼等與僱員交流時能夠不斷灌輸及加強本公司的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一直持續監察文化推廣的成效及核心價值的遵守情況，其數據結果（包括人力資源數據、健康與安全、環境表現、法規遵守等）可於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查閱。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由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領導的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培養及監督企業文化，監察及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充分及有效實施，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與管理層進行。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責分工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之權責及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以及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配，均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合計七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鍾玉文先生及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財務總監）；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志賢先生、真正加留奈女士及高振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40%，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獨立性規定。

最新董事名單(當中說明董事在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能)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登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45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於任滿後連任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猷龍先生目前身兼主席與行政總裁雙重角色。雖然目前由同一人擔任，但兩者之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界定及書面列明。

主席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
- 確保董事會會議的有效籌劃及舉行
- 確保向所有董事適當說明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及時獲得充足資料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職責並適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切問題

- 促進開放文化，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發表意見，並充分參與董事會事務

- 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 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行政總裁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領導管理層

- 監督本公司在實施董事會所釐定的策略及目標的情況

- 協助董事會就提交予其審批的任何事項作出知情評估，並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本公司與持份者關係的管理

- 建立並維護適當的風險管理監控及系統

- 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皆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且為專業人士，在會計、銀行及金融、媒體、電訊和資訊科技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其他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在徐志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由非執行董事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本公司已成功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儘管徐先生於轉任前兩年內曾擔任非執行董事，惟其符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理由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發生任何情況變動以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本公司確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新任董事須在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接受重選。此外，於各屆股東週年常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年內，本公司委任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高振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項委任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Davis先生及高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即彼等各自之委任生效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等作為董事之責任。

今年，何猷龍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新任董事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及高振峯先生亦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已確認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將載列於一份通函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每名董事之重選將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投票。

提名政策

本公司訂有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對提名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規範準則、過程及程序。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包括候選人的年齡、技能、能力、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資格、背景及個人質素、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其職責、候選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候選人的獨立性（僅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新董事將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當中充份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須經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聘請外聘顧問，以物色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及甄選過程

年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推薦之董事候選人後，提名本公司財務總監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及高振峯先生加入董事會。在評估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avis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合適性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提名政策所載之董事候選人客觀甄選標準，包括候選人之經驗、專長、教育資歷及背景，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如性別、年齡、技能、勝任能力、專業經驗、專長、教育和其他資歷、背景及個人特質)之董事會多元化程度。董事會根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建議，就委任事宜作出決定。

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會議出席率、於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率及表現，並釐定彼等是否適合於股東週年常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表現評核

年內，本公司以內部評核方式，向每位董事會成員發出定制化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以對董事會之成效及工作流程進行年度評估。該問卷旨在收集董事會成員之觀點和意見，並容許董事會成員就可加強之領域提出建議，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整體之成效。

評估涵蓋多個不同範疇，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會主席之角色、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職能、董事培訓、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文化及運作機制。

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普遍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領導極具成效，且董事會程序行之有效。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技能、專長、經驗、背景及多元性，以應對可能出現之挑戰。全體董事均繼續有效履行職責，並致力克盡己任。董事委員會已妥善組成並運作，以履行其各自之職責。董事會主席推動並促進了全體董事之有效貢獻及溝通。評估結果已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並已提交予董事會。

除上述董事會評估外，本公司亦設有年度董事表現評核程序，當中涉及董事會定期審視全體董事所需投入之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專長及經驗)及多元性，以及董事於年內所接受之培訓，詳情已於本報告其他章節進一步載述。

董事投入之時間

董事會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對董事所需投入之時間進行檢視，並評估董事是否已投入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職責，當中已考慮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時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或機構之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之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之因素或情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就其投入時間所作出之確認，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均已投入充足時間、關注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在超過六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

善用機制以使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在意識到董事會的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後，已制定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各項機制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

通訊渠道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及非正式的通訊渠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公開及坦誠地表達自身意見，在情況需要時更可保密。此包括與主席會面的專門會議以及於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進行的互動。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

本公司一直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佔比為超過40%。在七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相互之間且與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互為獨立，且並無任何關連。此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除就候選人的獨立性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指引外，亦會考慮候選人的履歷，包括其資歷及須付出的時間、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矩陣、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的年度審查

董事會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評估乃於委任之時、每年一度、及在任何其他情況需要重新審視時進行。

尋求專業意見

為便利董事妥善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尋求意見，又或向外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上述各項機制，並認為該等機制已妥善實施，並有效確保了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負責讓董事知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安排與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有關的持續發展課程。各董事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於年內已邀請一名外聘專家顧問為董事提供主題為「年度監管重溫2025」的培訓環節，當中包括重點講解董事職責、不斷演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環境、企業管治趨勢及發展、最新發展以及監管執法最新情況。此外，本公司於年內定期向董事提供例行業務更新以及有關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閱讀材料。所有該等內容均充分準確詳細，足以增進董事之知識及專業發展，並涵蓋上市規則第3.09G條所規定之指定主題。

下表概述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之主要培訓主題及持續專業發展：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與 董事職責有關的 研討會／工作坊／會議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	✓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
鍾玉文先生	✓	✓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	✓
真正加留奈女士	✓	✓
高振峯先生	✓	✓

* 主題包括本公司之業務更新、法律及監管更新、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度舉行了五次會議。此外，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該會議為主席提供有效平台，以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同事宜之意見，包括企業管治、董事會的成效以及彼等可能希望在沒有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提出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

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常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5/5	-	-	-	1/1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5	-	-	-	1/1
鍾玉文先生	5/5	-	-	-	1/1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¹⁾	3/3	2/2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5/5	4/4	3/3	3/3	1/1
真正加留奈女士	5/5	4/4	3/3	3/3	1/1
高振峯先生 ⁽²⁾	3/3	2/2	1/1	-	-
高來福先生 ⁽³⁾	1/1	1/1	1/1	1/1	-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1. 本公司財務總監Davis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Davis先生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舉行的會議計算。
2. 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高先生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舉行的會議計算。
3. 高來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離世。

倘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而決定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亦不會計算在內。

公司秘書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所作決定，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可於適當時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訂有一套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為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於二零二五年，並無根據保單提出索賠。

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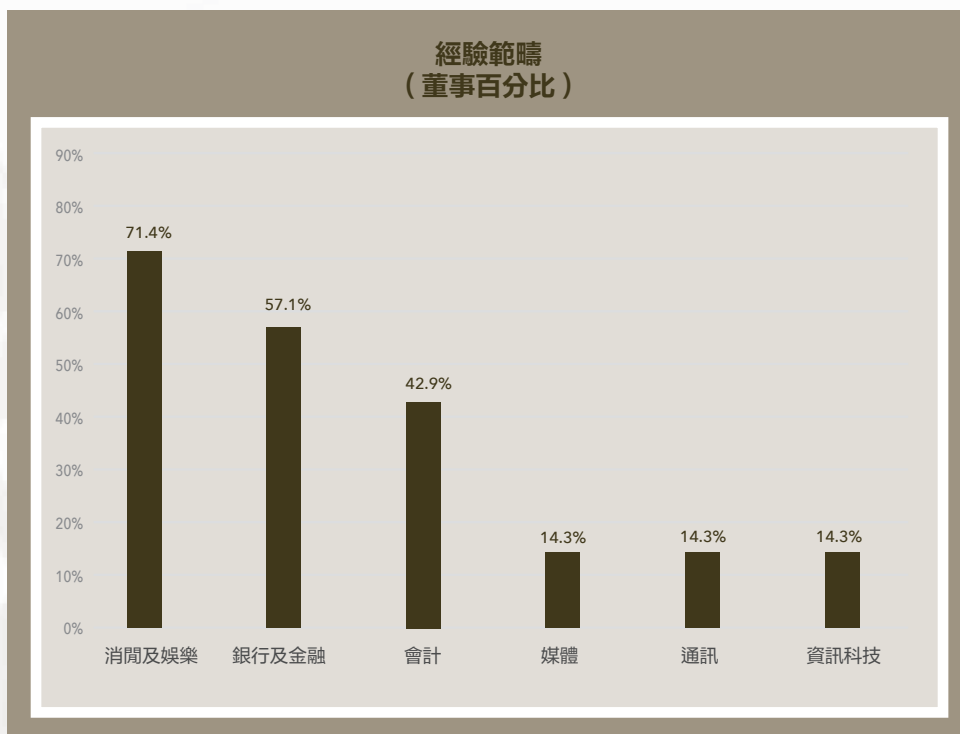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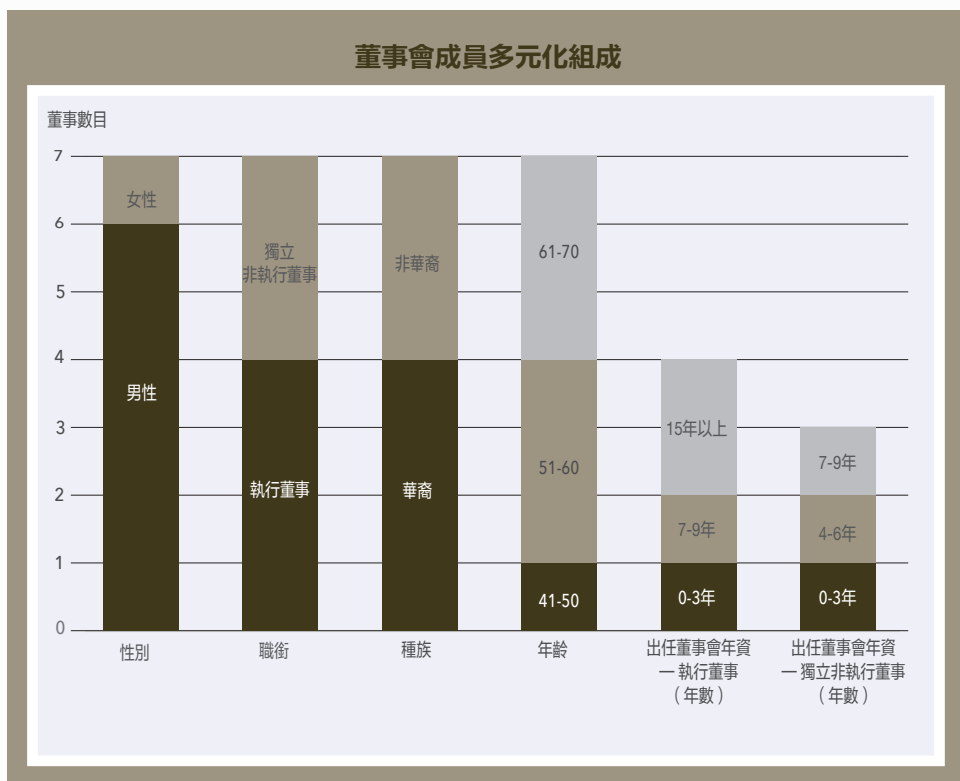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認識到並接受了一個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的質素所帶來的裨益，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我們得以達成策略目標及本集團得以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重要元素。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的觀點與角度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的甄選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才幹及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當中亦仔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董事會的需要，而非專注於任何單一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亦將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時，爭取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會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及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對董事會的成效及效率有所貢獻，且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平衡，符合本公司的策略、管治及業務需要。根據今年檢討，暫時毋須對董事會作出任何變更，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為有效。

目前，董事會在年齡、性別、種族、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方面相當多元化。下圖概述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



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七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約14%。於考慮董事會的繼任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可能聘請獨立專業獵頭公司協助物色潛在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雖然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比例水平，並以實現董事會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但董事會認為目前毋須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設定中期量化目標及時間表，其將繼續爭取（在物色到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的情況下）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會繼續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做法，並按照上市規則，確保取得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使董事會達到性別平等。

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我們明白多元化的重要性不僅僅是在董事會層面，而是橫跨整個公司。多年來，我們一直專注在本公司各個層面推動性別平等。從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多元化可見，領導層帶領樹立榜樣，履行成為平等機會僱主的承諾。

在本集團內部領導層中，女性：

- 佔全體董事會成員的22%
- 佔企業執行委員會成員的12%
- 佔高級管理層的34%
- 佔普通管理層的42%

整體員工人口中，男性與女性的性別比例相對均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性別比例約為65.7%對34.3%¹，整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性別比例則約為54.3%對45.7%。我們的目標是到二零三零年維持至少50%的管理職位由女性擔當。

本公司已新採納一項員工多元化政策，以界定本公司在落實其願景中的多元、公平及包容方面之優先事項及方針，而該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內所有業務職能及營運。根據該政策，本公司須確保其員工團隊體現多元化，且其工作場所具備包容性，並對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性別認同、性取向、不同能力、父母／婚姻狀況或其他非能力因素之任何形式歧視或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

為保持各級人力資源性別組成的平衡，已就所有員工階級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基於現有的員工組成及綜合度假村行業的性質，我們的目標是將本集團整體的女性人口比例維持於目前水平。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僱用人選時，本集團將爭取增加女性成員比例，以確保在參照持份者的期望後，取得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人力資源部門將每年檢討全體員工的男女流失及聘用數據，並定期檢討及監察性別多元化目標的實施。

有關本集團管理職位及廣大員工的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相關數據）可於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查閱，該報告已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¹ 就披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即本年報所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第12段要求須予披露其資料之高層管理人員）之性別比例而言，性別比例為100%男性。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董事會已經以書面訂明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由董事會交由行政總裁負責之事項。該等安排須作定期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確保本公司所期望之文化獲得理解及在公司所有層面贊同。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六個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本公司於年內定期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有關會議的舉行次數及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資料載於本報告「會議的出席記錄」一節。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亦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監督本集團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委員會年內舉行了九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業務、新項目，並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委員會主席）、真正加留奈女士及高振峯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已刊發之報告並確保其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規管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其表現及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進行之工作摘要：

- (a) 審閱及簽註二零二四年之全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之中期財務業績；
- (b) 審閱及簽註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 (c) 審閱內部稽核師及外聘核數師發現之重要事宜及提出之推薦意見，並且監察其實行；
- (d) 檢討管理層有關會計及滙報以及稅務合規之報告；
- (e) 聽取有關法律及庫務事宜之最新報告；
- (f)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g) 批准二零二五年之內部稽核計及審閱內部審計報告；
- (h) 審閱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i) 審閱風險合規報告及資訊安全報告；
- (j) 檢討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非審計相關服務；及
- (k) 檢討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年內，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代表不在場之情況下，亦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舉行私人會議。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振峯先生（委員會主席）、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適用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及有關本集團僱員（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除外）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進行之工作摘要：

- (a) 審視及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 (b) 於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就彼等之酬金及補償所提出的建議；
- (c)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 (d) 審視及向董事會推薦若干股份獎勵之延後歸屬及現金結算；及
- (e) 審視及向董事會推薦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新任執行董事之薪酬。

薪酬政策

本公司訂有適用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薪酬政策。於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時，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從事相關及類似職位的基準、市場競爭狀況、領導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價、及其他相關事項。對薪津組合作出的任何修訂將須按照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視情況而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將遵照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程序由主席兼行政總裁提議，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及／或股權授予，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各自職位的相關市場基準、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以及市場競爭狀況。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41(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組別	人數
15,000,000港元以下	1
15,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1*

* 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前之酬金

(4)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真正加留奈女士（委員會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高振峯先生組成。集團總法律顧問梁凱威先生以無投票權身份擔任委員會成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會的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程度，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亦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進行披露的情況，以及監督與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事項。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進行之工作摘要：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程度；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c) 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重選；
- (d) 提名(i)一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一名候選人擔任執行董事；
- (e) 審視本公司遵守公司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 (f) 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g) 審閱、簽註及向董事會推薦企業管治報告；
- (h)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
- (i) 審視、簽註及向董事會推薦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j)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及有關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的有效性；及
- (k)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5)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鍾玉文先生及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組成。財務總監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以無投票權身份擔任委員會成員。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其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進行檢討。

(6)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及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組成。集團總法律顧問梁凱威先生以無投票權身份擔任委員會成員。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遵例事務進行商討。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博彩業務的監管事項，以及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現任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彼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其組織架構內的各個層面恪守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持續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遭挪用和未經授權的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在風險管理系統中建立的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顯著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為履行上述職責，主席兼行政總裁獲委派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及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

香港聯交所更新了企業管治守則，以加強發行人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引入若干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強化披露及管治要求，其將適用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本集團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最新修訂，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之職權範圍及各項管治政策已予更新，以更明確反映最新的管治預期。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將繼續完善其風險評估方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納入現有框架，並加強其他管治常規。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模式結合了自上而下的策略綜觀及自下而上的業務流程。

隸屬主席兼行政總裁下的風險管理專責小組已告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該專責小組的工作重點為在財政年度內領導及協調工作，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建議、風險管理滙報以及通過就視為最高風險事宜詢問管理層要員而進行的風險評估工作的結果制訂風險清單。董事會亦訂有提供風險評估架構的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識別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以及遵例風險。

為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風險管理專責小組管理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檢討工作及不同類別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評估工作。有關工作的結果涵蓋財務、管治、營運、遵例、策略和規劃風險等範疇並已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已識別的風險乃視為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目標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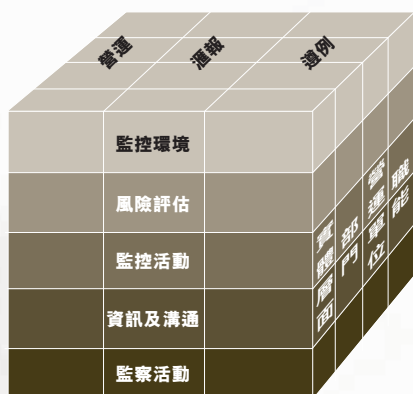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獨立上市)，其擁有本身的風險管理系統。新濠博亞娛樂的風險及合規部門負責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框架。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所採納之風險管理政策，提供了可識別、分析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及合規部門在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之領導下，協助新濠博亞娛樂的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每半年，由首席風險官向新濠博亞娛樂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一份策略風險評估及緩解報告(「SRAM報告」)，涵蓋財務、管治、營運、合規、策略及規劃風險等範疇，以供審閱及討論。此外，SRAM報告亦向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提交以作審視。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設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滙報的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用資料、審計發現及改進建議。內部審計部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工作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審查工作進行審計。內部審計部亦每年就設計、實施及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的資源是否充足進行檢討。

內部審計部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根據內部審計規章有權接觸所有紀錄、資產及人員。其採用以風險為本之方法制定審計計劃，並聚焦於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各部門及業務單位之風險乃按預先設定之風險標準作評估。評估結果會從企業整體角度進行整合及排序。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審閱及批准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而制定之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根據已批准之審計計劃對特定範疇進行審計。內部審計部對因應審計建議所協定之跟進行動進行監察。內部審計主管每季向審核委員會撮要匯報風險狀況之變動、監管更新、新業務發展及影響關鍵流程及內部監控之事件、重大審核發現及監控缺失(如有)，以及審計建議之落實進度，並附上其對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且有效之個人意見。

內部審計部亦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稽核方法乃依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所刊發之《內部監控—二零一三年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2013 Integrated Framework) (COSO 框架) 而制定。於檢討及評估過程中，內部審計部應用下列之五個綜合架構元素：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元素是一套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的重要及期許的操守水平以身作則。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道德價值、董事會的監督責任以及人員的勝任能力。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元素涉及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分析與達到目標有關的風險(包括與不斷轉變的經濟、行業、監管、業務模式及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該評估乃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元素是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監控活動在業務過程內的各層面及不同階段以及在技術環境進行。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元素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取得或得出相關及優質信息，以助達成目標及履行內部監控職責。

監察活動

監察活動元素為一套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的程序。監察活動可透過持續監控、個別評估或結合兩者而進行。內部監控不善之處會適時地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滙報。

於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後，內部審計部亦可能每年執行新的顧問項目。該等顧問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將根據內部審核風險評估而釐定。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本公司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提供指導原則、常規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僱員及時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任何潛在敏感或內幕消息均會由管理層評估，並按政策規定上報予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確定是否需要或適合公佈。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可尋求必要的獨立專業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已成立，該小組直接隸屬主席兼行政總裁，協助董事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系統，評估有關系統是否完備及其成效，並於認為需要時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訂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管治政策，其向管理人員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框架及指引，以確保(a)本集團透過長期維持及加強本集團的經濟、環境、社會、社區貢獻及承諾而實現可持續經營；(b)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系統的成效；及(c)本公司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而識別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披露載入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不時與財務總監、集團總法律顧問、內部審計主管、首席風險官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年度審核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及有效，以及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工作，並認為上述各方面均為足夠。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董事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及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所出具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及顧問服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就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5%的股東可請求董事召開會議。有關請求書須述明待在有關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有關請求書可由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組成，並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經由提出請求的人士認證。

倘若董事在作出該請求日期（經核證後）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彼等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作出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公司股東可請求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決議提出動議。該請求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持有就該決議有權表決的股東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有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上述書面請求可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其必須經提出該請求的人認證，及須於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送抵本公司，或（若較遲者）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股東有權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或企業傳訊部，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或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

與股東的溝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一方面讓其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其股東股息，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20%。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宣佈暫停股息政策內的半年度股息計劃。

股東週年常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常會以虛擬(透過網絡直播)形式舉行。透過虛擬形式，股東能夠在任何可接入互聯網的地方高效便捷地在線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常會。股東可於網上參與會議投票及提交問題，或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撥號提問。以虛擬形式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常會為股東提供了便利，促進股東出席並鼓勵股東參與會議。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常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訂有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根據該政策，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社群的持續對話，並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該政策訂明：

- (1) 資訊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常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透過所有的披露及公司通訊而傳達予股東及投資者社群；
- (2)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其持股的問題；及
- (3) 股東可隨時透過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或郵寄至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年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經考慮以下所列措施，委員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適當執行且一直維持有效。

- (1) 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
- (2)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常會以虛擬形式舉行，以促進股東參與。股東可於會議進行期間觀看實時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交問題（或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撥號提問）。會議採取的電子投票使股東投票程序更簡單及易用，並提高了計票效率。
- (3) 與機構投資者、分析師及投資經理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持續溝通。
- (4) 於本公司網站上適時發佈新聞稿，乃便利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 (5) 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詳情見本報告「股東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審視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未來發展之討論），乃於本年報第18及19頁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第20至4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概述。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及15頁以及第234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我們的「RISE」可持續發展策略驅動我們超越界限，實現修復(Restore)世界、啟迪(Inspire)社區、持續發展(Sustain)供應鏈及賦能(Empower)業務的承諾。該策略為本集團整體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佳實踐提供統一框架，並聯繫僱員、賓客、供應商、合作夥伴及社區，共同構建一個具氣候抗逆力及符合氣候公平的未來。

我們的策略及滙報聚焦於對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議題。於二零二五年，我們進行新版本的雙重重要性評估¹，由持份者²根據各項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氣候相關議題）對我們價值鏈產生的潛在正負面影響，或其對本集團企業價值造成的風險／機遇進行排名。

¹ 該評估在「影響重要性」方面遵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GRI標準」）；在「財務重要性」方面則遵循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FRS」）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以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有關娛樂場及博彩、酒店及住宿與餐飲行業的標準。

² 於二零二五年，網上問卷調查及一對一訪談再次由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可持續發展顧問負責執行。而於往年，我們亦曾針對近3,000名持份者進行網上調研及賓客滿意度調查，並與16名至30多名持份者進行訪談。

為確保雙重重要性評估及議題排名仍然切合當下及行之有效，我們調研並訪談了本集團六名職能部門主管及三名外部持份者(包括一名投資者及兩名供應商)。評估結果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工作坊中獲得確認，並由環境可持續性和企業社會責任(「環境可持續性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驗證。環境可持續性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是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新成立的委員會。相關結果亦經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

今年，我們亦將持份者識別的首七項可持續發展議題，納入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流程分類中，並評估該等議題對價值鏈的潛在影響、風險及機遇。透過此流程，我們重新確認了引領策略實施及匯報的重要性議題，其分別為能源及氣候抗逆性、物料運用及廢棄物、同事參與、安全、健康與福祉、負責任博彩(「負責任博彩」)、社區投資及參與、道德及可持續的供應鏈、道德與誠信，以及私隱與網絡安全。

有關雙重重要性流程的結果，以及本集團價值鏈所面對的影響、風險及機遇的評估，詳列於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外，瞬息萬變及新興的風險及機遇(包括與氣候相關者)已於新濠博亞娛樂的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按照「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HKFRS第2號」)的要求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096至108頁，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重要性評估」一節。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實施，包括於實施後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環境會定期進行審視，以評估其在滿足適用監管規定方面的成效。此項監督確保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及管理系統足以支持其全球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工作，並由主席兼行政總裁直接督導。董事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過程中，會獲得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的支援。

通過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統稱「各委員會」)直接溝通，專責小組評估各項表現，並評估是否有充足資源分配至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從而確保本集團的目標得以達成。

³ 我們對HKFRS第2號的披露，整合了此前針對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所作的回應；而TCFD的相關要求現已納入IFRS/HKFRS第2號之中。

各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提交報告，更新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及監管動態，以及本集團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度。報告內容包括我們在二零二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零廢棄度假村以及擴大採購活動的可持續性等承諾目標的表現。報告內容亦分享各項持續進行的企業社會責任措施的進度(重點關注社區投資及參與)、支持員工的健康、福祉、安全及發展，推廣本地文化及傳承，並確保本集團所有物業在負責任博彩方面持續獲得外部的高標準認證。於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董事會負責識別並在必要時建議改善地方。

為確保董事會及時掌握最新動態，我們定期提供涵蓋法律及監管變動、企業管治、風險管理以至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更新。二零二五年亦為董事會安排了培訓，並委託外部顧問講解包括「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關於亞洲資產擁有人進行可持續投資的資產管理群組問卷調查結果」及「香港可持續發展報告路線圖更新」等議題。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新濠博亞娛樂召開了環境可持續性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首場會議。環境可持續性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新濠博亞娛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esca Galante女士擔任主席，成員由新濠博亞娛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管理、風險管理、營運表現及策略規劃提供更具針對性的額外監督。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目標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來自一項長期承諾：與持份者合作，共同追求更可持續的未來。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訂下的二零三零年目標一要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實現碳中和及零廢棄，同時支持向循環經濟轉型並擴大可持續採購—自最初訂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的行動重心。於二零二三年，隨著本集團成為世界可持續酒店聯盟(World Sustainable Hospitality Alliance)的亞洲創始成員，這些承諾得到進一步加強，使我們的策略與聯盟的「淨積極酒店業之道」(Pathway to Net Positive Hospitality)⁴保持一致。

在過去六年向目標邁進的過程中，我們採用先進技術、系統及最佳實踐，以減少排放、節約能源及水資源、提高資源效率、增加重用、回收及堆肥，並負責任地管理廢棄物。這一切都有賴於持續的投資、培訓及意識的提升，以及與同事、租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不斷溝通。

穩健的管治框架憑藉其嚴謹的政策、系統及監控，支持我們的「RISE」可持續發展策略，這對我們維持作為負責任綜合度假村營運商的地位至關重要。這些元素共同構成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並在我們推進目標的同時，提升本集團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今年，我們在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納入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深化基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標準及海產溯源(包括實地審核)進行的供應商評估，以及推進供應鏈的溫室氣體減排工作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等方面均取得顯著進展。此外，我們擴大對獨立驗證數據的鑑證範圍，從溫室氣體排放擴展至二零二五年匯報範圍內的關鍵環境表現數據。

⁴ <https://sustainablehospitalityalliance.org/our-work/pathway/>

我們在標普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評分上升9分，使我們位列行業第96百分位，較去年上升三個百分位，反映我們過去一年的進步。此外，我們在碳披露項目的水安全問卷⁵中的評分由B級提升至A-級。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進軍斯里蘭卡；在此過程中，我們始終專注於確保同事及合作夥伴，在支援、發展及參與上享有一致的標準。這項方針強化了我們對卓越服務及長期韌性的承諾，同時將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標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最佳實踐延伸至當地，甚至超越當地的監管要求。這體現了我們的信念：企業在成長擴張的同時，必須帶著穩固的根基並進。

二零二五年的其他重點工作載於下文，而進一步具體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賓客

年復一年，我們致力為賓客提供一流服務，並珍惜我們因此獲得的外部認可。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綜合度假村之中繼續獨佔鰲頭，在澳門及亞洲獲得最多《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榮譽，共獲得107顆星，創其紀錄新高。同樣在澳門，本集團的餐飲成就獲得認可，在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和澳門新濠鋒內的五家尊尚食府合共勇奪八顆米芝蓮星，四家尊尚食府亦於《黑珍珠餐廳指南》勇奪六鑽榮譽，鞏固了我們在區內餐飲界的領導地位。

世界級的款待不僅包括卓越服務，還包括確保每位賓客的安全、健康及衛生。本集團堅持超越監管要求的行業領先標準，為團隊提供全面的培訓，並持續監察及評估自身表現，以尋找改進的機會。

我們積極邀請賓客與我們一同參與可持續發展行動，提供更多更健康及更符合負責任採購原則的餐單選擇。從可持續海鮮⁶、散養蛋⁷到低碳肉類，以及各種不同類型的素食及植物性料理，我們每年都致力擴大餐廳的餐單範圍。

負責任博彩是本集團維持經營牌照的基礎，並體現了我們追求超越監管標準的核心道德承諾。本集團實施先進的高科技保障措施（包括人臉識別），並向賓客提供清晰的資訊及資源以支持賓客作出明智的博彩決定，同時在需要時提供適切的協助。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成為澳門及菲律賓首家獲得RG Check認證⁸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亦在塞浦路斯獲得認證。這項國際認可的認證彰顯了我們在負責任博彩方面的領導地位，其有效期為三年，其中新濠天地（馬尼拉）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包括其衛星娛樂場）在RG Check中的策略、教育及培訓標準方面表現優異。在澳門，我們有6處場所⁹被政府評為「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其中5處獲得100%滿分。我們亦於二零二五年繼續榮獲亞洲博彩大獎的「最佳負責任博彩計劃」獎項。

⁵ <https://cdp.net/zh/disclose/question-bank/water-security>

⁶ 誠如可持續海鮮採購指引所述，我們把「可持續海鮮」定義為從獲得國際機構或其他標準認證的來源採購，或獲得具耐受性的科學建議確認的魚類或海鮮。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持續發展我們的供應鏈」一節。

⁷ 根據Lever Foundation (<https://leverfoundation.org/>)建議的來源而採購的散養蛋是指自由散養在穀倉和自然環境內，而非關在狹小的籠子中的雞隻所生的蛋。

⁸ 「RG Check」負責任博彩認證由理性博彩局推行，並由一眾負責任博彩專家組成的獨立小組進行審核。自二零二四年起，我們在澳門物業的娛樂場持續按照當地政府的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進行外部評估。

⁹ 該等處所包括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澳門新濠鋒（包括摩卡新濠鋒）、摩卡駿龍、摩卡內港及摩卡新麗華。之前獲評級的處所（駿龍娛樂場、摩卡廣發、摩卡金龍及摩卡皇都）已於二零二五年結業。

我們的同事

可持續發展已日益融入本集團的工作流程，為同事帶來強烈的自豪感。這體現在同事對學習及發展計劃的高度參與—從基礎躍進計劃（「基礎躍進計劃」）、基礎躍進計劃（廚藝）、重返校園計劃，到於二零二五年提供了1,400多個課程的新濠培訓學院。同事亦透過參與社區活動將影響力散播至職場之外，並踴躍參加「REACH!新濠運動菁英育才計劃」的多個項目，其現除了體育活動及比賽外，亦已擴展至健康飲食、健身、瑜珈及整體健康領域的培訓。

營造安全、健康及包容的工作場所，讓同事能夠把「真我」帶入工作，是我們作為平等機會僱主的核心承諾。我們有關尊重與公平職場的標準，包括對歧視及騷擾行為的零容忍態度，已納入新濠國際及新濠博亞娛樂的《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統稱「守則」）以及新濠國際採納的《員工多元化政策》及新濠博亞娛樂採納的《多元、公平及共融政策》¹⁰。我們的員工來自全球91個國家，其中在我們的綜合度假村中副總裁級及以上職位有58%由當地人才擔任。於二零二五年，女性佔員工總數的46%，並在本集團旗下各董事會的董事中佔22%，在企業執行委員會中佔12%，在高級管理層中佔34%及在一般管理層中佔42%。

97%的同事參與了我們的全球員工調查，整體投入度得分接近74分，與全球基準持平；84%的員工表示有意在本集團內持續發展事業。調查結果顯示，員工對本集團追求品質及維持一流標準的承諾深表認同。我們將收集到的意見轉化為人力資源策略，並已制定並實施行動計劃，以加強本集團整體的溝通渠道、協作、培訓及內部晉升機制。

韌性取決於對新興挑戰的預判及準備。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在業務中引入領先的端點偵測及回應¹¹系統，加強應對新興網絡威脅的偵測及回應能力。我們亦進行了更多更有針對性的培訓及演習。這些活動持續加固我們的系統，保障持份者的數據安全，並保障我們在所有市場的營運的連續性及穩定。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優先專注於提高供應商的能力，以採納領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以及提供更多具有可持續發展屬性¹²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供應商守則》（「供應商守則」）不僅設定最低的法律合規要求，更推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實踐，包括保護人權及勞工權利，以及持續改善環境及社會表現。我們定期進行有關供應商守則的培訓及資訊交流會，以在監管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及持份者期望變化之際，為供應商提供支持。

我們繼續專注於在棉花、化學品、海鮮及散養蛋等關鍵類別達成負責任採購的目標，同時亦推廣其他低影響產品，包括低碳牛肉、植物性食品，以及將澳門及馬尼拉的廚師制服更換成以消費後回收塑料及消費前和消費後回收棉混紡製成的制服。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064至067頁。

¹⁰ 新濠博亞娛樂的《多元、公平及共融政策》取代了其內部制定的《包容性及多元化聲明》。

¹¹ 端點偵測及回應是一種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其透過持續監控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物聯網設備等端點裝置，即時偵測、調查並化解勒索軟件及無檔案惡意程式等進階威脅。

¹² 材料、產品或服務具有「可持續發展屬性」是指當與其他類似物品比較時，其具有或其組成材料中的任何重大部分具有(a)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任何節點（例如在收穫、生產或管理時）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屬性，(b)在其整個生命週期任何節點（例如在銷售予本地或邊緣群體或社區帶來經濟利益時）增加對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的屬性，及／或(c)第三方認證及可追溯特徵以證明其帶來的環境及／或社會利益。

由於撲克牌為我們業務的核心，建立循環解決方案乃至關重要。我們位於塞浦路斯、馬尼拉及澳門(新濠影滙及新濠天地)的物業均會回收撲克牌。在馬尼拉，撲克牌被升級再造為刨花板，其用作告示板，以及在電器及裝置底板中作為木材的替代材料。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顯著加強了環境及社會盡職調查，針對特定一級供應商進行碳密度、生物多樣性及現代奴役風險篩查。我們亦提升可持續海鮮的採購比率，並透過實地審核澳門及馬尼拉的關鍵供應商，以對其認證、產地及可持續聲明進行驗證。這些實地考察令供應商更了解我們的溯源要求，加強了審核追蹤並提升了透明度。此外，我們優化了我們的指引，並基於科學建議及利用快速參考工具選出首選野生捕撈及水產養殖選項，以及應避免的物種。

我們的社區

我們聚焦我們的社區投資及參與於幫助周邊社區成長及繁榮。我們的同事與社區、政府、供應商及中小企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分享資源、提升能力及協助開發實用的解決方案。為貼合本地需要，我們支持弱勢社群、助力中小企及微型企業並慶祝本地文化及傳承，並在深化社區聯繫的同時提升賓客體驗。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的中小企學院透過量身定制的計劃擴大對本地企業的支持，幫助夥伴在全球市場中競爭及成長。同時，我們透過後勤區員工心臟地帶展銷路演、「在餐中」等活動，聯繫本地企業與我們的同事及社區，為其提供展示產品及服務的機會。

我們的旗艦項目「小善大愛」傳愛行動於二零二五年持續擴大影響力，在我們的全球網絡內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有力支持。為支持長者、低收入家庭、兒童及精神殘障人士，我們舉辦了各式各樣的活動，包括與本地慈善機構合作籌款購買大米、節日美食及食品禮包、安排特別膳食、森林生態修復體驗及參觀動物收容所。

我們延續了長期以來對社區的貢獻，而我們的義工團隊亦積極支持各項義工計劃，涵蓋澳門特殊奧運會，以至為受颱風「樺加沙」影響的災民提供援助；約百名義工協助低窪地區長者住戶及動物收容所進行災後清理。我們於二零二五年特別舉行義工嘉許典禮，表揚過去數年逾2,000名慷慨奉獻的同事及其家屬。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我們已錄得逾200,000義工人次參與「小善大愛」傳愛行動。

透過與夢想無界基金合作，新濠博亞娛樂的餐飲團隊為在澳門扶康會餐廳的廚師提供技能培訓。位於新濠影滙的「夢想無界店」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以在店內銷售手工藝品。該等手工藝品亦在新濠影滙及澳門新濠鋒兩間酒店的夜床服務中提供，收益將撥歸該等手工藝者。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亦銷售由盲人學校學生親手製作的籃子，以支持塞浦路斯盲人組織(Pancyprian Organisation of the Blind)。

我們的「輝煌祖國·錦繡中華」國情專題系列活動繼續透過多方面的文化學習及交流，加深同事及更廣泛社區對中國傳統的欣賞。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合作開展「認識國家及澳門民情」培訓計劃，觸及逾10,000名參與者。

在新濠天地(馬尼拉)，我們的同事(特別是新到菲律賓的同事)參加了為期一天的迎新計劃，實地體驗該國的歷史、傳統及地標，好能以地道的本地知識服務賓客。此外，透過參與由菲律賓國家旅遊局組織的培訓，19名同事獲得「菲律賓卓越服務品牌」(Filipino Brand of Service Excellence) 認證，提升了自身象徵菲律賓熱情待客精神的服務標準及親切特質。

遵守法律及規例

我們恪守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設有全面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得遵守。在守則所列期望的指引下，我們在業務關係及業務交易中秉持公平及合規，為員工、賓客及其他持份者注入強心針。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年報第46至6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詳情。我們已制定流程及程序，以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反洗錢(「AML」)、反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及反貪污法律，包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澳門的AML規則及博彩業務特別規定和菲律賓的AML法案，以及塞浦路斯防止及制止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法(其採納歐洲聯盟關於打擊任何潛在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相應指令)，塞浦路斯博彩委員會關於防止及制止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指令，以及塞浦路斯娛樂場法律及規例。

所有本集團實體均須遵守我們嚴格制定的反貪污政策，並按守則所訂明對貪污、賄賂或不當的送禮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同事必須確認其已了解並承諾會遵守守則，而我們亦鼓勵同事利用舉報渠道舉報懷疑違規或與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有關的其他疑慮。

面對瞬息萬變的網絡風險，保障持份者的個人及企業資料的機密性及安全性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確保符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資料私隱規例。我們的政策亦涵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及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種族歧視及職業安全有關的其他僱傭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實踐及表現、與持份者的關係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詳細資料。該報告每年更新及獨立發佈，以符合上市規則的報告原則及其他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其編製亦按照GRI標準。於本報告年度，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正將先前根據TCFD建議所披露的內容，以「不遵守就解釋」的方式，整合至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及HKFRS第2號所作的披露中。同樣如前所述，我們的雙重重要性評估流程亦在不斷進化，以開始與IFRS/HKFRS第1號¹³及SASB標準接軌。

¹³ 新濠國際將跟隨HKFRS第1號，新濠博亞娛樂將跟隨IFRS第1號。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8及11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確定本公司股東合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合符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非流動資產

年內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19及31。

年內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3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約為7,053,000港元及6,457,1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7,053,000港元及6,346,892,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分派資本儲備所需之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而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財務總監)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高振峯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高來福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離世)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於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及於年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高振峯先生(以填補因高來福先生離世而出現之空缺)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何猷龍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在徐志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由非執行董事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本公司已成功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儘管徐先生於轉任前兩年內曾擔任非執行董事，惟其符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理由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發生任何情況變動以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經考慮上文所述後，本公司確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2至45頁。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有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除外。

為董事利益而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股份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家族權益 ⁽³⁾	公司權益 ⁽⁴⁾	其他權益 ⁽⁵⁾	總計	
何猷龍先生	36,606,126	4,212,102	884,536,660 ⁽⁶⁾	470,917,521 ⁽⁷⁾	1,396,272,409	61.37%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10,926,764	-	-	-	10,926,764	0.48%
鍾玉文先生	8,609,160	-	-	-	8,609,160	0.38%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895,080	-	-	-	895,080	0.04%
徐志賢先生	9,680,490	-	-	-	9,680,490	0.43%
真正加留奈女士	127,934	-	-	-	127,934	0.01%

(b) 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之獎勵 股份數目 ^(2 & 8)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58,696,000	2.58%
鍾玉文先生	1,860,000	0.08%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1,174,000	0.05%
徐志賢先生	195,000	0.01%
真正加留奈女士	257,000	0.01%
高振峯先生	120,000	0.01%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75,025,632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等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 該884,536,660股股份涉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452,052,909股股份、183,364,536股股份、110,385,517股股份、137,167,698股股份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7%、8.06%、4.85%、6.03%及0.07%。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合共294,323,553股股份提供予Lucky Life Limited作為擔保，詳情載於本報告「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 除上文附註6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ucky Life Limited持有之1,075,500股股份及L3G Holdings Inc.持有之469,842,021股股份（其中157,175,834股股份提供予Lucky Life Limited作為擔保，詳情載於本報告「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70%。Lucky Life Limited及L3G Holdings Inc.各自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等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 根據本公司股份購買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總計	
何猷龍先生	13,395,717	697,295,328 ⁽⁴⁾	710,691,045	58.24%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1,171,635	–	1,171,635	0.10%
鍾玉文先生	535,981	–	535,981	0.04%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2,125,377	–	2,125,377	0.17%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

董事姓名	所持受限制	所持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2 & 5)	購股權數目 ^(2 & 5)		
何猷龍先生	7,214,295	–	7,214,295	0.59%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1,593,933	1,122,264	2,716,197	0.22%
鍾玉文先生	510,861	–	510,861	0.04%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1,379,130	–	1,379,130	0.11%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220,376,014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就697,295,328股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作於(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之687,360,9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彼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37%權益；及(2)黑桃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9,934,4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所擁有之公司持有。
-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

(B)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CIHL」)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SCIHL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²⁾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鍾玉文先生	3,360	0.00%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IH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2,864,460股（包括770,352,700股A類普通股及72,511,760股B類普通股）。
- 此代表鍾玉文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C)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Studio City Finance」)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之債權證

董事姓名	債權證	所持債權證金額		佔已發行債權證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¹⁾	
何猷龍先生	二零二九年美元優先票據 ⁽²⁾	-	30,000,000美元 ⁽¹⁾	2.73%

附註：

- 此代表何猷龍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該等債權證乃由黑桃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所擁有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此等公司持有之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 此等由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之債權證（1,100,000,000美元5.00%二零二九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九年美元優先票據」）可自由轉讓，但不可轉換為Studio City Finance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I) 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此為一項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計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獎勵包括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服務；及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以促進本公司之長期成功，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獎勵類型

可授出的獎勵包括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

(iii) 計劃之參與者

- (1)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 (2) 關連實體參與者：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
- (3) 服務提供者：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性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遠增長之顧問及諮詢服務之人士，不包括（為免生疑問）：(a)就集資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提供鑑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或估值師）。

(iv) 計劃之運作

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計劃或其詮釋、應用或效力之所有事宜之決定，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遵照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將管理計劃之權力及權限轉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計劃授出之獎勵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授出；如屬非購股權獎勵，則授予獨立受託人並由彼代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並於獎勵歸屬時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本公司之相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本公司亦可指示受託人運用受託人就計劃之目的而持有之任何退還股份來作出任何獎勵授予。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在根據上市規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事宜上，須放棄投票。

(v)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供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連同就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涉及本公司新股份之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均為151,668,375股；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均為15,166,837股。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1,668,375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67%。

(vi)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就已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涉及本公司新股份之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本公司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士就此事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vii)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

於要約訂明之期限內任何時候可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授予之涉及本公司新股份之獎勵，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之要約日期十週年前一天。

(viii) 已授出獎勵之歸屬期

所授予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所列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短於12個月之獎勵。

(ix)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時候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各個別股份獎勵另有釐定，否則股份獎勵之獲授人毋須就接納所獲授之股份獎勵之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格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亦毋須就股份獎勵之歸屬或收取股份獎勵所涉及之相關本公司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

(x)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必須不少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xi)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即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自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為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讓參與者有機會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ii) 計劃之參與者

(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諮詢人及顧問。

(iii)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2,602,335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1%。

(iv)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v)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之日起十年後行使。

(vi)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期限。

(vii)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認購或必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viii)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必須不少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ix)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供股前行使價 ⁽⁴⁾ 港元	供股後經調整行使價 ⁽⁴⁾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⁵⁾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供股後調整 ⁽⁴⁾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	-	-	-	-	-	-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¹⁾	324,000	-	-	-	-	94,025	418,025	08.04.2016	10.24	7.9368	7
	91,000	-	-	-	-	26,409	117,409	10.04.2017	15.00	11.6261	8
	84,000	-	-	-	-	24,377	108,377	10.04.2018	23.15	17.9430	9
	69,000	-	-	-	-	20,024	89,024	10.04.2019	19.90	15.4240	10
	42,000	-	-	-	-	12,188	54,188	14.04.2020	12.70	9.8434	11
	933,000	-	-	-	-	270,757	1,203,757	06.04.2022	7.278	5.6410	12
	453,000	-	-	-	-	131,461	584,461	06.04.2022	7.278	5.6410	13
服務提供者 ⁽²⁾	21,000	-	-	-	-	6,094	27,094	08.04.2016	10.24	7.9368	7
關連實體參與者 ⁽³⁾	-	-	-	-	-	-	-	-	-	-	-
總計	2,017,000	-	-	-	-	585,335	2,602,335				

附註：

1. 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前董事，以及現任及前任僱員。
2. 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性地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服務之現任及前任服務提供者。
3. 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及僱員。

4. 本公司按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進行之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作出調整。
5.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6. 由於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年內並無相關之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1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1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三日。
1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1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所有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授出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因此無法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之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概無參與者獲本公司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之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根據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及(2)概無關連實體參與者(在本公司之情況下，此詞指其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或服務提供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本公司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1%之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根據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

(II) 以現有股份授出的股份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當中該計劃的若干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經過修訂。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將予獎授之本公司股份可按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計劃的有關委員會）（「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不時釐定之方式獎授。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參與者之股份將以本公司在市場購入之股份授出。

股份購買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為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

(ii) 計劃之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選定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委任之諮詢人及／或顧問），以及由計劃之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推薦而選定之合資格人士。

(iii) 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根據有關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計劃。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及前提為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議決提高該限額）之3%。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或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本公司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數目股份之金額後的15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而受託人須按照計劃之條款，安排將已歸屬股份轉讓予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或將代表相關已歸屬股份數目之股票交付予所選定合資格人士。

此外，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根據計劃之條款，酌情選擇於歸屬日期向選定合資格人士以現金代替授予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之獎勵。

除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在根據上市規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事宜上，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計劃之運作。

(iv) 根據計劃可予獎授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所管理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3%，前提是在確定該百分比時，不應將於歸屬時已轉讓予參與者之股份計算在內，而且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提高有關上限。

(v)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vi) 根據獎勵須認購獎勵股份之期限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vi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酌情釐定。

(viii) 接納獎勵時須付款項以及須繳付或可予繳付的款額或作此用途而需償還的貸款的付款期限

計劃內並無有關條文。

(ix) 釐定已獎授股份之購買價的基準

不適用。

(x)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股份購買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起計二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⁹⁾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重新歸類 ^(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董事									
何猷龍先生	4,572,000	-	-	-	-	-	4,572,000	06.04.2022	06.04.2026 ⁽⁶⁾
(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3,403,000	-	-	-	-	-	3,403,000	04.04.2023	04.04.2026 ⁽⁷⁾
	3,403,000	-	-	-	-	-	3,403,000	04.04.2023	04.04.2026
	6,232,000	-	-	-	-	-	6,232,000	03.04.2024	03.04.2026 ⁽⁸⁾
	6,232,000	-	-	-	-	-	6,232,000	03.04.2024	03.04.2026
	6,231,000	-	-	-	-	-	6,231,000	03.04.2024	03.04.2027
	-	9,541,000	-	-	-	-	9,541,000	27.06.2025	27.06.2026
	-	9,541,000	-	-	-	-	9,541,000	27.06.2025	27.06.2027
	-	9,541,000	-	-	-	-	9,541,000	27.06.2025	27.06.2028
	30,073,000	28,623,000	-	-	-	-	58,696,000		
鍾玉文先生	211,000	-	(211,000)	-	-	-	-	06.04.2022	06.04.2025
	157,000	-	(157,000)	-	-	-	-	04.04.2023	04.04.2025
	156,000	-	-	-	-	-	156,000	04.04.2023	04.04.2026
	287,000	-	(287,000)	-	-	-	-	03.04.2024	03.04.2025
	287,000	-	-	-	-	-	287,000	03.04.2024	03.04.2026
	287,000	-	-	-	-	-	287,000	03.04.2024	03.04.2027
	-	376,000	-	-	-	-	376,000	27.06.2025	27.06.2026
	-	377,000	-	-	-	-	377,000	27.06.2025	27.06.2027
	-	377,000	-	-	-	-	377,000	27.06.2025	27.06.2028
	1,385,000	1,130,000	(655,000)	-	-	-	1,860,000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⁴⁾	-	-	-	-	-	99,000	99,000	04.04.2023	04.04.2026
	-	-	-	-	-	181,000	181,000	03.04.2024	03.04.2026
	-	-	-	-	-	181,000	181,000	03.04.2024	03.04.2027
	-	237,000	-	-	-	-	237,000	27.06.2025	27.06.2026
	-	238,000	-	-	-	-	238,000	27.06.2025	27.06.2027
	-	238,000	-	-	-	-	238,000	27.06.2025	27.06.2028
	-	713,000	-	-	-	461,000	1,174,000		
徐志賢先生	20,000	-	(20,000)	-	-	-	-	06.04.2022	06.04.2025
	15,000	-	(15,000)	-	-	-	-	04.04.2023	04.04.2025
	15,000	-	-	-	-	-	15,000	04.04.2023	04.04.2026
	31,000	-	(31,000)	-	-	-	-	03.04.2024	03.04.2025
	30,000	-	-	-	-	-	30,000	03.04.2024	03.04.2026
	30,000	-	-	-	-	-	30,000	03.04.2024	03.04.2027
	-	40,000	-	-	-	-	40,000	27.06.2025	27.06.2026
	-	40,000	-	-	-	-	40,000	27.06.2025	27.06.2027
	-	40,000	-	-	-	-	40,000	27.06.2025	27.06.2028
	141,000	120,000	(66,000)	-	-	-	195,000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³⁾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 重新歸類 ^(4&5)	於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真正加留奈女士	18,000	-	-	-	-	-	18,000	06.04.2022	06.04.2026 ⁽⁶⁾
	14,000	-	-	-	-	-	14,000	04.04.2023	04.04.2026 ⁽⁷⁾
	14,000	-	-	-	-	-	14,000	04.04.2023	04.04.2026
	31,000	-	-	-	-	-	31,000	03.04.2024	03.04.2026 ⁽⁸⁾
	30,000	-	-	-	-	-	30,000	03.04.2024	03.04.2026
	30,000	-	-	-	-	-	30,000	03.04.2024	03.04.2027
	-	40,000	-	-	-	-	40,000	27.06.2025	27.06.2026
	-	40,000	-	-	-	-	40,000	27.06.2025	27.06.2027
	-	40,000	-	-	-	-	40,000	27.06.2025	27.06.2028
	137,000	120,000	-	-	-	-	257,000		
高振峯先生 ⁽⁴⁾	-	40,000	-	-	-	-	40,000	27.06.2025	27.06.2026
	-	40,000	-	-	-	-	40,000	27.06.2025	27.06.2027
	-	40,000	-	-	-	-	40,000	27.06.2025	27.06.2028
	-	120,000	-	-	-	-	120,000		
高來福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離世) ⁽⁵⁾	22,000	-	(22,000)	-	-	-	-	06.04.2022	06.04.2025
	17,000	-	(17,000)	-	-	-	-	04.04.2023	04.04.2025
	16,000	-	-	-	-	(16,000)	-	04.04.2023	04.04.2026
	31,000	-	(31,000)	-	-	-	-	03.04.2024	03.04.2025
	30,000	-	-	-	-	(30,000)	-	03.04.2024	03.04.2026
	30,000	-	-	-	-	(30,000)	-	03.04.2024	03.04.2027
	146,000	-	(70,000)	-	-	(76,000)	-		
小計	31,882,000	30,826,000	(791,000)	-	-	385,000	62,302,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¹⁾	232,000	-	(232,000)	-	-	-	-	06.04.2022	06.04.2025
	12,000	-	-	-	-	-	12,000	06.04.2022	06.04.2026 ⁽⁶⁾
	280,000	-	(280,000)	-	-	-	-	04.04.2023	04.04.2025
	9,000	-	-	-	-	-	9,000	04.04.2023	04.04.2026 ⁽⁷⁾
	284,000	-	-	-	-	(83,000)	201,000	04.04.2023	04.04.2026
	458,000	-	(458,000)	-	-	-	-	03.04.2024	03.04.2025
	42,000	-	-	-	-	-	42,000	03.04.2024	03.04.2026 ⁽⁸⁾
	499,000	-	-	-	-	(151,000)	348,000	03.04.2024	03.04.2026
	496,000	-	-	-	-	(151,000)	345,000	03.04.2024	03.04.2027
	-	382,000	-	-	-	-	382,000	27.06.2025	27.06.2026
	-	383,000	-	-	-	-	383,000	27.06.2025	27.06.2027
	-	388,000	-	-	-	-	388,000	27.06.2025	27.06.2028
小計	2,312,000	1,153,000	(970,000)	-	-	(385,000)	2,110,000		
服務提供者 ⁽²⁾	38,000	-	(38,000)	-	-	-	-	06.04.2022	06.04.2025
	29,000	-	(29,000)	-	-	-	-	04.04.2023	04.04.2025
	28,000	-	-	-	-	-	28,000	04.04.2023	04.04.2026
	53,000	-	(53,000)	-	-	-	-	03.04.2024	03.04.2025
	53,000	-	-	-	-	-	53,000	03.04.2024	03.04.2026
	52,000	-	-	-	-	-	52,000	03.04.2024	03.04.2027
	-	69,000	-	-	-	-	69,000	27.06.2025	27.06.2026
	-	69,000	-	-	-	-	69,000	27.06.2025	27.06.2027
	-	70,000	-	-	-	-	70,000	27.06.2025	27.06.2028
小計	253,000	208,000	(120,000)	-	-	-	341,000		
關連實體參與者 ⁽³⁾	-	-	-	-	-	-	-	-	-
總計	34,447,000	32,187,000	(1,881,000)	-	-	-	64,753,000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以及一位僱員)(「五位最高薪人士」)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重新歸類			
五位最高薪人士	4,916,000	-	(344,000)	-	-	(4,572,000)	-	06.04.2022	06.04.2025
	-	-	-	-	-	4,572,000	4,572,000	06.04.2022	06.04.2026 ⁽⁶⁾
	3,659,000	-	(256,000)	-	-	(3,403,000)	-	04.04.2023	04.04.2025
	-	-	-	-	-	3,403,000	3,403,000	04.04.2023	04.04.2026 ⁽⁷⁾
	3,658,000	-	-	-	-	-	3,658,000	04.04.2023	04.04.2026
	6,701,000	-	(469,000)	-	-	(6,232,000)	-	03.04.2024	03.04.2025
	-	-	-	-	-	6,232,000	6,232,000	03.04.2024	03.04.2026 ⁽⁸⁾
	6,700,000	-	-	-	-	-	6,700,000	03.04.2024	03.04.2026
	6,699,000	-	-	-	-	-	6,699,000	03.04.2024	03.04.2027
	-	10,154,000	-	-	-	-	10,154,000	27.06.2025	27.06.2026
	-	10,156,000	-	-	-	-	10,156,000	27.06.2025	27.06.2027
	-	10,156,000	-	-	-	-	10,156,000	27.06.2025	27.06.2028
總計	32,333,000	30,466,000	(1,069,000)	-	-	-	61,730,000		

附註：

1. 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前董事以及現任及前任僱員。
2. 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性地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服務之現任及前任服務提供者。
3. 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及僱員。
4.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振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Davis先生在「其他僱員參與者」類別中持有之合共461,000股獎勵股份重新歸類至「董事」類別。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離世。已故高先生在「董事」類別中持有之合共76,000股獎勵股份重新歸類至「其他僱員參與者」類別。
6. 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遞延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
7. 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遞延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四日。
8. 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遞延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9. 就年內歸屬之獎勵股份而言，於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3港元。參與者毋須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授出且於歸屬時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以下獎勵股份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32,187,000股
歸屬期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之三年期間
承授人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就股份獎勵應付之購買價	無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4.14港元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127,782,390港元
已授出的每股獎勵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3.97港元

(III)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以現有股份授出的主要附屬公司股份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的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生效。自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起，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新濠博亞娛樂之所有其後獎勵將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所有先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在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下仍然為有效。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擴大監管範圍至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股份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其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已建議對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經修訂之計劃為「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使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修訂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為一項股份計劃，其股份可通過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新股份及／或在市場上購買之現有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來授出。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及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通過將新濠博亞娛樂股東的個人利益與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實體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新濠博亞娛樂的成功及提升新濠博亞娛樂的價值；及增加新濠博亞娛樂的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挽留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僱員及顧問繼續提供服務，彼等的判斷、利益及貢獻是新濠博亞娛樂營運成功的關鍵。

(ii) 獎勵類型

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計劃之參與者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即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就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指定為關連的實體)之僱員及顧問。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 (1)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之任何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之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涉及就(i)發行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或(ii)本公司或其代表持有之現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而授出之獎勵(「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新濠博亞娛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 (2)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新濠博亞娛樂之關連實體(即新濠博亞娛樂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董事會之任何成員，以及作為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之僱員，在所執行工作以及執行方式及方法兩方面受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控制及指示之任何人士；及

- (3)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在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性地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提供有利新濠博亞娛樂集團長遠增長之顧問及諮詢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屬以下方面之任何諮詢人、獨立承包商或顧問：(i)其服務乃屬真誠提供之服務；(ii)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iii)其已辭去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僱員、董事或執行職位；及(iv)其所提供之服務與集資交易中之證券發售或出售並無關連，亦不直接或間接促進或維持新濠博亞娛樂證券之市場，惟不包括（為免生疑問）：(a)就集資及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提供鑑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之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或估值師）。

(iv) 計劃管理 (僅就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新濠博亞娛樂之薪酬委員會（「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權（其中包括）指定該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釐定所授獎勵數目及類型以及制定授出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無論如何，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對所有各方均為最終、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推翻。新濠博亞娛樂可能會不時委聘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及管理人，以協助管理計劃。倘委聘或委任有關之受託人及／或管理人，有關獲委任之受託人之職能可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從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資金以在市場上購買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歸屬前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歸屬後向該獲委任之管理人轉讓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以及不時執行新濠博亞娛樂為計劃提出之要求。新濠博亞娛樂可就本段之規定訂立必要之協議或作出必要之安排（包括設立信託）。

(v)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百分比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為2,097,222股，佔新濠博亞娛樂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7%。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是一項股份計劃，其可通過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及／或在市場上購買現有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來授出。適用於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所有獎授之計劃限額（「新濠博亞娛樂整體計劃限額」）為145,654,794股新濠博亞娛樂相關股份，即根據於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所有獎勵可予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相關股份之最高總數。新濠博亞娛樂整體計劃限額分別佔於二零二一年批准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11.94%。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整體計劃限額可供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相關股份總數分別為90,868,413股及72,129,000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1)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修訂；(2)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計劃授權限額132,967,906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當中涉及(i)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或(ii)由本公司持有或代本公司持有之現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限額」），佔於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於本年報日期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90%；及(3)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向新濠博亞娛樂之服務提供者授出之分項限額13,296,79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當中涉及(i)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或(ii)由本公司持有或代本公司持有之現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1)、(2)及(3)統稱為「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修訂」）。新濠博亞娛樂整體計劃限額不受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修訂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限額後，經考慮新濠博亞娛樂整體計劃限額之餘下限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第十七章獎勵限額可供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相關股份總數上限分別為90,868,413股及72,129,000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予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包括涉及通過新濠博亞娛樂發行新股份及／或於市場上購買現有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進行之授予）之新濠博亞娛樂相關股份總數分別為12,291,871股及11,960,095股。

(vi)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授予每名參與者之所有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其形式可以是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時由新濠博亞娛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有任何再次向參與者授出有關獎勵之授予，而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予有關獎勵當日之十二個月期內授予該人士之所有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授予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之相關類別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則該項授予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

(vii)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

於要約訂明之期限內任何時候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十週年前一天。

(viii) 已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歸屬期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釐定。

(ix)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須付款項以及須繳付或可予繳付的款額或作此用途而需償還的貸款的付款期限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釐定。

(x)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已獎授股份之購買價的基準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xi)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終止。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經修訂)將於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之十週年(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五日)屆滿。

(a)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⁵⁾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修改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	-	-	-	-	-	-	-	-	-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 ⁽¹⁾	102,456	-	-	(102,456)	-	-	-	30.03.2015	5.32	6
	193,374	-	-	(9,168)	-	-	184,206	18.03.2016	5.32	7
	166,398	-	-	(8,628)	-	-	157,770	31.03.2017	6.18	8
	135,420	-	-	(12,339)	-	-	123,081	29.03.2018	9.66	9
	182,664	-	-	(15,804)	-	-	166,860	01.04.2019	8.14	10
	59,937	-	-	-	-	-	59,937	01.04.2019	8.14	18
	634,095	-	-	(26,244)	-	-	607,851	31.03.2020	4.13	11
	384,237	-	-	-	-	-	384,237	31.03.2020	4.13	19
	265,752	-	-	(23,772)	-	-	241,980	07.04.2021	6.89	12
	78,339	-	-	-	-	-	78,339	07.04.2021	6.89	20
	78,339	-	-	-	-	-	78,339	07.04.2021	6.89	21
小計	2,281,011	-	-	(198,411)	-	-	2,082,600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 ⁽²⁾	14,622	-	-	-	-	-	14,622	01.04.2019	8.14	10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 ⁽³⁾	-	-	-	-	-	-	-	-	-	-
總計	2,295,633	-	-	(198,411)	-	-	2,097,222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⁵⁾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修改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1,122,264	-	-	-	-	-	1,122,264	03.04.2024	2.52	16
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	-	-	-	-	-	-	-	-	-
小計	1,122,264	-	-	-	-	-	1,122,264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 ⁽¹⁾										
	2,506,437	-	-	(705,510)	-	(53,055)	1,747,872	06.04.2022	2.47	13
	223,533	-	(223,533)	-	-	-	-	06.04.2022	2.47	22
	-	-	(53,055)	-	-	53,055	-	06.04.2022	2.47	23
	2,486,241	-	-	(1,009,278)	-	-	1,476,963	06.04.2022	2.47	14
	158,949	-	-	-	-	-	158,949	05.04.2023	4.13	15
	693,234	-	-	-	-	-	693,234	03.04.2024	2.52	16
	-	1,471,230	-	-	-	-	1,471,230	02.04.2025	1.78	17
小計	6,068,394	1,471,230	(276,588)	(1,714,788)	-	-	5,548,248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 ⁽²⁾										
	-	94,977	-	-	-	-	94,977	02.04.2025	1.78	17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 ⁽³⁾										
	-	-	-	-	-	-	-	-	-	-
總計	7,190,658	1,566,207	(276,588)	(1,714,788)	-	-	6,765,489			

附註：

1.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本公司董事除外)及僱員。
2.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性地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服務之現任及前任服務提供者。
3.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本公司董事除外)及僱員。
4.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5.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5美元。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日。
1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一年四月六日。
1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1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1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三年四月四日。
1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四年四月二日。
1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五年四月一日。
1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2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2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可通過現有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或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來授出之以下購股權為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1,566,207份 (賦予承授人認購合共1,566,207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
行使價	每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5.33美元 (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1.78美元)
有效期	十年，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一日
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	已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收市價	每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5.26美元 (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1.75美元)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總和 (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於獎授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1,263,407美元
已授出的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0.81美元
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附註)

附註：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加權平均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每股1.78美元
預期波幅		59.67%
預期有效期		5.1年
無風險利率		3.97%
預期股息收益率		2.5%

該模式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時預期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基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或公開上市公司過往的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計算。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¹⁾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重新歸屬 ⁽²⁾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									
何猷龍先生 (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及主要股東)	1,347,312	-	(1,347,312)	-	-	-	-	06.04.2022	06.04.2025
	581,583	-	(581,583)	-	-	-	-	05.04.2023	05.04.2025
	581,583	-	-	-	-	-	581,583	05.04.2023	05.04.2026
	952,380	-	(952,380)	-	-	-	-	03.04.2024	03.04.2025
	952,380	-	-	-	-	-	952,380	03.04.2024	03.04.2026
	952,380	-	-	-	-	-	952,380	03.04.2024	03.04.2027
	-	1,575,984	-	-	-	-	1,575,984	02.04.2025	02.04.2026
	-	1,575,984	-	-	-	-	1,575,984	02.04.2025	02.04.2027
	-	1,575,984	-	-	-	-	1,575,984	02.04.2025	02.04.2028
	5,367,618	4,727,952	(2,881,275)	-	-	-	7,214,295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35,472	-	(35,472)	-	-	-	-	06.04.2022	06.04.2025
	21,204	-	(21,204)	-	-	-	-	05.04.2023	05.04.2025
	21,204	-	-	-	-	-	21,204	05.04.2023	05.04.2026
	149,637	-	(149,637)	-	-	-	-	03.04.2024	03.04.2025
	149,637	-	-	-	-	-	149,637	03.04.2024	03.04.2026
	149,637	-	-	-	-	-	149,637	03.04.2024	03.04.2027
	-	424,485	-	-	-	-	424,485	02.04.2025	02.04.2026
	-	424,485	-	-	-	-	424,485	02.04.2025	02.04.2027
	-	424,485	-	-	-	-	424,485	02.04.2025	02.04.2028
	526,791	1,273,455	(206,313)	-	-	-	1,593,933		

受限制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獎授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¹⁾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 重新歸類 ⁽⁴⁾			
鍾玉文先生	76,014	-	(76,014)	-	-	-	-	06.04.2022	06.04.2025
	45,438	-	(45,438)	-	-	-	-	05.04.2023	05.04.2025
	45,438	-	-	-	-	-	45,438	05.04.2023	05.04.2025
	74,406	-	(74,406)	-	-	-	-	03.04.2024	03.04.2025
	74,406	-	-	-	-	-	74,406	03.04.2024	03.04.2026
	74,406	-	-	-	-	-	74,406	03.04.2024	03.04.2027
	-	105,537	-	-	-	-	105,537	02.04.2025	02.04.2026
	-	105,537	-	-	-	-	105,537	02.04.2025	02.04.2027
	-	105,537	-	-	-	-	105,537	02.04.2025	02.04.2028
	390,108	316,611	(195,858)	-	-	-	510,861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⁴⁾	-	-	-	-	-	91,278	91,278	05.04.2023	05.04.2026
	-	-	-	-	-	149,709	149,709	03.04.2024	03.04.2026
	-	-	-	-	-	149,709	149,709	03.04.2024	03.04.2027
	-	-	-	-	-	213,828	213,828	02.04.2025	02.04.2026
	-	-	-	-	-	213,828	213,828	02.04.2025	02.04.2027
	-	-	-	-	-	213,828	213,828	02.04.2025	02.04.2028
	-	-	-	-	-	115,650	115,650	03.06.2025	03.06.2026
	-	-	-	-	-	115,650	115,650	03.06.2025	03.06.2027
	-	-	-	-	-	115,650	115,650	03.06.2025	03.06.2028
	-	-	-	-	-	1,379,130	1,379,130		
高來福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離世) ⁽⁵⁾	20,271	-	(20,271)	-	-	-	-	06.04.2022	06.04.2025
	12,117	-	(12,117)	-	-	-	-	05.04.2023	05.04.2025
	12,117	-	(12,117)	-	-	-	-	05.04.2023	13.05.2025 ⁽⁶⁾
	19,842	-	(19,842)	-	-	-	-	03.04.2024	03.04.2025
	19,842	-	(19,842)	-	-	-	-	03.04.2024	13.05.2025 ⁽⁶⁾
	19,842	-	(19,842)	-	-	-	-	03.04.2024	13.05.2025 ⁽⁶⁾
	-	28,143	(28,143)	-	-	-	-	02.04.2025	13.05.2025 ⁽⁶⁾
	-	28,143	(28,143)	-	-	-	-	02.04.2025	13.05.2025 ⁽⁶⁾
	-	28,143	(28,143)	-	-	-	-	02.04.2025	13.05.2025 ⁽⁶⁾
	104,031	84,429	(188,460)	-	-	-	-		
小計	6,388,548	6,402,447	(3,471,906)	-	-	1,379,130	10,698,219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 ⁽⁴⁾	2,064,405	-	(2,049,885)	(14,520)	-	-	-	06.04.2022	06.04.2025
	74,511	-	(74,511)	-	-	-	-	06.04.2022	23.08.2025 ⁽⁷⁾
	1,387,227	-	(1,376,211)	(11,016)	-	-	-	05.04.2023	05.04.2025
	88,635	-	(88,635)	-	-	-	-	05.04.2023	23.08.2025 ⁽⁷⁾
	1,475,862	-	-	(58,095)	-	(91,278)	1,326,489	05.04.2023	05.04.2026
	12,531	-	(12,531)	-	-	-	-	01.11.2023	01.11.2025
	12,531	-	-	-	-	-	12,531	01.11.2023	01.11.2026
	99,999	-	(99,999)	-	-	-	-	01.03.2024	01.09.2025
	200,001	-	-	-	-	-	200,001	01.03.2024	01.09.2026
	2,390,448	-	(2,381,553)	(8,895)	-	-	-	03.04.2024	03.04.2025
	2,390,448	-	-	(82,533)	-	(149,709)	2,158,206	03.04.2024	03.04.2026
	2,390,448	-	-	(82,533)	-	(149,709)	2,158,206	03.04.2024	03.04.2027
	6,249	-	(6,249)	-	-	-	-	02.05.2024	03.04.2025
	6,249	-	-	-	-	-	6,249	02.05.2024	03.04.2026
	6,249	-	-	-	-	-	6,249	02.05.2024	03.04.2027
	239,661	-	(239,661)	-	-	-	-	05.08.2024	05.08.2025
	239,661	-	-	-	-	-	239,661	05.08.2024	05.08.2026
	28,962	-	(28,962)	-	-	-	-	06.08.2024	03.04.2025
	28,962	-	-	-	-	-	28,962	06.08.2024	03.04.2026
	28,962	-	-	-	-	-	28,962	06.08.2024	03.04.2027
	11,262	-	(11,262)	-	-	-	-	19.08.2024	19.08.2025
	11,262	-	-	-	-	-	11,262	19.08.2024	19.08.2026
	11,262	-	-	-	-	-	11,262	19.08.2024	19.08.2027
	30,753	-	(30,753)	-	-	-	-	28.10.2024	01.01.2025
	30,753	-	(30,753)	-	-	-	-	28.10.2024	28.10.2025
	-	4,233,771	-	(190,641)	-	(213,828)	3,829,302	02.04.2025	02.04.2026
	-	4,233,771	-	(190,641)	-	(213,828)	3,829,302	02.04.2025	02.04.2027
	-	4,233,771	-	(190,641)	-	(213,828)	3,829,302	02.04.2025	02.04.2028
	-	115,650	-	-	-	(115,650)	-	03.06.2025	03.06.2026
	-	115,650	-	-	-	(115,650)	-	03.06.2025	03.06.2027
	-	115,650	-	-	-	(115,650)	-	03.06.2025	03.06.2028
	-	30,000	(30,000)	-	-	-	-	06.10.2025	06.10.2025
小計	13,267,293	13,078,263	(6,460,965)	(829,515)	-	(1,379,130)	17,675,946		

受限制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授與日期	歸屬日期
	一月一日	年內授	年內歸屬 ⁽¹⁾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重新歸類 ⁽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尚未歸屬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 ⁽²⁾	52,914	-	(52,914)	-	-	-	-	-	06.04.2022	06.04.2025
	32,112	-	(32,112)	-	-	-	-	-	05.04.2023	05.04.2025
	32,112	-	-	-	-	-	32,112	-	05.04.2023	05.04.2026
	93,132	-	(93,132)	-	-	-	-	-	23.02.2024	31.03.2025 ⁽⁸⁾
	93,132	-	(93,132)	-	-	-	-	-	23.02.2024	31.03.2025 ⁽⁹⁾
	93,132	-	(93,132)	-	-	-	-	-	23.02.2024	31.03.2025 ⁽¹⁰⁾
	67,164	-	(67,164)	-	-	-	-	-	03.04.2024	03.04.2025
	67,164	-	-	-	-	-	67,164	-	03.04.2024	03.04.2026
	67,164	-	-	-	-	-	67,164	-	03.04.2024	03.04.2027
	-	62,886	-	-	-	-	62,886	-	02.04.2025	02.04.2026
	-	62,886	-	-	-	-	62,886	-	02.04.2025	02.04.2027
	-	62,886	-	-	-	-	62,886	-	02.04.2025	02.04.2028
	-	16,047	-	-	-	-	16,047	-	21.04.2025	21.04.2026
	-	16,047	-	-	-	-	16,047	-	21.04.2025	21.04.2027
-	16,047	-	-	-	-	16,047	-	21.04.2025	21.04.2028	
小計	598,026	236,799	(431,586)	-	-	-	403,239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 ⁽³⁾	-	-	-	-	-	-	-			
總計	20,253,867	19,717,509	(10,364,457)	(829,515)	-	-	28,777,404			

附註：

1. 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本公司董事除外）及僱員。
2. 新濠博亞娛樂服務提供者包括在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重複性地向新濠博亞娛樂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服務之現任及前任服務提供者。
3. 新濠博亞娛樂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現任及前任董事（本公司董事除外）及僱員。
4.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Davis先生在「新濠博亞娛樂僱員參與者」類別中持有之合共1,379,130股受限制股份重新歸類至「本公司董事」類別。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離世。已故高先生持有的12,117股受限制股份、兩批各19,842股受限制股份及三批各28,143股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原定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七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現已全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歸屬。
6. 74,511股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更改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7. 88,635股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更改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8. 93,132股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更改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9. 93,132股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更改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10. 93,132股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已由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更改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11. 就年內歸屬之受限制股份而言，於緊接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75美元。參與者毋須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就受限制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受限制股份為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1)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預期將以新濠博亞娛樂現有股份授出且於歸屬時不會涉及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涉及由本公司持有或代本公司持有之任何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19,292,418股	48,141股	346,950股	30,000股
歸屬期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之 三年期間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之 三年期間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之 三年期間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就股份獎勵應付之購買價	無	無	無	無
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收市價	每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5.26美元 (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1.75美元)	每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4.84美元 (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1.61美元)	每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6.28美元 (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2.09美元)	每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8.43美元 (即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2.81美元)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參考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獎授當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34,276,196美元	77,507美元	722,813美元	85,200美元
已授出的每股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	1.78美元	1.61美元	2.08美元	2.84美元

(2) 並無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可通過於歸屬時由新濠博亞娛樂發行新股份及／或現有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或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來授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並無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所有涉及發行新濠博亞娛樂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授出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因此無法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之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概無參與者獲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超過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根據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及(2)概無新濠博亞娛樂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超過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根據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新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就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新濠影滙營運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影滙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影滙商業」）（作為營運商）與卓智影像醫學診斷中心有限公司（「卓智影像」）（作為零售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營運協議（「新濠影滙營運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新濠影滙商業授予卓智影像權利在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經營一所專注於影像及診斷醫療服務之私家醫院，協議之初步期限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限」），經訂約各方相互同意可重續兩期，每期為五年。

A. 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

- (1) 卓智影像獲准使用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內總面積為12,618平方呎之若干場所（「場所」），作為以卓智影像之商號經營之私家醫院；及由新濠影滙商業授權卓智影像或其有聯繫實體經營之藥房及辦公室。
- (2) 新濠影滙商業須為在場所內經營之卓智影像購買及安裝若干醫療設備（「設備」）。卓智影像可選擇於期限屆滿時以象徵式價格向新濠影滙商業購買設備，前提是卓智影像於期限屆滿時並無嚴重違反新濠影滙營運協議。
- (3) 為履行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獲授博彩批給而向澳門政府作出之若干承諾，新濠影滙商業須透過向卓智影像提供資助，以支持澳門之醫療保健行業（「澳門醫療保健行業資助」），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本公司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B. 就新濠影匯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應付款項之性質

卓智影像應向新濠影匯商業支付之款項如下：(i)包括設備使用費在內之每月基本費用（「基本費用」）；(ii)就於場所之內、之前或之上進行之任何性質之業務及活動所產生之卓智影像每月營業額之1.5%之營業額費用（「營業額費用」）；(iii)每月管理費用（「管理費用」）；(iv)公用事業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及(v)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35,070,972澳門元。新濠影匯商業須向卓智影像支付澳門醫療保健行業資助。

有關基本費用、營業額費用、管理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及保證金之詳情、各項該等費用之釐定依據以及新濠影匯營運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佈。該等費用由新濠影匯商業與卓智影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新濠影匯商業將授予已全面具備營運條件之場所之使用權，有關場所將專門用作私家醫院。

卓智影像由Zedra Asia Limited間接持有約40.63%權益，而Zedra Asia Limited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卓智影像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濠影匯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i)自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四年止十年期間本集團向卓智影像應收之款項（不包括可退還保證金，以及卓智影像透過新濠影匯商業轉付之公用事業費用）設定年度上限；及(ii)自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二年止八年期間本集團向卓智影像應付之款項（即澳門醫療保健行業資助）設定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卓智影像款項之年度上限為3,800,000澳門元，而本集團應付卓智影像款項之年度上限為6,900,000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新濠影匯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款項總額如下：

- (1) 本集團向卓智影像已收之款項總額（不包括可退還保證金，以及卓智影像透過新濠影匯商業轉付之公用事業費用）為2,084,943澳門元，處於年度上限3,800,000澳門元之內；及
- (2) 本集團向卓智影像已付之款項總額：(a)就澳門醫療保健行業資助而言，為6,250,000澳門元；及(b)就購買貨品及服務而言，為397,690澳門元，處於年度上限6,900,000澳門元之內。

上文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確認有關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新濠影匯營運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德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公司於年報中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有關關連交易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3條之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新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胡先生之父母(「父母」)及由父母直接或間接佔多數控制權之公司(「由父母控制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2)條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本公司發現，為使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交易遵守可能適用之關連交易規定，而要求胡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對胡先生而言實屬不切實際及造成其不必要負擔，原因是倘本集團進行某項交易而該項交易僅因父母及／或由父母控制之公司擁有權益而成為關連交易，則有關規定才會可能適用。因此，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在本公司遵照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3條之規定(「豁免事項」)：

- (a) 胡先生僅因其於附屬公司層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而成為關連人士；
- (b) 只要豁免事項一直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對豁免事項作出披露；及
- (c) 倘本公司及胡先生知悉就豁免事項提交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化，彼等將迅速通知香港聯交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先生依然是新濠博亞娛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豁免事項亦因此一直維持有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附註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452,052,909	-	19.87%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83,364,536	-	8.06%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2,052,909	-	19.87%	2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635,417,445	-	27.93%	3
黑桃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7,167,698	-	6.03%	4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0,385,517	-	4.85%	4
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247,553,215	-	10.88%	4
LHT 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247,553,215	-	10.88%	4
L3G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469,842,021	-	20.65%	5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469,842,021	-	20.65%	5
Lucky Lif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75,500	-	0.05%	6
	對股份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	451,499,387	-	19.85%	6
Zedra Asia Limited	受託人	617,610,364	-	27.15%	7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06,126	58,696,000	4.19%	12
	受控法團之權益	884,536,660	-	38.88%	8
	其他	470,917,521	-	20.70%	9
	配偶權益	4,212,102	-	0.19%	10
羅秀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	4,212,102	-	0.19%	-
	配偶權益	1,392,060,307	58,696,000	63.77%	11, 12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75,025,632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為一間由Lasting Legend Ltd.控制的公司，因此Lasting Legend Ltd.被視為擁有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的452,052,909股股份的權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因此該等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該等股份中，150,684,303股股份及61,121,512股股份分別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提供予Lucky Life Limited作為擔保。
3. 該635,417,445股股份涉及附註2所述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於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由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則由LHT I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及LHT I Limited被視為於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247,553,2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因此該等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擁有。該等股份中，45,722,566股股份及36,795,172股股份分別由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提供予Lucky Life Limited作為擔保。
5. L3G Holdings Inc.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3G Holdings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157,175,834股股份由L3G Holdings Inc.提供予Lucky Life Limited作為擔保。
6. Lucky Life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Zedra Asia Limite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該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ucky Lif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該451,499,387股股份為Lucky Life Limited持有之擔保權益，其按附註2、4及5所述由不同公司提供予Lucky Life Limited作為擔保。
7. 該617,610,364股股份涉及(i)由Lucky Life Limited實益擁有之1,075,500股股份；(ii)由Lucky Life Limited持有作為擔保之451,499,387股股份；及(iii)由附註4所述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247,553,215股股份（其中82,517,738股股份提供予Lucky Life Limited作為擔保）。
8. 該884,536,660股股份涉及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452,052,909股股份、183,364,536股股份、110,385,517股股份、137,167,698股股份及1,566,000股股份，其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7%、8.06%、4.85%、6.03%及0.07%。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合共294,323,553股股份按附註2及4所述提供予Lucky Life Limited作為擔保。
9. 該470,917,521股股份涉及(i)由L3G Holdings Inc.（誠如附註5所述，其由一個由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持有之469,842,021股股份（其中157,175,834股股份按附註5所述提供予Lucky Life Limited作為擔保）；及(ii)由Lucky Life Limited（誠如附註6所述，其由一個由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持有之1,075,500股股份。
10. 何猷龍先生為羅秀茵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涉及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從而確保更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6至6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訂有薪酬政策。在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行業相關及同類職位之標準、市場競爭情況、領導層對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評級、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年度以具名形式載列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設有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購買計劃，以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捐款及慈善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慈善及其他目的所作之捐款及慈善貢獻約達149,1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5,701,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並與內部稽核師、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務。

核數師

德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同日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常會」）結束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德勤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常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其他本公司核數師變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下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18至233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新濠影滙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由於對新濠影滙之酒店及相關業務（作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將該等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31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影滙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包括與酒店及相關業務有關之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使用權資產，其賬面值分別為21,002,000,000港元、5,566,000,000港元及2,617,000,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撥回跡象，並已擬備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該等資產之減值評估乃透過將新濠影滙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進行。貴集團管理層採納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賭桌收益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認為，與新濠影滙之酒店及相關業務有關之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使用權資產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回639,000,000港元、17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就有關新濠影滙之酒店及相關業務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就新濠影滙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所執行之流程（包括擬備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 評價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與新濠影滙之酒店及相關業務有關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過程中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賭桌收益增長率所採用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當中參考過往表現及可用市場數據；
- 邀請內部估值專家評價估值方法及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採用之稅前貼現率之合理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適當及充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發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所形成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查。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嘉升(執業證書編號:P0659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淨收益	5	40,240,892	36,172,972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6	(15,596,065)	(14,185,453)
僱員福利開支	7	(7,772,073)	(6,971,953)
折舊及攤銷	8	(4,423,536)	(4,478,398)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9	(6,941,865)	(7,890,212)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淨額		(34,733,539)	(33,526,016)
經營收入		5,507,353	2,646,956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69,431	138,753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10	(4,035,028)	(4,215,963)
修訂及償還債務之收益／(虧損)淨額		18,596	(7,818)
其他融資成本		(54,831)	(61,181)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50,334	(92,567)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11	21,326	(42,06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21	70	(1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	(1,131)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3,930,102)	(4,282,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7,251	(1,635,176)
所得稅開支	14	(39,777)	(48,561)
年內溢利／(虧損)		1,537,474	(1,683,737)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204,666	171,82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9	(5,793)	-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		78	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8,951	171,92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36,425	(1,511,81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8,309	(784,603)
非控股權益		479,165	(899,134)
		1,537,474	(1,683,73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5,992	(744,438)
非控股權益		570,433	(767,379)
		1,736,425	(1,511,817)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6		
基本		0.50港元	(0.40)港元
攤薄		0.48港元	(0.40)港元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41,305,369	41,978,077
使用權資產	31	4,909,570	5,073,287
無形資產	18	18,974,427	19,053,015
商譽	19	5,299,451	5,299,45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1	55,659	53,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028,887	1,035,366
受限制現金	26	972,349	974,4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545,712	73,466,64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87,273	251,940
貿易應收款項	24	983,582	1,119,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47,740	811,957
可收回稅項		1,812	1,252
受限制現金	26	113,583	68,9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8,119,084	9,029,153
流動資產總值		10,153,074	11,282,8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201,613	192,48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29	8,438,647	8,250,163
應付稅項		227,275	295,829
計息借貸	30	1,000	9,483,349
租賃負債	31	436,961	424,737
流動負債總額		9,305,496	18,646,56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47,578	(7,363,7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393,290	66,102,940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29	2,430,321	2,458,289
計息借貸	30	57,135,789	51,204,349
租賃負債	31	1,880,359	1,999,531
遞延稅項負債	32	2,235,111	2,234,2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681,580	57,896,419
資產淨值		9,711,710	8,206,521
權益			
股本	33	6,473,857	5,701,853
虧絀		(4,568,753)	(5,655,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5,104	45,930
非控股權益		7,806,606	8,160,591
總權益		9,711,710	8,206,521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118至2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01,853	7,053	(5,066,981)	245,266	(2,050)	(332,891)	29,525	(12,383)	324,345	(228,739)	664,998	9,708,209	10,373,207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40,199	-	-	-	-	40,199	131,629	171,828
其他	-	-	-	-	(34)	-	-	-	-	-	(34)	126	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34)	40,199	-	-	-	-	40,165	131,755	171,920
年內虧損	-	-	-	-	-	-	-	-	-	(784,603)	(784,603)	(899,134)	(1,683,73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34)	40,199	-	-	-	(784,603)	(744,438)	(767,379)	(1,511,81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 股份購入股份(附註33)	-	-	328,895	-	-	-	3,017	-	102,780	-	434,692	(119,601)	315,09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 股份	-	-	-	-	-	-	-	(92,688)	-	-	(92,688)	-	(92,688)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 儲備	-	-	-	-	-	-	(17,787)	-	(290,625)	185,758	-	-	-
轉入法定儲備	-	-	-	41,187	-	-	-	-	-	17,787	-	-	-
已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41,187)	-	-	-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變動(附註36)	-	-	(216,634)	-	-	-	-	-	-	-	(216,634)	(659,046)	(875,680)
	-	-	112,261	41,187	-	-	(14,770)	12,179	(187,845)	162,358	125,370	(780,239)	(654,86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1,853	7,053*	(4,954,720)*	286,453*	(2,084)*	(292,692)*	14,755*	(204)*	136,500*	(850,984)*	45,930	8,160,591	8,206,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701,853	7,053	(4,954,720)	286,453	(2,084)	(292,692)	14,755	(204)	136,500	(850,984)	45,930	8,160,591	8,206,521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111,190	-	-	-	-	111,190	93,476	204,666
其他	-	-	-	-	(110)	-	-	-	-	-	(110)	188	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淨額(附註29)	-	-	-	-	(3,397)	-	-	-	-	-	(3,397)	(2,396)	(5,79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3,507)	111,190	-	-	-	-	107,683	91,268	198,951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58,309	1,058,309	479,165	1,537,47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3,507)	111,190	-	-	-	1,058,309	1,165,992	570,433	1,736,425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33)	780,030	-	-	-	-	-	-	-	-	-	780,030	-	780,030
供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附註33)	(8,026)	-	-	-	-	-	-	-	-	(8,026)	-	-	(8,02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 股份	-	-	145,257	-	-	-	90	-	99,375	-	244,722	90,199	334,921
股份獎勵計劃由以股權結算 重新分類至以現金結算	-	-	-	-	-	-	-	-	(4,794)	4,794	-	-	-
轉入法定儲備	-	-	-	182,916	-	-	-	-	(6,462)	-	(6,462)	-	(6,462)
已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182,916)	-	-	-
出售分類為待作出售之資產	-	-	-	-	-	-	-	-	-	-	-	(37,024)	(37,024)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變動(附註36)	-	-	(317,082)	-	-	-	-	-	-	-	(317,082)	(974,013)	(1,291,095)
	772,004	-	(171,825)	182,916	-	-	90	-	88,119	(178,122)	693,182	(924,418)	(231,236)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3,857	7,053*	(5,126,545)*	469,369*	(5,591)*	(181,502)*	14,845*	(204)*	224,619*	29,203*	1,905,104	7,806,606	9,711,710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虧絀4,568,7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5,655,923,000港元)。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 (a) 特別儲備主要代表(1)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2)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有關非控股權益行使購股權而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4)由於一間附屬公司購回或發行股份而令到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使到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實際擁有權變動；(5)就一間附屬公司私有化而獲得的現金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及(6)就附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而應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
- (b)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將實體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至2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按照澳門商業法規定達到相當於實體股本之25%至50%水平。法定儲備乃從澳門註冊附屬公司的營運報表中另撥的款項，不可分配給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的提取在相關附屬公司股東批准的年度內計入澳門註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結餘總額為469,369,000港元（「港元」）（二零二四年：286,45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7,251	(1,635,176)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及攤銷	8	4,423,536	4,478,39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9	18,376	12,640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3,580	-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9	(238,497)	949,6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11	-	17,34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11	-	104,171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	100,365	30,476
租賃修訂之(收益)／虧損	9	(2,460)	469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7	346,029	318,191
利息收入		(69,431)	(138,753)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10	4,035,028	4,215,963
修訂及償還債務之(收益)／虧損淨額		(18,596)	7,81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21	(70)	1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	1,1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1	22,581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9	1,329	-
		10,199,021	8,362,48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5,910)	(22,1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145	(421,1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9,490	270,02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128	100,67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增加		33,845	517,658
經營所得現金		10,354,719	8,807,608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107,781)	(79,72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246,938	8,727,880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及設備之付款及按金		(2,508,475)	(2,028,925)
支付無形及其他資產		(146,980)	(306,408)
支付使用權資產		-	(23,50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07	2,965
已收利息		70,969	139,09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10,38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93,265)	(2,216,7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借貸		(16,921,936)	(9,144,543)
已付利息	37	(3,443,408)	(3,624,880)
購回附屬公司之股份	36	(1,291,095)	(882,616)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37	(455,858)	(463,711)
償還股東貸款	41(c)	(303,843)	-
支付無形資產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37	(264,533)	(258,580)
支付融資成本		(68,826)	(289,712)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43,852)	10,25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1,675)	(2,674)
因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而產生之付款		(17,191)	-
供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8,026)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92,688)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5,333	-
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	41(c)	506,597	-
供股之所得款項	33, 37	576,049	-
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		13,159,668	6,651,5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02,596)	(8,097,6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29,153	10,765,47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8,854	(149,79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19,084	9,029,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8,119,084	9,029,153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業務

(a) 企業及集團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亞洲及歐洲之綜合度假村設施之發展、擁有及營運商。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經營其博彩業務。在澳門，新濠博亞娛樂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之十年期博彩批給(「批給」)，目前經營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分別位於澳門路氹城及氹仔的綜合度假村)。作為新濠博亞娛樂整體發展策略的一環，並根據澳門博彩法律，駿龍娛樂場(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以及六間在澳門以非娛樂場形式營運電子博彩機業務的摩卡娛樂場的其中三間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二月相繼結束營運。隨着上述場所停運，其賭桌及博彩機獲重新分配至本集團於澳門的其他博彩場所。本集團已就餘下三間摩卡娛樂場(即摩卡內港、摩卡新麗華及摩卡金龍)提交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營運的相關申請，並已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就批給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以反映駿龍娛樂場及上述三間摩卡娛樂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終止營運。新濠博亞娛樂(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CIH」)，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新濠影滙(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於菲律賓，新濠博亞娛樂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一個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新濠博亞娛樂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在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經營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在塞浦路斯經營持牌衛星娛樂場(統稱「塞浦路斯業務」)。在南亞，新濠博亞娛樂的一間附屬公司目前持有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斯里蘭卡」)政府授予之娛樂場牌照(「斯里蘭卡牌照」)，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20年，以在位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以「City of Dreams Sri Lanka」品牌營運之綜合度假村內(該度假村由獨立第三方John Keells Holdings PLC(「John Keells」)之附屬公司開發)經營娛樂場業務(「斯里蘭卡娛樂場」，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首次開業)。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即(i)娛樂場及酒店分類；及(ii)其他分類。有關本集團分類之額外資料見附註4。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新濠博亞娛樂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3,515,404美元 (「美元」)	-	-	58.65%	54.59%
新濠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	澳門	發展綜合度假村及 相關營運	配額資本— 1,050,000澳門元 (「澳門元」)	-	-	58.65%	54.59%
MCO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0.01美元	-	-	58.65%	54.59%
MCO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0.01美元	-	-	58.65%	54.59%
M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4美元	-	-	58.65%	54.59%
MCO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2.02美元	-	-	58.65%	54.59%
MCO Nominee One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0.01美元	-	-	58.65%	54.59%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澳門」)	澳門	娛樂場營運及 投資控股	普通股—A股 ⁽¹⁾ : 1,400,000,000澳門元 B股 ⁽²⁾ : 3,600,000,000澳門元	-	-	58.65% ⁽³⁾	54.59% ⁽³⁾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RP」)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5,689,764,700 菲律賓披索 (「披索」)	-	-	58.43%	54.39%
Melco Resorts Finance Limited (「MRF」)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12.02美元	-	-	58.65%	54.59%
Melco Resorts Leisure (PHP) Corporation (「MRL」)	菲律賓	發展綜合度假村及 相關營運	普通股— 2,281,894,500披索	-	-	58.43%	54.39%
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普通股—1港元	-	-	58.65%	54.59%
MPHIL Holdings No.1 Corporation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2,281,894,500披索	-	-	58.43%	54.39%

1. 組織及業務 (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MPHIL Holdings No.2 Corporation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2,281,894,500 披索	-	-	58.43%	54.39%
MSC Cotai Limited (「MSC Cota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77,035.27 美元	-	-	32.26%	30.03%
SC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 美元 A 股*—1 美元	-	-	32.26%	30.03%
SCP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 美元 A 股*—1 美元	-	-	32.26%	30.03%
SCP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 美元 A 股*—1 美元	-	-	32.26%	30.03%
Studio City Company Limited (「SC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3 美元	-	-	32.26%	30.03%
新濠影滙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發展綜合度假村及 相關營運	配額資本— 6,002,000 澳門元	-	-	32.26%	30.03%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SCF」)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普通股—3 美元	-	-	32.26%	30.03%
Studio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 美元	-	-	32.26%	30.03%
Studio City Holdings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 美元 A 股*—1 美元	-	-	32.26%	30.03%
SCIH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A 股 ⁽⁴⁾ ： 77,035.27 美元 B 股 ⁽⁴⁾ ： 7,251.18 美元	0.09%	0.09%	32.17%	29.94%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Studio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3美元	-	-	32.26%	30.03%
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	塞浦路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00歐元 (「歐元」)	-	-	43.98%	40.94%
Integrated Casino Resorts Cyprus Limited	塞浦路斯	經營綜合度假村及 衛星娛樂場 博彩業務	普通股-11,001歐元 可贖回優先股- 100歐元	-	-	43.98%	40.94%
ICR Cyprus Resort Development Co Limited (「ICRD」)	塞浦路斯	發展綜合度假村及 相關營運	普通股-11,002歐元	-	-	43.98%	40.94%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Melco Investmen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融資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 A股無投票權。

附註：

- (1) 新濠博亞澳門之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一個組別)有權收取年度股息合共最高1澳門元(「A類股份股息」)及(倘新濠博亞澳門清盤或向A類股份資本返還)分派合共最高1澳門元(「A類股份資本分派」)，以及無權收取其他股息、分派、資本返還、清盤所得款項、返還面值或來自新濠博亞澳門之任何類型之其他款項。
- (2) 新濠博亞澳門之B類股份總數指就A類股份派付A類股份股息及A類股份資本分派後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和獲得其資本的全部權利。B類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擁有B類股份之比例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資本、清盤所得款項、面值或其他可於任何時間向A類股份持有人派付或由彼等收取之酬金(A類股份股息及A類股份資本分派除外)。

1. 組織及業務(續)

(a)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附註：(續)

- (3) 若干澳門法例規定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須擁有至少三名股東，以及所有博彩承批公司須由一名澳門永久居民作為董事總經理管理，其須持有該承批公司最少15%之股本。根據該等澳門法例，新濠博亞澳門85%之股本由新濠博亞娛樂間接擁有。儘管本集團符合該等澳門法例，惟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新濠博亞澳門被認為是本公司間接擁有58.65% (二零二四年：54.59%) 之附屬公司，因為董事總經理持有15% (二零二四年：15%) 之經濟權益 (與其他A類股份股東合併計算) 僅限於在新濠博亞澳門結業或清盤時收取1澳門元及收取年度股息合共1澳門元。
- (4) 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之持有人一般於由股東表決之所有事宜擁有一票，而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就所有向股東提呈以表決或獲得批准之事宜一同投票 (作為單一類別)，除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惟B類普通股持有人僅擁有表決權而沒有收取股息或於SCIH結業或清盤時分派之經濟權利除外。此外，根據SCIH、MSC Cotai (為SCIH之附屬公司) 及New Cotai, LLC (「New Cotai」) (彼等為所有發行在外之B類普通股之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簽訂之參與協議 (「參與協議」) 之條款，New Cotai於MSC Cotai中擁有無表決權及非持股性質的經濟參與權益，使New Cotai有權從MSC Cotai收取相等於MSC Cotai分派之若干百分比之金額，惟受限於參與協議所載之調整、例外及條件。參與協議亦訂明New Cotai有權以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交換為某一數目之A類普通股 (受限於參與協議所載之調整、例外及條件)，且當New Cotai以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交換為A類普通股時，B類普通股中按比例計算之數目將如參與協議所載被視作以無償方式退還及自動註銷。

上表列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於年結時，MRF、SCF及SCC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分別已發行29,853,289,000港元、12,419,559,000港元及2,711,001,000港元之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

(b) 有關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仍然受中東 (包括美國、以色列與伊朗之間) 以及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持續軍事衝突以及針對俄羅斯若干客戶之接待限制所影響，此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在塞浦路斯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合理估計此等干擾對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新濠博亞娛樂之一間附屬公司 (作為酒店管理人) 與John Keells之一間附屬公司 (作為酒店物業業主) 訂立管理協議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以為City of Dreams Sri Lanka酒店大樓最頂五層之「頤居」酒店 (「頤居斯里蘭卡」) 提供管理服務，該酒店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對外開放。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i)有權主宰投資對象；(ii)對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所享有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只要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推定為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所有就該附屬公司而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類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i>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i>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i>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i>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i>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i>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i>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i>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i>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加入例外情況，允許實體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將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前解除。倘實體選擇行使該終止確認選項，其須將其應用於透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所進行之所有結算項目。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續)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借貸安排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專注於實體獲得補償之項目，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之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引起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在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前後均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但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動並無直接關係。此外，在該等修訂中改進了對「無追索權」一詞之說明，「合約掛鉤工具」之特點在該等修訂中得到澄清。

針對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要求已獲修訂。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就因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無直接關係之或然事件而可能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

該等修訂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該等修訂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澄清，本集團僅能於支票在銀行賬戶結算當日終止確認透過支票結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8號，其中規定了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項目之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由管理層定義之業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之彙總及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合共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累計減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會進行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部分。

商譽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代表商譽因就內部管理目的受到監控而可分配至之最低層級(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類)，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若可以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將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之最高者。減值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減值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及設備之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	5年
樓宇及改善工程	4至40年
博彩設備	18個月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19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15年
交通工具	5至10年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在適當情況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一般而言，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列賬，且不計算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列入適當之物業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本集團之有限期無形資產包括博彩批給及牌照、摩卡娛樂場商標、內部使用軟件及專有權利(詳情見附註18)。具有有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有無限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限期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所有研究成本都在發生時在損益支銷。開發新軟件的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撥作資本：在技術可行性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有完成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之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即倘若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為租賃。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地肯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將獲得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亦須減值(如適用)。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幅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幅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租期修改或租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之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有關修訂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使租賃之範圍擴大；及
- 租賃之代價按相當於擴大範圍所對應之單獨價格以及對該單獨價格所作之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之金額增加。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透過採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之租金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入賬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

(d)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所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投資淨額，並採用各租賃所隱含之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投資淨額之初步計量內。利息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從而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未收回之投資淨額之固定期間回報率，並在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包括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和可變租賃收入，並在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中確認。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可變租賃收入或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最低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或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方式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在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情況下，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方式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按目標為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且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但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情如下。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在各報告日,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準則顯示債務人存在顯著財務困難時,將金融資產定義為信貸減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因有關債務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債務人批出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債務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集體基準建立模組或符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簡化方法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方式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在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的情況下，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租賃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以及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貼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之利息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且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

對於不會導致須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按經修訂之合約現金流量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計算。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訂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僅於本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使用包括交叉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在內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若干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指定利率掉期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此外，於開始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本集團持續記錄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對被對沖項目所造成之現金流量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評估對沖關係及有效性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能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對被對沖項目所造成之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之影響並不主導該經濟關係所產生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之數量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數量之被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所引致者相同。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及其他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其他重估儲備下累計，惟僅以被對沖項目於開始對沖時之公平值累計變動為限。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即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有)。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該期間之損益，並與已確認之被對沖項目列於同一項目中。此外，倘本集團預期有部分或全部於其他重估儲備中累計之虧損不會於日後收回，則該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乃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本集團本身之股本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均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加權平均及特定識別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等值項目指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並按成本(此為公平值之合理估計)列賬。現金等值項目存放於高信用評級及質素之金融機構，其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用途並無限制。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之流動部分是指存入銀行賬戶之現金，其在提取及使用方面受到限制，而本集團預計該等資金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解除或動用；受限制現金之非流動部分則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解除或動用之資金。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履行該責任不大可能會導致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或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該責任之金額，故未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出現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倘可能須就先前作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確認未來經濟利益流出，於此可能性機率變化之報告期內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無法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及不會產生同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資產或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步確認於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及不會產生同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資產或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企業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娛樂場投注、客房、餐飲、娛樂、零售以及其他貨品或服務的銷售。

(a)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毛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的總額計算。由於所有投注均具相似特徵，本集團將其娛樂場投注交易按與個別基準相對立的組合基準入賬。由客戶所賺取並向客戶及博彩中介人回饋的佣金、現金折扣以及其他現金獎勵，均入賬列作娛樂場毛收益的扣減。除投注外，娛樂場交易一般包括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或以本集團的非酌情獎勵計劃(包括忠誠計劃)下所賺取的獎勵或積分換取的贈品或贈送服務的相關履約責任。

就涉及本集團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贈品或贈送服務的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將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在本集團的控制及酌情決定下所提供並由第三方所供應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均入賬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在旗下若干物業設有不同的非酌情激勵計劃，其中包括忠誠計劃(「忠誠計劃」)，以鼓勵角子機賭客及賭桌博彩常客再次惠顧。客戶主要因博彩活動而贏得積分，而該等積分可換成免費博彩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就包括根據忠誠計劃而賺取的積分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透過將預計將獲兌換之已賺取積分的估計獨立售價入賬列作負債而將收益之一部份遞延。將積分兌換成本集團擁有之商品或服務後，各商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根據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而分配至合適之收益類別。向第三方兌換積分後，兌換金額乃從負債扣除並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本公司將金額分配至所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及忠誠計劃項下所賺取的積分後，於結算投注時將餘額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

(b)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本集團為其兩間由外部方管理的酒店之業務進行會計入賬時，遵循以主事人身份按總額呈報收益與以代理人身份按淨額呈報收益之會計準則，並得出其為控制實體及該等安排之主事人之結論。就該兩間由外部方管理的酒店之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為酒店物業擁有人，故酒店管理人根據管理協議營運有關酒店，並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而本集團獲取所有回報並承擔與酒店業務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本集團為主事人，因此交易按總額基準確認。於為頤居斯里蘭卡的業務進行會計入賬時，相關附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以酒店管理人身份運作，其不被視為控制實體，而是代理人，因此交易按淨額基準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b)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續)

客房、餐飲、娛樂、零售以及其他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價格乃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淨額，並於提供貨品、履行服務或舉行活動時入賬列作收益。本集團收集之服務稅及其他適用稅項乃在收益中撇除。客房及會議場地之預收按金及預售門票銷售屬於履約責任，其入賬列作客戶按金，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由本集團提供多項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收益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貨品或服務。

(c) 收費業務／管理、特許權及相關費用

就本集團擔任酒店管理人而非控制實體的酒店物業而言，本集團負有向酒店物業擁有人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的履約義務，並有權按季度收取基本管理費(按酒店收益的某個百分比計算)及季度獎勵管理費(按酒店盈利水平指標計算)。該等費用為可變代價，原因是交易價格乃根據協議所界定的收益或溢利百分比計算。基本管理費於協議期限內隨酒店收益產生時確認，而獎勵管理費則於協議期限內根據酒店的財務業績確認，前提是預期其後不會因預測未來酒店表現而發生重大撥回。基本管理費及獎勵管理費均計入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本集團亦有權就其向酒店業務提供若干行政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按季獲得補償，且不加收任何費用。該等補償款項計入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並於成本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因授予第三方使用若干本集團擁有的商標以用於綜合度假村品牌推廣而賺取的特許權費收入(相當於該綜合度假村所賺取某個收益的百分比)乃計入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並於提供服務時在協議期限內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益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融資租賃之融資收入計入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並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確認。有關會計政策請見「租賃」。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本集團實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或參考股份收市價釐定，詳情載於附註34。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而權益則相應增加。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之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視為已歸屬。

當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定義見附註34)授出之獎勵股份歸屬，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之金額與購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已歸屬獎勵股份之相應成本之間之差額，將轉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授予僱員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股份獎勵(續)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所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於剩餘歸屬期內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授予顧問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於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以現金結算之交易

以現金結算之交易之公平值乃確認為負債。公平值初步於授出日期及於直至及包括結算日期為止之各報告日期進行計量。公平值於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之期間內列為開支，並確認相應負債。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之各報告期末就現金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獎勵數目之最佳估計。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令到負債賬面值產生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項目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外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綜合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兌換儲備，惟以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為限。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儲備累計金額在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若干商標是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取得，法定期限為七至十年，並可以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成本重續。除下文所述之摩卡娛樂場商標外，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持續更新商標並有能力如此行事。本集團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商標將對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以及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商標將每年及／或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摩卡娛樂場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變更為有限期可使用年期，且該等賬面值按直線法於批給的餘下年期內攤銷(附註18(ii))。

含續租選擇權之合約之租賃期

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年期，連同延長租賃選擇權(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涵蓋之任何期間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倘合理確定將不予行使)涵蓋之任何期間。

本集團已應用判斷以釐定其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合約(包括續期選擇權)之租期。對本集團是否合理肯定行使或不行使有關選擇權所作之評估乃影響租期，而租期對已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商譽除外)

本集團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均會對所有非流動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收益增長率，並選擇合適之稅前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淨額238,4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949,652,000港元)(附註17及18)。

商譽之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須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收益增長率)及合適之稅前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令到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進一步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299,4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99,451,000港元)。減值及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簡化法計算其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之變化，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賬齡計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倘若有關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已於附註24披露。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評估經濟可使用年期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及無限期無形資產除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或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根據資產之性質及本集團經驗,當中考慮批給屆滿時成功獲得新批給權之預期、技術進步、市場需求變化、預期用途以及物理損耗等因素,以及合約年期等法律考慮。可使用年期乃定期檢討以確保繼續合適。由於資產之長年期,所用估計之改變能夠令到其賬面值改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摩卡娛樂場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變更為有限期可使用年期(附註18(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及無限期無形資產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41,305,3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978,077,000港元)及2,243,9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10,269,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業務涉及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

- (a) 「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代表透過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娛樂場及提供酒店服務及設施;及
- (b) 「其他」分類,代表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決定。分類表現是根據經調整EBITDA評估,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方法及本集團之分類業績,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菲律賓訂約方(定義見附註38)的款項、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企業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年內溢利/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進行匯報之方法。並非所有公司皆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因此,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作直接比較。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其他企業未分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負債。

分類間銷售是參考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所用之售價而進行。

*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指就新濠天地(馬尼拉)付予Belle Corporation(「Belle」)之可變租賃成本(附註38)。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5)	40,240,892	-	40,240,892
分類間銷售	13,760	-	13,760
	40,254,652	-	40,254,652
抵銷分類間銷售	(13,760)	-	(13,760)
分類淨收益總額	40,240,892	-	40,240,892
分類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¹⁾	(15,588,447)	-	
僱員福利開支 ⁽²⁾	(7,260,004)	-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³⁾	(6,767,618)	(4,854)	
經調整EBITDA	10,624,823	(4,854)	10,619,969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4,423,536)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46,029)
開業前成本			(361,280)
開發成本			(58,817)
物業支出及其他			414,952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289,918)
企業開支			(47,988)
經營收入			5,507,353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69,431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4,035,028)
修訂及償還債務之收益淨額			18,596
其他融資成本			(54,831)
滙兌收益淨額			50,334
其他收入淨額			21,32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70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3,930,1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7,251
所得稅開支			(39,777)
年內溢利			1,537,474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附註5)	36,172,972	-	36,172,972
分類間銷售	13,291	-	13,291
	36,186,263	-	36,186,263
抵銷分類間銷售	(13,291)	-	(13,291)
分類淨收益總額	36,172,972	-	36,172,972
分類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¹⁾	(14,174,858)	-	
僱員福利開支 ⁽²⁾	(6,536,422)	-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³⁾	(6,417,485)	(13,471)	
經調整EBITDA	9,044,207	(13,471)	9,030,736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4,478,39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18,191)
開業前成本			(138,154)
開發成本			(42,188)
物業支出及其他			(1,027,199)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327,045)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			(9,228)
企業開支			(43,377)
經營收入			2,646,956
非經營收入 / (開支)			
利息收入			138,753
利息開支 (扣除資本化金額)			(4,215,963)
償還債務之虧損			(7,818)
其他融資成本			(61,181)
滙兌虧損淨額			(92,567)
其他開支淨額			(42,06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131)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4,282,1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35,176)
所得稅開支			(48,561)
年內虧損			(1,683,737)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續)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彩稅及牌照費7,6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95,000港元)計入開業前成本。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21,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932,000港元)計入企業開支，490,8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3,599,000港元)計入開業前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及開發成本。
-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26,7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45,000港元)計入企業開支，142,6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37,811,000港元)計入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及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2,340,928	55,659	82,396,5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2,199
總資產			82,698,786
分類負債	68,279,050	-	68,279,0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708,026
總負債			72,987,0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4,478,079	151,801	84,629,8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9,623
總資產			84,749,503
分類負債	71,359,354	2,217	71,361,5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181,411
總負債			76,542,982

4.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2,713,493	-	2,713,493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淨額	238,497	-	238,49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	70	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55,659	55,65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2,042,744	-	2,042,744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949,652	-	949,65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	104,171	104,1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	17,341	17,34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162	1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31	1,1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53,046	53,04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澳門、菲律賓及塞浦路斯。有關本集團淨收益之資料是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分類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之位置呈列，而就於一間合營企業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則按有關公司之總辦事處之位置而呈列。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外界客戶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娛樂場及酒店		
澳門	34,597,406	30,651,258
菲律賓	3,205,494	3,683,988
塞浦路斯	2,340,574	1,837,726
其他	97,418	-
總計	40,240,892	36,172,972

非流動分類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澳門	64,687,708	65,675,996
塞浦路斯	4,447,081	4,720,298
菲律賓	839,904	869,969
其他	1,419,112	1,117,971
總計	71,393,805	72,384,234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淨收益

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淨收益乃於附註5披露。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10%以上之淨收益總額。

5. 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33,115,068	29,432,330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3,461,879	3,296,635
餐飲	2,266,643	2,230,663
娛樂、零售及其他	1,397,302	1,213,344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4)	40,240,892	36,172,97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零售及其他包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融資租賃之融資收入分別為402,1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9,281,000港元)及5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合約收益為39,838,2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723,691,000港元)。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在向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時，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約或合約相關負債。

本集團主要擁有三種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1)未兌換籌碼，指為換取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所持博彩籌碼而應付之款項；(2)忠誠計劃負債，指與從忠誠計劃賺取的激勵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預收按金及門票銷售，代表娛樂場首付按金，為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預售門票所得以及客房及會議場地的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內列賬。此等結餘之減少通常代表確認收益而此等結餘之增加代表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持有額外籌碼、有關忠誠計劃之未兌換激勵增加以及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支付額外按金。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詳情如下：

	未兌換籌碼		忠誠計劃負債		預收按金及門票銷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47,581	648,473	303,614	281,225	1,966,787	1,960,4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0,260	647,581	246,911	303,614	2,088,107	1,966,787
增加／(減少)	12,679	(892)	(56,703)	22,389	121,320	6,381

6. 博彩稅及牌照費

本集團須按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博彩總收入及其他指標值(按司法權區予以適當調整)繳納稅項及牌照費。該等博彩稅及牌照費包括於菲律賓之正規牌照(定義見附註18)下之特許經營權稅。有關博彩批給及牌照的承擔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0披露。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5,591,927	5,084,961
酌情花紅	982,882	759,30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46,029	318,191
界定供款計劃及社會保障基金	323,937	279,960
其他	527,298	529,539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772,073	6,971,953

8. 折舊及攤銷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	3,818,491	3,870,5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	327,469	351,66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31	(7,079)	(5,092)
無形資產攤銷	18	284,655	261,266
		4,423,536	4,478,398

9.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	1,671,925	1,704,277
維修及保養	991,654	863,069
存貨成本	868,454	830,355
其他博彩營運開支	836,867	843,533
公用事業及燃料	655,022	670,779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289,918	327,045
營運物資	273,711	249,3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8,149	198,098
運輸開支	170,230	135,141
保險	161,626	169,088
其他稅項及牌照	110,953	128,744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0,365	30,476
租賃及其他開支	67,279	69,593
核數師酬金		
— 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1,540	1,334
—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20,073	20,11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8,376	12,64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附註)	1,329	—
租賃修訂之(收益)/虧損	(2,460)	469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附註17及18)	(238,497)	949,652
其他	675,351	686,501
	6,941,865	7,890,212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部86.68%股權(「交易事項」)。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交易事項後，本集團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1,329,000港元。

10.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計息借貸	3,403,251	3,634,700
租賃負債	269,389	244,244
無形資產負債	203,315	205,682
股東貸款(附註41(c))	7,160	-
遞延融資成本之攤銷	177,450	153,588
	4,060,565	4,238,214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附註)	(41,500)	(22,251)
	4,019,065	4,215,963
指定為浮動利率借貸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掉期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公平值虧損	15,963	-
	4,035,028	4,215,96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按合資格資產支出的資本化比率5.61%(二零二四年：5.93%)計算。

1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29)	(22,581)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附註21)	-	(104,1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附註22)	-	(17,341)
其他	43,907	79,449
	21,326	(42,063)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二四年：六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鍾玉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Geoffrey Stuart Davis 先生 千港元 (附註a及c)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真正加留奈 女士 千港元 (附註b)	高振峯先生 千港元 (附註b及c)	高來福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2,339	-	380	380	217	801	4,11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834	15,593	4,488	7,772	-	-	-	-	46,687
酌情花紅(附註e)	42,952	17,897	7,845	8,911	-	-	-	-	77,60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1,559	18	722	-	-	-	-	2,33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52,355	17,070	8,250	9,258	399	393	149	2,200	190,074
總酬金	214,177	52,119	22,940	26,663	779	773	366	3,001	320,8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鍾玉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真正加留奈 女士 千港元 (附註b)	高來福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2,338	380	380	2,133	5,23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834	15,613	4,488	-	-	-	38,935
酌情花紅(附註e)	37,283	15,535	5,930	-	-	-	58,74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2,343	18	-	-	-	2,39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57,398	7,952	8,854	450	434	1,654	176,742
總酬金	213,551	41,443	21,628	830	814	3,787	282,053

附註：

-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及擔任董事提供之服務。
-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之服務。
-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及高振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 高來福先生(為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離世。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作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釐定。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附註：(續)

何猷龍先生(「何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何先生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一名董事放棄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董事均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附註34所載之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13.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二四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一位(二零二四年：兩位)最高薪僱員及一位高級管理人員(直至彼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之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072	16,591
酌情花紅	14,299	13,69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024	1,035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0,944	15,996
	40,339	47,314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1	-
19,5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1
24,000,001港元至24,500,000港元	1	-
27,500,001港元至28,000,000港元	-	1
	2	2

於兩個年度，全部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附註34所載之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1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賺取自或產生於澳門的估計應稅收入以12% (二零二四年：12%) 之稅率作出撥備 (如適用)。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澳門行政長官批示，持有批給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就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止五年期間在批給下自博彩經營所生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新濠博亞澳門的非博彩溢利須繼續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其娛樂場收益依然須按照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批給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及其他徵費。本公司附屬公司Studio City Entertainment Limited (「SCE」) 已就二零二二年在先前之博彩轉批給下及就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止十年期間在批給下自新濠博亞澳門的收入所生溢利申請延長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惟僅限於自新濠影滙博彩營運所獲得的收入並一直須繳納博彩稅。該等申請須獲澳門政府酌情批准作實。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之澳門所得補充稅豁免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確認被拒絕。SCE從豁免所得稅溢利中分派予其股東之股息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新濠博亞澳門與澳門政府就批給下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代替新濠博亞澳門股東就博彩溢利之股息分派原應承擔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訂立協議。無論股息有否實際分派或新濠博亞澳門於有關年度是否可分派溢利，均須支付該筆付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安排估計撥備之金額為61,16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54,70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新濠博亞澳門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之年度付款協議續期提交申請，而該申請目前正由澳門政府審閱。

在菲律賓，《企業復甦和稅務激勵法》(「CREATE」)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生效。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CREATE使菲律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0%降至25%。MRL (新濠天地 (馬尼拉) 之營運商) 之博彩營運根據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約章獲豁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原因是其已支付根據其在菲律賓之總博彩收入之5%計算之特許經營權稅，以代替所有其他稅項。

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二零二四年：12.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塞浦路斯政府立法將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2.5%改為15%，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塞浦路斯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可動用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4. 所得稅開支(續)

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40%之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而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就投注及博彩活動所得溢利之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將增加至45%，而其他業務則須就於斯里蘭卡及海外賺取之溢利或從斯里蘭卡及海外所產生之溢利繳納30%稅款。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賺取有關溢利或有關溢利所源自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已制定全球反侵蝕稅基示範規則(「支柱二」)，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處於已制定的法例之覆蓋範圍內，並已對本集團潛在面對之支柱二所得稅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乃基於最近期稅務申報、國別報告及本集團成員實體之財務資料。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面臨支柱二補足稅項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支柱二規則之影響應用臨時強制性例外情況，毋須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於產生時將其列為即期稅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59,847	60,563
代替股息所產生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	61,165	54,709
菲律賓股息預扣稅	46,299	42,971
香港利得稅	1,497	1,514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221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279	245
小計	169,308	160,002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49,666)	361
代替股息所產生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	(53)	(112)
香港利得稅	(80,929)	(8,059)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3	3,737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112)	(1,766)
小計	(130,757)	(5,839)
遞延稅項(附註32)	1,226	(105,602)
總計	39,777	48,561

14. 所得稅開支(續)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7,251	(1,635,176)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二零二四年：12%)計算之稅項	189,270	(196,221)
本公司與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3,362)	(147,261)
政府授出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851,400)	(722,438)
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399,161)	(241,821)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	763,962	828,246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影響	633,504	500,749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23,250)	(21,563)
就股息支付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替代付款	61,165	54,70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30,757)	(5,839)
所得稅率變更	(90,194)	-
年內所得稅開支	39,777	48,561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58,309	(784,60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受限制股份作出調整	(8,179)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50,130	(784,6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34,930	1,957,6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就本公司發行之獎勵股份作出調整	32,953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67,883	1,957,6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基本	0.50港元	(0.40)港元
攤薄	0.48港元	(0.40)港元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已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進行之供股(定義見附註33)之紅利部分，並已撇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安排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而盈利／(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之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獎勵股份對每股盈利具有攤薄影響，故已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7. 物業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土地改良 千港元	樓宇及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6,729	-	55,105,328	1,703,591	7,138,110	7,036,673	1,305,548	11,756	72,757,735
添置	-	-	75,983	297,467	805,579	623,930	33,372	56,054	1,892,385
重新分類	-	17,145	44,520	74	(950)	934	-	(61,723)	-
出售及撇銷	-	-	(10,653)	(79,661)	(25,421)	(167,100)	(8,049)	(988)	(291,872)
滙兌調整	(30,078)	(987)	(216,808)	(47,752)	(135,367)	(107,469)	(1,646)	500	(539,6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651	16,158	54,998,370	1,873,719	7,781,951	7,386,968	1,329,225	5,599	73,818,641
添置	-	489	9,171	500,717	1,165,197	900,038	28,377	34,552	2,638,541
重新分類	-	-	19,497	(13,440)	(39,433)	54,391	-	(21,015)	-
融資租賃開始生效時終止確認	-	-	-	-	-	(13,869)	-	-	(13,869)
出售及撇銷	-	-	(15,512)	(100,815)	(93,566)	(199,310)	(8,952)	(2,880)	(421,035)
滙兌調整	56,890	2,164	412,012	12,188	(38,962)	75,506	1,286	671	521,7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541	18,811	55,423,538	2,272,369	8,775,187	8,203,724	1,349,936	16,927	76,544,0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14,827,637	1,361,013	5,884,173	4,894,901	800,962	-	27,768,686
本年計提	-	1,350	2,417,023	136,767	593,560	621,208	100,651	-	3,870,559
減值淨額	-	-	629,563	-	41,419	30,176	-	-	701,158
出售及撇銷	-	-	(6,116)	(76,915)	(23,313)	(161,874)	(8,049)	-	(276,267)
滙兌調整	-	(49)	(13,321)	(35,799)	(102,762)	(70,495)	(1,146)	-	(223,5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1	17,854,786	1,385,066	6,393,077	5,313,916	892,418	-	31,840,564
本年計提	-	3,666	2,372,569	207,858	436,151	691,609	106,638	-	3,818,491
(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	-	(142,377)	13,762	16,101	27,872	-	-	(84,642)
出售及撇銷	-	-	(9,188)	(99,923)	(91,137)	(191,852)	(8,952)	-	(401,052)
滙兌調整	-	302	40,482	7,531	(18,823)	34,939	872	-	65,3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69	20,116,272	1,514,294	6,735,369	5,876,484	990,976	-	35,238,6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541	13,542	35,307,266	758,075	2,039,818	2,327,240	358,960	16,927	41,305,3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651	14,857	37,143,584	488,653	1,388,874	2,073,052	436,807	5,599	41,978,077

17. 物業及設備(續)

已就本集團計息借貸而抵押之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35,327,7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43,664,000港元)(附註30)。

新濠影滙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影滙第二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幕後之營運提升較預期需時，本集團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新濠影滙(「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931,251,000港元(「新濠影滙減值」)。新濠影滙減值包括物業及設備之減值、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之減值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分別為676,845,000港元、171,847,000港元(附註18(i)(a)及(ii))及82,559,000港元(附註31)，此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27,951,839,000港元以使用價值計算，透過將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按10.0%稅前基準貼現而釐定，並反映與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於減值後，計入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分別為21,500,725,000港元、5,458,937,000港元、2,622,580,000港元及1,630,40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經營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新濠影滙第二期之營運提升因市場環境好轉而加快，本集團就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撥回888,978,000港元，其中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回分別為639,320,000港元、169,778,000港元(附註18(i)(a)及(ii))及79,880,000港元(附註31)，有關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28,979,437,000港元以使用價值計算，透過將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按10.0%稅前基準貼現而釐定，並反映與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撥回減值後，計入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分別為21,002,417,000港元、5,566,119,000港元、2,616,719,000港元及1,987,853,000港元。

塞浦路斯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持續地區軍事衝突，以及針對俄羅斯若干客戶之接待限制所影響，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後之營運提升較預期需時，導致塞浦路斯業務之表現受到負面衝擊，因此，本集團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塞浦路斯業務(「塞浦路斯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591,663,000港元(「塞浦路斯減值」)。塞浦路斯減值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分別為522,974,000港元及68,689,000港元(附註18(i)(b))，有關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3,526,428,000港元以使用價值計算，透過將塞浦路斯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按11.6%稅前基準貼現而釐定，並反映與塞浦路斯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17. 物業及設備(續)

新濠鋒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澳門新濠鋒(「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未有改善，本集團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之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分別確認進一步減值26,976,000港元及18,401,000港元(「新濠鋒減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鋒減值26,9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01,000港元)包括(i)若干物業及設備之減值31,7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313,000港元)，其乃根據個別資產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可收回金額76,7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781,000港元)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成本法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算，當中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18個月至7年(二零二四年：2年至7年)，並在公平值等級中被視為第三級輸入數據；及(ii)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回淨額4,7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12,000港元)(附註18(i)(a))。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所有減值及減值撥回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根據澳門博彩法律，於過往持有之博彩轉批給屆滿時復歸予澳門政府之復歸資產(定義見附註18)乃目前由澳門政府擁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復歸資產已由澳門政府轉讓予新濠博亞澳門在批給有效期內使用，以換取其每年支付批給下之復歸資產使用及經營權之費用。由於本集團繼續按過往持有博彩轉批給(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所用之相同方式經營復歸資產，以及收取經營該等資產所帶來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承擔經營該等資產所產生之所有風險，因此，假設於批給屆滿後本集團將成功獲得新批給權，本集團繼續於該等復歸資產之剩餘估計使用期限內確認其為物業及設備。

18. 無形資產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批給及牌照	(i)	1,765,659	1,944,732
商標	(ii)	16,942,932	16,837,166
其他無形資產	(iii)	265,836	271,117
		18,974,427	19,053,015

(i) 批給及牌照

	批給 千港元 (附註a)	塞浦路斯牌照 千港元 (附註b)	斯里蘭卡牌照 千港元 (附註c)	正規牌照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77,704	588,280	-	21,709	2,487,693
添置	6,884	-	129,880	-	136,764
滙兌調整	-	(38,743)	2,790	-	(35,9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4,588	549,537	132,670	21,709	2,588,504
添置	235	-	-	-	235
滙兌調整	-	73,275	(7,180)	-	66,0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4,823	622,812	125,490	21,709	2,654,8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5,521	12,462	-	9,631	447,614
年內支出	162,174	23,890	-	1,261	187,325
減值淨額	10,643	-	-	-	10,643
滙兌調整	-	(1,810)	-	-	(1,8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338	34,542	-	10,892	643,772
年內支出	161,309	25,033	2,845	1,260	190,447
(減值撥回) / 減值淨額	(19,214)	68,689	-	-	49,475
滙兌調整	-	5,525	(44)	-	5,4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433	133,789	2,801	12,152	889,1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390	489,023	122,689	9,557	1,765,6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6,250	514,995	132,670	10,817	1,944,732

18. 無形資產(續)

(i) 批給及牌照(續)

(a) 批給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澳門政府授予新濠博亞澳門批給。批給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新濠博亞澳門獲授權經營新濠天地娛樂場、澳門新濠鋒娛樂場及新濠影滙娛樂場，以及駿龍娛樂場及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新濠博亞澳門就批給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以反映駿龍娛樂場及上述三間摩卡娛樂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終止營運。根據批給，新濠博亞澳門有義務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年度博彩金3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26,000港元)，另加按照新濠博亞澳門營運之賭桌數目及類型(最少須有500張)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最少須有1,000台)計算之浮動年度博彩金。就只准許若干類型之博彩或賭客使用之賭桌而言，每張賭桌之浮動年度博彩金為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就並無該項規限之賭桌而言，每張賭桌之浮動年度博彩金為15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46,000港元)；而每台電子博彩機之浮動年度博彩金為1,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1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承諾書，新濠博亞澳門按照承諾義務與持有新濠天地娛樂場、澳門新濠鋒娛樂場及新濠影滙娛樂場所在物業的土地租賃權之若干新濠博亞娛樂附屬公司簽立公共契據，據此，由新濠天地娛樂場、澳門新濠鋒娛樂場及新濠影滙娛樂場組成之博彩及博彩支援區，面積分別為31,227.3平方米、17,128.8平方米及28,784.3平方米，以及相關博彩設備及器具(統稱「復歸資產」)已按照澳門博彩法規定在過往持有之博彩轉批給屆滿後以不附帶任何費用或產權負擔之方式無償復歸予澳門政府。於過往持有之博彩轉批給屆滿時復歸予澳門政府之復歸資產乃目前由澳門政府擁有。根據澳門博彩法及批給之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復歸資產已由澳門政府轉讓予新濠博亞澳門，供其在批給有效期內作經營用途，第1年至第3年之批給費用按娛樂場面積收取每平方米750澳門元(相當於約730港元)，其中第2年及第3年之費用或會按消費物價指數調升，而第4年至第10年之批給費用將增加至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相當於約2,400港元)，其中第5年至第10年之費用或會按消費物價指數調升(「該費用」)。

18. 無形資產(續)

(i) 批給及牌照(續)

(a) 批給(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1,934,035,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877,70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代表復歸資產之使用及經營權、在澳門經營幸運博彩之經營權以及根據批給進行付款之無條件義務。無形資產包含按約定義務每年支付之固定博彩金及浮動博彩金，以及在批給下之該費用(不考慮消費物價指數)。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約定義務浮動年度博彩金付款額乃根據澳門政府目前批准新濠博亞澳門經營之賭桌總數及電子博彩機總數而釐定。與消費物價指數相關之年度付款變動將確認為無形資產及相應金融負債賬面值之調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負債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列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無形資產按批給之年期(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批給之減值撥回淨額19,2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淨額10,643,000港元)，其中包括(i)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撥回14,4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16,555,000港元)；(ii)與附註17所披露之新濠鋒減值有關之減值5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29,000港元)；及(iii)因年內若干賭桌及電子博彩機由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轉移至其他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之減值撥回5,2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41,000港元)。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b) 塞浦路斯牌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政府向新濠博亞娛樂在塞浦路斯的一間附屬公司(「該塞浦路斯附屬公司」)授予博彩牌照(「塞浦路斯牌照」)，以發展、經營及維持一個位於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直至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落成開業時，亦包括一個臨時娛樂場設施)及最多四個位於塞浦路斯之衛星娛樂場處所，經營期為30年而首15年屬獨家經營。根據塞浦路斯牌照協議，該塞浦路斯附屬公司有義務就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於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業前，亦包括臨時娛樂場)及任何營運中之衛星娛樂場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年度牌照費(「塞浦路斯牌照費」)。首四年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年度牌照費為2,500,000歐元(相當於約22,887,000港元)，隨後四年為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5,774,000港元)。在塞浦路斯牌照有效期內，於首八年期滿後及其後每隔四年，塞浦路斯政府可檢討該年度牌照費，其最低金額應為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5,774,000港元)，且任何年度牌照費用增長不得超過上一段四年期內每年支付的年度牌照費的20%。根據塞浦路斯政府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函件，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的年度博彩牌照費維持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5,774,000港元)，直至獲授塞浦路斯牌照日期後第十二年為止。

18. 無形資產(續)

(i) 批給及牌照(續)

(b) 塞浦路斯牌照(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符合塞浦路斯牌照下若干規定後，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68,031,000歐元(相當於約579,505,000港元)及金融負債67,231,000歐元(相當於約572,691,000港元)，其代表與塞浦路斯牌照有關的未來經濟權利，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在塞浦路斯牌照年期內，(i)就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支付最低年度牌照費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2,591,000港元)的無條件義務；及(ii)就三個營運中之衛星娛樂場支付年度牌照費總額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7,037,000港元)的無條件義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塞浦路斯牌照之金融負債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列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無形資產按塞浦路斯牌照之剩餘年期(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附註17所披露之塞浦路斯減值確認塞浦路斯牌照之減值68,6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c) 斯里蘭卡牌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斯里蘭卡政府授予新濠博亞娛樂在斯里蘭卡的一間附屬公司(「斯里蘭卡附屬公司」)在City of Dreams Sri Lanka經營斯里蘭卡娛樂場之斯里蘭卡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20年。City of Dreams Sri Lanka由John Keells的附屬公司開發，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首次開業。斯里蘭卡附屬公司與John Keells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簽訂租賃協議(「斯里蘭卡租賃協議」)，其將於有關經營斯里蘭卡娛樂場的斯里蘭卡牌照屆滿後結束)後，本集團確認一項5,000,000,000斯里蘭卡盧比(「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約129,88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此代表斯里蘭卡牌照之娛樂場牌照費，並於斯里蘭卡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開始營運之日起至斯里蘭卡牌照屆滿之日的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d) 正規牌照

正規牌照指由PAGCOR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菲律賓發出並將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屆滿之娛樂場博彩牌照，用於在菲律賓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有關正規牌照下之條款及承擔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8及40。

18. 無形資產(續)

(ii) 商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2,458	16,992,45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55,292	-
攤銷	17,684	-
(減值撥回) / 減值淨額	(123,450)	155,2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6	155,292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2,932	16,837,166

本集團若干商標乃經由於二零一六年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確認，其具有七至十年的法定期限，並可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的成本續期。除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摩卡娛樂場(「摩卡娛樂場現金產生單位」)商標外，本集團認為該等若干商標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即誠如附註1所披露新濠博亞娛樂宣佈有關摩卡娛樂場今後發展之日)起，摩卡娛樂場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變更為有限期可使用年期。因此，賬面值於批給之剩餘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摩卡娛樂場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變更，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標之減值撥回淨額123,4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155,292,000港元)，其中包括(i)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撥回155,2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155,292,000港元)；及(ii)摩卡娛樂場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31,8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此乃由於三間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相繼結束營運，而餘下三間摩卡娛樂場將營運至附註1所披露之批給屆滿為止，並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摩卡娛樂場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256,690,000港元以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18. 無形資產(續)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內部使用軟件 千港元	專有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580	566,788	93,133	665,501
添置	-	20,562	-	20,562
出售	-	(69,492)	-	(69,492)
滙兌調整	-	(800)	-	(8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	517,058	93,133	615,771
添置	-	40,461	34,256	74,717
出售	(3,580)	-	-	(3,580)
滙兌調整	-	271	-	2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557,790	127,389	687,17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11,500	29,388	340,888
年內扣除	-	64,628	9,313	73,941
出售	-	(69,492)	-	(69,492)
滙兌調整	-	(683)	-	(6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5,953	38,701	344,654
年內扣除	-	67,151	9,373	76,524
滙兌調整	-	165	-	1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3,269	48,074	421,3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184,521	79,315	265,8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	211,105	54,432	271,117

由於會籍並無到期日，會所會籍並無限定之可使用年期，而具3至15年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內部使用軟件則按直線法攤銷。專有權利涉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以現金代價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133,000港元）購入並在新濠天地舉行之娛樂表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二零二零年專有權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256,000港元）收購與該娛樂表演之專有權利有關之額外商標，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表演展開後按直線法分10年攤銷。二零二零年專有權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表演展開後按直線法分10年攤銷。此項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1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之所有減值及減值撥回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7及20披露。

19.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9,451	5,299,451

商譽源於二零一六年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並已分配至新濠博亞娛樂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新濠博亞娛樂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20.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a) 商譽

就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新濠博亞娛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貼現新濠博亞娛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預測現金流量而採用之貼現率為9.8% (二零二四年：10.2%)。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新濠博亞娛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之特定風險。新濠博亞娛樂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介乎2.0%至3.0% (二零二四年：2.5%至3.0%) 之增長率推算。商譽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新濠博亞娛樂旗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相應賬面值之差額不少於50% (二零二四年：35%)。

(b) 商標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8(ii)所載之商標已分配至四個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營運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之賬面值分配至有關單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新濠天地	11,184,643	11,184,643
新濠影滙	5,088,329	4,933,037
新濠天地(馬尼拉)	455,473	455,473
摩卡娛樂場	214,487	264,013
	16,942,932	16,837,166

20.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b) 商標(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其關鍵基礎假設之基準如下：

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是基於若干類似的關鍵假設。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以2.0%至3.0% (二零二四年：3.0%) 之增長率推算。為貼現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摩卡娛樂場之預測現金流量而採用之貼現率分別為9.5%、10.0%、10.6%及13.2% (二零二四年：9.9%、10.0%、11.4%及10.5%)。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標之減值155,292,000港元。有關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撥回。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摩卡娛樂場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標之減值31,8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除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外，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之差額不少於100%。於二零二五年，除摩卡娛樂場現金產生單位外，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之差額不少於5%，而就上述各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則為不少於100%。

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期內的總收益、毛利率、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假設和估計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去之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以及本集團實施之成本削減策略之成功。

除上文所披露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於二零二四年出現減值及摩卡娛樂場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出現減值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其包含商譽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出現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180,150	180,150
應佔虧損	(3,055)	(3,125)
應佔兌換儲備之變動	(17,265)	(19,808)
已確認減值	(104,171)	(104,171)
	55,659	53,046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之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比例		
			擁有權益 (附註)	表決權	主要業務
中山新濠雅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中國內地	51%	50%	物業開發

附註：

儘管上述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持有51%，惟根據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本集團單獨享有其擁有及經營在該物業內將發展之主題公園所產生之全部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向合營夥伴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知書，以終止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統稱「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原因是合營夥伴並未符合合營企業合作協議中之若干條文(「終止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就有關終止合營企業之剝離計劃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進一步補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針對合營夥伴、合營公司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統稱「雅居樂及合營方」)提起仲裁，以向雅居樂及合營方追討賠償。仲裁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結束，雅居樂及合營方須共同承擔向本集團支付合共約147,494,000港元之法律責任(「仲裁裁決」)。

雅居樂及合營方未能履行仲裁裁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已基於仲裁裁決尚未履行，向香港高等法院對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有關聆訊將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向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針對雅居樂及合營方執行仲裁裁決。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合營夥伴面對之流動資金壓力，已就投資成本確認104,171,000港元之減值。管理層認為，仲裁所得收益之變現並非確定，且清盤呈請仍在進行中，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撥回於二零二四年計提之任何減值，亦未確認任何或然收益。

對本集團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70	(162)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43	(4,481)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13	(4,643)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美國非上市	52,517	52,517
應佔虧損	(15,418)	(15,4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變動淨額	(317)	(317)
應佔兌換儲備變動	196	196
已確認減值(附註a及b)	(36,978)	(36,978)
	-	-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CleanRobotics Technologies, Inc (「CleanRobotics」)(附註a)	美國	28.85%	28.85%	廢物管理
Metalmark Innovations, PBC (「Metalmark」)(附註b)	美國	15.63%	15.49%	空氣淨化解決方案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84,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CleanRobotics(其為一間私人公司)發行之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將與CleanRobotics之普通股一同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投票，而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委任一名董事加入CleanRobotics董事會。CleanRobotics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CleanRobotics持續錄得虧損及流動資金狀況緊絀，已確認全額減值2,510,000美元(相當於約19,637,000港元)(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2,337,000美元(相當於約18,251,000港元)計入投資成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一名代表辭去CleanRobotics董事會之董事職務。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約2,750,000美元(相當於約21,433,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Metalmark(其為一間私人公司)發行之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將與Metalmark之普通股一同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投票，而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委任一名董事加入Metalmark董事會。Metalmark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Metalmark持續錄得虧損及流動資金狀況緊絀，已確認全額減值2,231,000美元(相當於約17,341,000港元)(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1,308,000美元(相當於約10,165,000港元)計入投資成本)。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	(1,131)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84)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21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合計賬面值	-	-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27)	(368)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95)	(368)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92,332	157,120
食物及飲料	94,941	94,820
	287,273	251,940

24. 貿易應收款項

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在對娛樂場客戶的信用進行審查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博彩信貸融資協議向彼等發出信貸，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14至28天。有大額賭債而信貸紀錄良好之娛樂場客戶之還款期可延長至最多90天。在菲律賓及塞浦路斯之博彩中介人乃／可獲給予信貸。於授出信貸額時，本集團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期30天之博彩借據。所有獲核准之娛樂場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所獲授之信貸額均通過每月檢討及結算程序。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與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之娛樂場應收款項抵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為2,253,3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63,944,000港元）而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之總額為398,3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7,050,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客房、餐飲、娛樂及零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之形式經營，惟可向相熟客戶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715,857,000港元。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340,034	339,455
逾期：		
一個月內	164,274	508,621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23,175	111,87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4,839	28,847
超過六個月	1,036,743	1,112,464
	1,909,065	2,101,260
信貸虧損撥備	(925,483)	(981,677)
	983,582	1,119,583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81,677	1,153,041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6,856	19,825
撇銷	(153,050)	(191,1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483	981,677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虧損撥備淨額96,8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82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被視為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信貸虧損撥備838,1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0,522,000港元)，相應賬面總值為1,004,1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7,017,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即期	2.8%	340,034	9,377
逾期：			
一個月內	4.8%	164,274	7,89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2.5%	323,175	40,34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6.1%	44,839	11,707
超過六個月	82.6%	1,036,743	856,163
	48.5%	1,909,065	925,4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即期	3.3%	339,455	11,191
逾期：			
一個月內	7.5%	508,621	38,14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3.4%	111,873	15,00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1.9%	28,847	9,208
超過六個月	81.6%	1,112,464	908,123
	46.7%	2,101,260	981,677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73,562	554,180
其他應收款項	184,158	204,610
按金	65,003	53,167
交叉貨幣掉期資產(附註29)	23,245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31)	1,738	-
利率掉期資產(附註29)	34	-
	647,740	811,957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791,983	803,341
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84,371	143,909
租賃、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71,117	86,405
其他應收款項	69,677	1,7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31)	11,739	-
	1,028,887	1,035,36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3,5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32,000港元)及其他資產之無減值(二零二四年：5,11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26.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存放於(i)就銀行擔保開立之抵押銀行賬戶(如下文披露)之現金；及(ii)與信貸融資項下借貸相關的抵押銀行賬戶之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遵照批給所規定，新濠博亞澳門向澳門政府提交1,0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0,874,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擔保其若干法律及合約義務獲得履行，包括勞工義務。根據銀行擔保合約之規定，1,000,000,000澳門元或同等金額之其他貨幣須於現金存款賬戶中持有，作為取得銀行擔保之抵押品。該銀行擔保將持續有效至批給屆滿或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180天。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現金抵押銀行賬戶之現金970,874,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00澳門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受限制現金之非流動部分。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通行存款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	7,124,357	7,648,496
現金等值項目	994,727	1,380,657
	8,119,084	9,029,153

28.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0,700	135,59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42,358	39,39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494	4,981
超過六個月	5,061	12,509
	201,613	192,485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一般於15至45天的信貸期內結清。

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預收按金及門票銷售	5	2,088,107	1,966,787
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負債		1,322,900	1,349,259
應付博彩稅及牌照費		1,263,882	1,327,666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069,844	959,106
應付利息開支		902,861	925,273
未兌換籌碼	5	660,260	647,581
物業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97,908	520,368
無形資產負債		379,453	247,566
忠誠計劃負債	5	246,911	303,614
利率掉期負債(附註)		3,988	-
應付股息		2,533	2,943
		8,438,647	8,250,163
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負債		1,982,782	2,100,516
其他負債		244,803	217,98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90,882	75,666
已收按金		64,191	64,120
交叉貨幣掉期負債(附註)		45,824	-
利率掉期負債(附註)		1,839	-
		2,430,321	2,458,289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四項浮動換固定利率掉期安排，以管理其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定義見附註30(d))提取之貸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其中兩項利率掉期安排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到期，其餘兩項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到期。根據利率掉期安排，本集團按名義金額支付固定利率並收取浮動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利率掉期之名義金額總計為5,880,000,000港元。

該等利率掉期預期在鎖定利率方面將維持高度有效，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因此，對沖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相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資產或負債，並對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作出抵銷調整，直至被對沖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為止。

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續)

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虧損為21,7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其中15,9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已重新分類至損益(詳情見附註1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淨額入賬為負債，其中34,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5,827,000港元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利率掉期對現金流量之影響已計入隨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融資活動內。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兩項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管理與二零三三年MRF優先票據(定義見附註30(b))項下未償還利息及本金付款相關之外匯匯率風險，該等票據以美元計值。交叉貨幣掉期按合約即期匯率並根據總名義金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597,000港元)交換預定金額之港元為美元。由於交叉貨幣掉期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其公平值於隨附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資產或負債，而公平值變動則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平值淨額入賬為負債，其中23,245,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45,824,000港元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之非流動部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叉貨幣掉期公平值虧損淨額22,581,000港元已於隨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入賬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調整項目。

30. 計息借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優先票據：			
有抵押	a	2,711,001	2,695,005
無抵押	b	42,272,848	51,655,302
非流動部份		44,983,849 (44,983,849)	54,350,307 (44,866,958)
流動部份		-	9,483,349
銀行貸款：			
有抵押	c	5,253,940	5,108,391
無抵押	d	6,899,000	1,229,000
非流動部份		12,152,940 (12,151,940)	6,337,391 (6,337,391)
流動部份		1,000	-
總計：			
非流動部份		57,135,789	51,204,349
流動部份		1,000	9,483,349
		57,136,789	60,687,698
按須償還借貸之時期分析：			
優先票據：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	9,484,054
第二年		7,392,133	3,881,74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12,295	35,323,893
五年後		9,726,492	5,822,620
減：遞延融資成本及原發行溢價淨額		45,130,920 (147,071)	54,512,314 (162,007)
		44,983,849	54,350,307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1,000	-
第二年		7,292,666	5,114,03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87,156	1,230,000
減：遞延融資成本及修訂債務之調整淨額		12,180,822 (27,882)	6,344,036 (6,645)
		12,152,940	6,337,391

30. 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44,983,849	54,350,307
浮動利率借貸	12,152,940	6,337,391
	57,136,789	60,687,698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49,613,789	59,456,698
港元	7,523,000	1,231,000
	57,136,789	60,687,69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計息借貸13,159,6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51,509,000港元)及已償還計息借貸16,921,9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44,543,000港元)。

附註：

(a) 有抵押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499,000港元)之7.00%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有抵押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中界定之任何其他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為擔保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項下債務之擔保人。

規管有抵押票據的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發行人、作為母擔保人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預付或贖回後償債項或權益；(iv)發行或出售資本股；(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i)設立或招致若干留置權；(vi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i)訂立協議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ix)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x)與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票據的契約亦包含條件，並規定此類融資之慣常違約事件條款，以及發行人在若干時期內可行使之提早贖回選擇權及有抵押票據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行使之贖回選擇權。契約訂有條文限制或禁止本公司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若干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派付，惟有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

30.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b)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票據之年利率介乎5.000%至7.625%（二零二四年：4.875%至7.625%），須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三年期間（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內在到期時償還。無抵押票據以美元計值。若干無抵押票據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本集團提出一項須依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屆滿之現金收購要約（「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二零二四年）」），以購買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1,861,000港元）之6.000%二零二五年到期無抵押優先票據（「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中之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601,000港元），而此要約其後獲修訂以增加該筆本金總額至100,029,000美元（相當於約782,828,000港元）（最高收購金額）。本集團已購買本金總額為100,029,000美元（相當於約782,828,000港元）之根據經修訂之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二零二四年）有效提呈（且並無有效撤回）之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結清交易款。除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二零二四年）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本金總額75,349,000美元（相當於約586,715,0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就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二零二四年）及購回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償還債務之虧損7,8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二零二四年）及購回之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中包括附註41(d)所披露向關聯方購買之若干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利用從SCC二零二一年循環融資及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定義見下文附註(c)）提取之資金及庫存現金於到期時全數贖回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21,622,000美元（相當於約1,739,69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69,509,000港元）之7.625%二零三二年到期的無抵押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總額之100%（「二零三二年MRF優先票據」）。要約收購二零三二年MRF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定義見下文附註(d)）項下部分未付本金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按下文附註(d)所披露利用從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提取之所得款項於到期時全數贖回4.875%無抵押優先票據（「二零二五年MRF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60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提出一項須依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之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以購買5.250%無抵押優先票據之任何或所有未償還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1,172,000港元），其應於二零二六年到期及發行價為本金總額之100%（「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本集團已購買本金總額為142,060,000美元（相當於約1,105,560,000港元）之根據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有效提呈（且並無有效撤回）之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結清交易款。餘下本金總額為357,940,000美元（相當於約2,780,937,000港元）之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全數贖回。就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及贖回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償還債務之虧損5,88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1,172,000港元）之6.500%二零三三年到期的無抵押優先票據，發行價為本金總額之100%（「二零三三年MRF優先票據」）。要約收購二零三三年MRF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履行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收購要約及如上文所披露提早贖回餘下二零二六年MRF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訂立兩項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管理與以美元計值之未償還二零三三年MRF優先票據相關之外匯滙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交叉貨幣掉期安排於附註29披露。

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及二零二五年MRF優先票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賬面淨值分別為1,718,594,000港元及7,764,75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30.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b) 無抵押優先票據(續)

規管相關無抵押票據的若干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發行人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iii)發行或出售資本股；(iv)出售資產；(v)設立留置權；(v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vii)與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vii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無抵押票據的相關契約亦包含條件，並規定此類融資之慣常違約事件條款，以及發行人在若干時期內可行使之提早贖回選擇權及優先票據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行使之贖回選擇權。若干契約訂有條文限制或禁止本公司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若干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派付，惟有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

(c)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以美元計值之借貸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如有)介乎每年0.06%至0.20%及息差介乎每年1.95%至2.55%計息；而以港元計值之借貸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用息差介乎每年1.00%至2.55%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內按季及／或在到期時(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內在到期時)償還，循環信貸融資則須在協定的貸款利息期的最後一天悉數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展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其中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2,0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貸融資的到期日及就當中各項承諾及契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取得之豁免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家銀團就1,945,000,000港元訂立五年期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協議(「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並可選擇增加承諾額，增加上限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198,000港元)，惟須符合先決條件。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可動用至到期日前一個月。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項下之借貸可以美元計值及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計息，或以港元計值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此兩種情況均另加介乎每年1.95%至2.55%之適用息差(息差按槓桿比率調整)。本集團可就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項下之借貸選擇介乎一至六個月或任何其他協定期限之利息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從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中提取1,104,000,000港元，以全數贖回上文附註(b)所披露之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8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30.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c)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修訂及重列總額為234,0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貸融資(「SCC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包括233,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SCC二零二一年循環融資」)及1,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以美元計值之借貸(如有)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介乎每年0.06%至0.20%及息差每年2.25%計息；而以港元計值之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25%之適用息差計息，其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4.00%之適用息差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從SCC二零二一年循環融資中提取233,000,000港元，以全數贖回上文附註(b)所披露之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C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一項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1,193,000港元)五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大多數貸款人同意(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豁免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若干財務契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ii)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修訂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之若干契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中所協定之同一日預付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循環信貸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預付定期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551,000港元)，並提取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循環信貸融資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9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融通代理訂立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協議(「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修訂」)。根據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修訂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i)將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到期日延長兩年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ii)將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之可用融資承擔額分別修訂為42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09,496,000港元)及2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8,468,000港元)；(iii)修訂若干財務契諾條款，並豁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遵守有關條款之規定；(iv)自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恢復按季度償還定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v)除其他強制預付事件外，亦須強制預付涉及一間附屬公司部分股息之定期貸款，餘額將存入受限制償債賬戶(「償債賬戶」)。由於進行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修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修訂債務之收益24,47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98,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7,8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8,6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13,036,000港元))。

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若干協議(視情況而定)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相關借款組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預付或贖回後償債項或權益；(iv)發行或出售資本股；(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i)設立或招致若干留置權；(vi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ix)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x)與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協議亦包含此類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以及該等協議中規定的各項金額的強制預付規定。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亦包含財務契諾，包括槓桿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利息覆蓋率和最低淨資產要求，其各自每年之適用測試日期，直至到期為止。

30.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d)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家銀團就14,85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循環信貸融資訂立優先無抵押信貸融資協議(「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貸款人批准將到期日延長兩年，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提供的每筆貸款均須在協定的貸款利息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不等)的最後一天悉數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展期。本集團亦須遵守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中規定的各項金額的強制預付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之未償還結餘以港元計值。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的借貸可以美元計值，並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介乎每年0.06%至0.20%計息，或以港元計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在兩種情況下均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加根據槓桿比率調整後的適用息差介乎每年1.00%至2.00%計息。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項下的債務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之條款新增了387,500,000港元之遞增融資，以將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之可動用承諾額由14,850,000,000港元增加至15,237,500,000港元，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提取合共7,853,000,000港元，主要用作贖回上文附註(b)所披露之二零二五年MRF優先票據。本集團亦利用庫存現金償還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之本金總額2,18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四項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項下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完成利率掉期安排於附註29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89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9,000,000港元)。

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包含此類融資慣常訂有的若干契諾，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方面的限制(另行獲准者除外)：(i)招致額外留置權；(ii)招致額外債項(包括擔保)；(iii)出售若干關鍵資產；及(iv)開展不屬於若干附屬公司獲准業務活動的業務。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亦包含此類融資慣常訂有的條件和違約事件條款，以及財務狀況契諾，包括槓桿比率、總槓桿比率和利息覆蓋率。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金額為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10,6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314,479,000港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可供提取(「MRP信貸融資」)，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融資之可用提取貨幣為披索及美元，而每筆提款之到期日須為以下較早者：(i)提取日期後360天之日，及(ii)可用期結束後360天之日。信貸融資可用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而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RP信貸融資項下借貸按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計息(經不時修訂)：(i)選定利息期之PHP BVAL參考利率加上於提取時由銀行與借款人相互協定之適用息差；及(ii)選定利息期之菲律賓定期存款融資利率加上於提取時由銀行與借款人相互協定之適用息差，有關利率將於有關利息期前一個營業日設定。

30.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 (f)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為10,462,9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62,551,000港元)，其中9,840,1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537,250,000港元)可供提取，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 (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8,005,2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32,259,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及設備(附註17)；
 - (ii) 若干可使用土地權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固定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附註31)；
 - (iii) 若干銀行存款；
 - (i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31.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營運之土地、樓宇、博彩設備、交通資產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訂有租賃合約。本集團就附註38(d)所述之MRP租賃協議項下之新濠天地(馬尼拉)所用土地及若干建築結構、塞浦路斯娛樂場地、摩卡娛樂場地、斯里蘭卡租賃協議下之斯里蘭卡娛樂場、辦公室空間、倉庫、員工宿舍，以及新濠天地、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影滙所在之若干澳門地皮訂有租賃合約。若干租約規定一經本集團及其出租人協定，可根據合約協定之遞增幅度及整體通脹率定期提高租金，在若干情況亦包括按指定營業額百分比或按若干表現指標計算之或然租金開支。若干租賃包括延長租賃期限的選擇權和終止租賃期限的選擇權。澳門之土地特許權合約為期25年，可根據澳門適用法例重續，所重續之每段進一步連續期間為10年。有關澳門土地特許權合約之估計期限為40年。

3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是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7,469	351,66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7,079)	(5,09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9,389	244,24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附註17)	(79,880)	82,559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8,582	8,03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24,172	32,074
租賃修訂之(收益)/虧損	(2,460)	469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550,193	713,94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濠影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回79,8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82,559,000港元)。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02,7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8,41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計息借貸而抵押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賬面總值為3,971,7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37,964,000港元)(附註3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本集團與多家零售商主要就其位於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新濠影滙及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商場空間訂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各份租約不遲於至二零三七年六月之期內的不同日期到期。若干經營租賃包括最低基礎費，並附有或然收費條款(基於營業額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分別為311,517,000港元及370,555,000港元，以及可變租賃收入分別為90,584,000港元及78,726,000港元。

3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之未貼現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9,254	452,42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4,108	247,117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45,722	66,659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17,512	29,257
超過四年但於五年內	12,623	8,101
五年後	33,409	14,685
	402,628	818,248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不包括任何上調或然費用金額。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41(a)所披露，本集團根據新濠影滙營運協議就該等設備訂有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項租賃之淨投資額賺取融資收入5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未貼現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3,745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745	-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4,275	-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3,868	-
超過四年但於五年內	1,060	-
五年後	4,240	-
租賃總投資額	20,933	-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7,456)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3,477	-
分析：		
流動部分	1,738	-
非流動部分	11,739	-
	13,477	-

上述融資租賃隱含之利率為16.2%(二零二四年：無)。

32. 遞延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235,111	2,234,250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於年內及去年之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塞浦路斯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牌照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36,930	68,707	(74,786)	71,977	(71,978)	(35,232)	46,662	2,342,280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4)	(111,934)	93,775	(89,921)	(2,975)	2,975	(1,598)	4,076	(105,602)
滙兌調整	(863)	(1,050)	1,266	(4,627)	4,628	851	(2,633)	(2,4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133	161,432	(163,441)	64,375	(64,375)	(35,979)	48,105	2,234,250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4)	8,129	10,118	(7,014)	461	(461)	2,854	(12,861)	1,226
滙兌調整	(338)	(4,999)	5,119	8,518	(8,518)	180	(327)	(3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1,924	166,551	(165,336)	73,354	(73,354)	(32,945)	34,917	2,235,1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2,674,4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719,327,000港元)。已就138,3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8,07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暫時差額以抵銷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12,536,1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571,257,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可予結轉並動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不得超過3至20年(二零二四年：2.5年至20年))之虧損11,078,3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19,145,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18,430,5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338,181,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出現可用於抵銷有關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該項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若干附屬公司須予繳納預扣稅之未分派盈利進行分派時所應予繳納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5,832,7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32,704,000港元)。

3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683,755	5,701,85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758,341,877	780,030
供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8,0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025,632	6,473,85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將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供股」），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並按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配發及發行758,341,877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0,030,000港元，而經扣除交易成本約9,514,000港元（其中8,026,000港元符合條件撥充資本作為股本）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770,516,000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根據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定義見附註41(c)）提取390,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還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部分未償還款項。根據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提取之款項中約389,934,000港元（「抵銷款項」）已用作抵銷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應付之部分供股認購款項。應用抵銷款項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80,582,000港元。

經償還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包括就預付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之若干部分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利息付款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所運用之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824,000港元），該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償還（附註41(c)））以及與供股及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後，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626,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存入償債賬戶，以用作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未來償債付款（附註30(c)）。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017,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進行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作出調整，有關調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34所界定之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為著未歸屬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於未來歸屬而於香港聯交所購買17,50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92,6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0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4）持有，以用作獎勵股份之歸屬。

34. 長期獎勵計劃

(i) 本公司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此為一項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合併計劃，其取代並摒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當時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當時股份認購計劃（「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並遵從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後，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已停止運作，且不得再根據該等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各自之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前尚未屆滿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即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期間，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認購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1,668,375股（二零二四年：151,668,37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67%（二零二四年：10.00%）。自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為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將通過發行新的本公司普通股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長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般於一至三年（二零二四年：一至三年）內歸屬。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下列兩者之較高者釐定：(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34.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運用若干假設，其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普通股過往年度於香港聯交所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預期年期基於歸屬期或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採納預期有效期。各呈列期間採用之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之香港政府債券利率計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017,000	9.34
供股後調整(附註)	585,335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602,335	7.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602,335	7.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706,000	9.71

附註：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017,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進行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作出調整，有關調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供股詳情於附註33披露。

34.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5.01 – 6.00	1,788,218	6.27	-	-
7.01 – 8.00	445,119	0.27	1,386,000	7.27
9.01 – 10.00	54,188	4.28	-	-
10.01 – 11.00	-	-	345,000	1.27
11.01 – 12.00	117,409	1.27	-	-
12.01 – 13.00	-	-	42,000	5.28
14.01 – 15.00	-	-	91,000	2.27
15.01 – 16.00	89,024	3.27	-	-
17.01 – 18.00	108,377	2.27	-	-
19.01 – 20.00	-	-	69,000	4.27
23.01 – 24.00	-	-	84,000	3.27
	2,602,335		2,017,000	

股份購買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名為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當中該計劃之若干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予以修訂。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參與者之股份將主要以在市場購入之本公司股份授出。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一般於一至三年(二零二四年：一至三年)內歸屬。

股份購買計劃之有效期為二十年，而計劃之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及前提為董事會及獲其授權管理有關計劃之委員會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議決提高該限額)之3%。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參照本公司普通股於相應之授出或修改日期(如適用)在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釐定。

34.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購買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現金結算獎勵股份有關之應計負債為3,8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與現金結算獎勵股份有關的負債之重新計量收益為3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1,000港元)。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變動載列以下：

	獎勵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港元
以股權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32,319,051	9.86
已授出	21,156,100	5.21
已歸屬	(19,507,945)	10.71
修訂為以現金結算	(36,146)	7.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33,931,060	6.48
已授出	31,759,480	3.97
修訂為以現金結算	(1,640,870)	6.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64,049,670	5.22
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2,157,949	7.35
已授出	325,900	5.21
已歸屬	(2,004,055)	7.23
由以股權結算修訂	36,146	7.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515,940	6.47
已授出	427,520	3.97
已歸屬	(1,881,000)	6.88
由以股權結算修訂	1,640,870	6.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703,330	4.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	64,753,000	5.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	34,447,000	6.48

34.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該日亦為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日期)生效。新濠博亞娛樂之所有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在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能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但該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對該計劃終止日期前授予之任何獎勵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該等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可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僱員、顧問、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票增值權及其他獎勵。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進行修訂，以使計劃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獎勵的最長期限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一般於一至三年(二零二四年：一至三年)內歸屬。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用於所有獎勵的普通股最高總數可不時增加，但根據香港適用上市規則，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最高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72,129,000股普通股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二零二四年：90,868,413股)。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新濠博亞娛樂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新濠博亞娛樂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運用若干假設，其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基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或公開上市公司過往之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計算。

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修改日期(如適用)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34.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利用下列假設估計：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	1.78美元	2.52美元
每股行使價	1.78美元	2.52美元
預期波幅	59.67%	60%
預期有效期	5.1年	5.1年
無風險利率	3.97%	4.36%
預期股息率	2.50%	2.50%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0.81美元	1.16美元

購股權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屆滿	2,689,647 (394,014)	5.93 7.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屆滿	2,295,633 (198,411)	5.72 5.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097,222	5.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097,222	5.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295,633	5.72

34.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4.01 - 5.00	992,088	4.25	1,018,332	5.25
5.01 - 6.00	184,206	0.21	295,830	0.88
6.01 - 7.00	556,428	4.13	588,828	5.13
8.01 - 9.00	241,419	3.25	257,223	4.25
9.01 - 10.00	123,081	2.24	135,420	3.24
	2,097,222		2,295,633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451,327	2.52
已授出	1,815,498	2.52
已沒收	(76,167)	2.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7,190,658	2.52
已授出	1,566,207	1.78
已行使	(276,588)	2.47
已沒收	(1,714,788)	2.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6,765,489	2.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935,967	2.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4,387,266	2.4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12美元。

34.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1.01 – 2.00	1,566,207	9.25	-	-
2.01 – 3.00	5,040,333	6.98	7,031,709	7.78
4.01 – 5.00	158,949	7.26	158,949	8.26
	6,765,489		7,190,658	

受限制股份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826,838	6.81
已歸屬	(1,814,232)	6.81
已沒收	(12,606)	6.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	-

34.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續)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7,087,046	3.08
已授出	12,478,449	2.49
已歸屬	(8,879,376)	2.82
已沒收	(432,252)	2.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20,253,867	2.83
已授出	19,717,509	1.78
已歸屬	(10,364,457)	2.82
已沒收	(829,515)	2.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28,777,404	2.14

35.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界定供款基金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基金計劃」)。本集團以合資格僱員相關入息的固定百分比、固定金額或金額與僱員供款相匹配者(以相關入息之若干百分比為限)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僱員，於介乎供款日期至僱用日期起十年全數歸屬。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乃根據信託成立，基金資產由獨立受託人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是相關政府(如適用)管理的政府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支付每月固定供款或僱員有關入息的若干百分比，並符合有關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最低強制規定，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運用已沒收供款合共5,1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4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285,000港元)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社會保障基金作出323,9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9,960,000港元)之供款。

36.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新濠博亞娛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從公開市場購回32,345,223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97,035,669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20,712,895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62,138,685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66,010,000美元（相當於約1,291,0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292,000美元（相當於約876,805,000港元）），其中所購回之零股（二零二四年：53,138,685股）普通股已註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因此上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已予行使及歸屬，令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

上述交易之最終結果為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52.42%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59%，然後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65%。本集團於特別儲備確認減少317,0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228,000港元）及於非控股權益確認減少974,0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5,641,000港元）。

菲律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以總代價42,833,000披索（相當於約5,811,000港元）向非控股權益購入MRP之11.816股普通股，而本集團於MRP之擁有權權益因此增加。

上述交易及上述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最終結果為本集團於MRP之擁有權權益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52.17%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39%。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特別儲備確認減少2,406,000港元及於非控股權益確認減少3,405,000港元。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41(c)所披露，成功認購供股之抵銷款項約203,98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用作抵銷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部分貸款本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2,463,000港元之物業及設備乃向外界人士購入，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2,501,000港元之物業及設備乃向外界人士購入，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2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之無形資產乃向外界人士購入，並仍未結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之物業及設備轉撥至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無形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557,455	900,336	2,316,256	2,433,592	69,207,639
新租賃	-	-	279,087	-	279,087
確認無形資產負債	-	-	-	6,884	6,88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2,540,103)	(3,624,880)	(463,711)	(258,580)	(6,887,274)
滙兌調整	(380,657)	(3,023)	(98,926)	(39,496)	(522,102)
其他(附註)	51,003	3,652,840	391,562	205,682	4,301,0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0,687,698	925,273	2,424,268	2,348,082	66,385,321
新租賃	-	-	16,593	-	16,593
確認無形資產負債	-	-	-	235	23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3,818,220)	(3,460,599)	(455,858)	(264,533)	(7,999,210)
滙兌調整	217,399	525	(12,922)	75,136	280,138
其他(附註)	49,912	3,437,662	345,239	203,315	4,036,128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36,789	902,861	2,317,320	2,362,235	62,719,205

附註：

「其他」主要代表年內遞延融資成本、修訂及償還債務、租賃修訂及已產生之利息之變動的影響。

38. 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合作協議、經營協議及MRP租賃協議

以下有關發展新濠天地(馬尼拉)之協議由持牌人相關方(如下所述)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生效並於正規牌照到期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除非根據個別協議各自之條款提前終止)結束。

(a) 正規牌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AGCOR向共同持牌人(「持牌人」)(即MRP的附屬公司MPHIL Holdings No.1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RL)(統稱「MPHIL Holdings集團」)、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SMIC」)、Belle Corporation(「Belle」)及Premium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PLAI」)(SMIC、Belle及PLAI統稱「菲律賓訂約方」)發出正規娛樂場博彩牌照(經修訂)(「正規牌照」)以取代PAGCOR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臨時牌照,以與MRL(為共同持牌人之一,作為「特殊目的實體」以經營娛樂場業務以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共同持牌人與PAGCOR進行交易之代表)成立及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與臨時牌照的相同,將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失效。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b) 合作協議

持牌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規管持牌人的權利和義務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其他相關安排。根據合作協議,MRL獲委任為正規牌照持牌人的唯一獨家代表及獲指定為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營運商。合作協議的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c) 經營協議

持牌人訂立經營協議(經修訂)(「經營協議」)以規管MRL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根據經營協議,MRL獲委任為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唯一獨家經營及管理人,負責且可全權酌情(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控制所有與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有關的事宜(包括博彩及非博彩營運)。經營協議亦包括MRL基於新濠天地(馬尼拉)博彩業務表現向PLAI作出若干每月付款之條款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並進一步訂明MRL有權保留自新濠天地(馬尼拉)非博彩業務所得的全部收益。

(d) MRP租賃協議

MRL與Belle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MRP租賃協議」),據此,Belle同意向MRL出租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土地及若干建築結構。MRL及其任何聯屬人可獨家使用租賃物業作為酒店、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RL與Belle訂立MRP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對MRL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三年已付或應付之租賃款項作出若干調整。

39. 合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	687,680	791,010

40. 其他承擔

批給—澳門

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向新濠博亞澳門授出之批給，除固定博彩金及浮動博彩金以及附註18所披露之該費用外，新濠博亞澳門有義務向澳門政府支付以下各項：

- (i) 每月支付佔博彩總收入35%之博彩特別稅；
- (ii) 每月撥出博彩總收入之2%予公共基金會及3%用於城市發展、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該等撥款可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外國賭客所帶來之博彩總收入而獲得豁免或減免；
- (iii) 倘新濠博亞澳門之賭桌之平均博彩總收入未能達至每年最低7,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6,796,000港元）及博彩機之平均博彩總收入未能達至每年最低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之下限，則須繳納特別溢價金。該特別溢價金金額相當於新濠博亞澳門已付博彩特別稅金額與就賭桌及博彩機之平均博彩總收入所訂年度下限而將予支付之金額之差額；及
- (iv) 新濠博亞澳門須於直至批給屆滿或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180日止期間維持一筆由澳門之銀行發出並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之擔保，擔保金額為1,0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0,874,000港元），以保證其履行其若干法定及合約責任（包括勞動責任）。

基於上文所披露由銀行向澳門政府發出之銀行擔保，新濠博亞澳門須向銀行支付按擔保金額年利率0.03%計算之款項。

承諾投資

就批給而言，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前進行總金額為11,823,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1,479,320,000港元）之投資。投資計劃包括為開拓外國客源市場、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娛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及海上旅遊等範疇而進行之博彩及非博彩相關項目。在上述總投資額中，10,008,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16,505,000港元）將用於非博彩相關項目，餘額將用於博彩相關項目。

40. 其他承擔(續)

批給—澳門(續)

承諾投資(續)

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倘澳門之年度博彩總收入達180,0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74,757,282,000港元)，須按年增加非博彩投資，金額為新濠博亞澳門之初始非博彩投資額約20%，或2,003,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944,660,000港元)(「增額投資觸發事件」)。由於澳門於二零二三年之年度博彩總收入超過180,0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74,757,282,000港元)，增額投資觸發事件之條件已告達成，而將予進行之非博彩投資乃增加2,003,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944,660,000港元)至12,011,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1,661,165,000港元)，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前將予進行之投資之整體投資額則增加至13,826,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3,423,9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已進行之博彩及非博彩相關項目投資之總額為5,724,193,000澳門元(相當於約5,557,469,000港元)。

正規牌照—菲律賓

根據正規牌照，PAGCOR規定的承擔如下：

- (i) 為PAGCOR提供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218,000港元)的工程保函以確保即時及準時匯款／支付所有牌照費；
- (ii) 牌照費及特許經營稅，其金額參照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成分：(a)高注碼賭桌15%；(b)非高注碼賭桌25%；(c)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機25%；及(d)賭團業務15%，必須匯款，而上述每項收入成分的收費百分比中已包含5%特許經營稅，代替所有其他博彩營運收入的稅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正規牌照下之若干條款已作修訂，以對於25%非高注碼賭桌下之若干博彩加入每月300,000披索(相當於約40,000港元)之每月最低擔保費，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此每月最低擔保費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結束，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恢復；
- (iii) 持牌人須將娛樂場非賭團賭桌收益的2%匯入持牌人選擇且獲PAGCOR批准的保育菲律賓文化遺產的基金會；
- (iv) PAGCOR或會自餐飲、零售及娛樂商店的非博彩收益收取5%的費用。來自酒店營運的所有收益毋須計入上述5%費用，惟自零售特許經營商店收取的租金收入除外；及

40. 其他承擔(續)

正規牌照－菲律賓(續)

- (v) 終止正規牌照的原因其中包括如下：(a)未能遵守該牌照的重大規定；(b)未能於接獲違規通知後30日內支付牌照費；(c)持有人破產或清盤；及(d)債務權益之比率超過70:30。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HIL Holdings集團作為其中一名持牌人符合經PAGCOR同意所界定債務權益比率之規定。

合作協議－菲律賓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持牌人須按正規牌照共同及個別向PAGCOR負責，而各持牌人(彌償持牌人)須就源於或涉及彌償持牌人違反正規牌照之任何規定而令其他持牌人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此外，菲律賓訂約方及MPHIL Holdings集團各自同意就因違反任何保證而令非違反方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博彩牌照－塞浦路斯

根據塞浦路斯牌照協議，除塞浦路斯牌照費(見附註18)外，塞浦路斯附屬公司已承諾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每月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15%的娛樂場稅，該費率在塞浦路斯牌照的獨家期內不得增加。

博彩牌照－斯里蘭卡

根據斯里蘭卡之娛樂場經營規例及按照斯里蘭卡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斯里蘭卡附屬公司授出之斯里蘭卡牌照類型，斯里蘭卡附屬公司須(i)投資最少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349,000港元)於一座娛樂場；及(ii)按斯里蘭卡政府所批准在一項綜合度假村內經營該娛樂場，並投資最少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1,747,000港元)。作為斯里蘭卡附屬公司申請斯里蘭卡牌照之一部分，已向斯里蘭卡政府提供有關已履行上述第(ii)項之確認。

根據斯里蘭卡博彩及遊戲稅法(經修訂)，斯里蘭卡附屬公司須(i)自開始經營博彩業務之財政年度起，每年繳納500,000,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約12,549,000港元)之博彩稅；及(ii)繳納博彩業務每月總收入15%之博彩稅，其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上調至18%(倘每月總收入不超過1,000,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約25,000港元)，則可獲豁免)。

40. 其他承擔(續)

與斯里蘭卡投資局之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斯里蘭卡附屬公司與斯里蘭卡投資局簽訂協議(「BOI協議」)，據此確認其投資計劃及承諾，以換取若干進口及勞工相關優惠。根據BOI協議，斯里蘭卡附屬公司在條款及若干條件規限下有責任於City of Dreams Sri Lanka內設立及經營一座「包括一個娛樂場及相關活動在內之娛樂中心」，投資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349,000港元)，其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前投入：(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二十四個月之日期；及(ii)附註1(a)所披露斯里蘭卡娛樂場開始營運之日期(「投資承諾」)，而該日期最終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投資承諾須採用外國直接投資之方式由20%股本及80%貸款資本撥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斯里蘭卡娛樂場首次開業前，本集團已分別作出7,510,000,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191,717,000港元)之股本投資及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6,401,000港元)之貸款投資，以供營運及發展斯里蘭卡娛樂場，並已履行投資承諾。

擔保

除附註30所披露之擔保及本附註內「批給—澳門」一節所述之銀行擔保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作出以下重大擔保：

- (i) 新濠博亞娛樂與第三方訂立一份總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6,000港元)之擔保契約，為新濠天地營運的若干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ii)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修訂其與銀行訂立的原有交易信貸融資協議條款，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履行新濠影滙項目之若干付款責任，包括將融資總額減少至25,000,000港元，以及將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信貸融資」)。交易信貸融資由SCC擔保，並以該附屬公司發行的2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本票」)作支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信貸融資中約5,000,000港元已動用；及
- (iii) MRL根據正規牌照就上文披露為PAGCOR提供的工程保函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218,000港元)。

40. 其他承擔 (續)

訴訟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Avax S.A.及Terna S.A. (「申索人」，即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建築工程之總承建商)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ICRD (「答辯人」) 發出仲裁通知，表示根據《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提起仲裁，主要尋求有關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之額外建築工程費用 (「仲裁」)。答辯人認為有關申索並無法律依據，並擬繼續對申索進行積極抗辯。答辯人已對申索人提出巨額反申索，而答辯人擬繼續積極進行反申索。答辯人認為，根據迄今為止的仲裁進展，目前無法確定仲裁結果，或合理估計可能之損失範圍 (如有)。

一般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是若干其他法律訴訟之一方，此等訴訟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事項有關。管理層認為，已就此等訴訟之結果作出充分撥備，又或此等訴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並無重大影響。

41.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卓智	收益 (本集團提供服務)		
	租賃及其他收入	2,787	-
	成本及開支 (本集團獲提供服務)		
	購買貨品及服務	1,354	-

附註：

本集團與何先生之聯繫人士卓智醫學掃描診斷中心 (「卓智」) 訂立營運協議 (「新濠影滙營運協議」)，據此授予卓智權利於新濠影滙經營一間專注於影像及診斷醫療服務的私家醫院，並為卓智於新濠影滙的營運而利用若干醫療設備 (「該等設備」)，初步期限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並可經雙方協定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五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濠影滙營運協議自卓智收取之保證金為15,652,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15,196,000港元)，其中3,679,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3,572,000港元) 及 11,973,000澳門元 (相當於約11,624,000港元) 分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該等關聯方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7,947	56,239
酌情花紅	85,379	67,704
離職後福利	2,712	3,21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95,307	186,976
	341,345	314,131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c)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何先生及受彼控制之一間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兩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統稱「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根據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何先生及受彼控制之該公司分別向本公司授出金額為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80,000港元)及2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7,008,000港元)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可用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止，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為無抵押。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1%計息，每兩個月須支付一次，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由本公司支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貸款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從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中提取合共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597,000港元)，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用作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循環貸款利息支付及預付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8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全數預付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824,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零，而可供使用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530,000港元)，其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動用。

41. 關聯方交易 (續)

(c) 股東貸款 (續)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何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若干股東貸款融資協議，據此，何先生之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451,83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融資（「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可用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止。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其中包含抵銷安排，其允許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供股（定義見附註33）應付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按等額基準與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任何未償還責任（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同等金額作部分抵銷。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1%計息，每兩個月須支付一次，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支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貸款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從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中提取390,000,000港元，以用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預付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055,000港元）未償還定期貸款本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預付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66,000港元及應計利息，而何先生之聯繫人士則將餘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389,934,000港元用作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應付供股認購款項之抵銷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約203,981,000港元之抵銷款項成功抵銷供股認購額，而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未能成功認購供股之抵銷款項餘額約185,953,000港元被視為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全數預付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已終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第一筆股東貸款融資及第二筆股東貸款融資分別向受控制公司及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支付利息開支合共445,000美元（相當於約3,46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d) 何先生之控制實體及何先生所持有之優先票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持有之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746,0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SCF優先票據已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代價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746,000港元）購回。購回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何先生並無直接持有由集團公司發行之任何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何先生之一間控制實體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905,000港元））之優先票據，有關優先票據為無抵押以及不可轉換或交換。何先生之控制實體按面值購入優先票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附屬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總額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95,000港元）已支付或應付予何先生之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附屬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總額2,508,000美元（相當於約19,576,000港元）已支付或應付予何先生及其控制實體。

4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983,582	1,119,5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03,432	345,8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19,084	9,029,153
受限制現金	1,085,932	1,043,376
	10,592,030	11,538,005
衍生金融工具	23,279	-
	10,615,309	11,538,005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201,613	192,4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6,171,649	5,930,807
計息借貸	57,136,789	60,687,698
	63,510,051	66,810,990
衍生金融工具	51,651	-
租賃負債	2,317,320	2,424,268
	65,879,022	69,235,258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租賃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亞洲及歐洲不同國家並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有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以及租賃負債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訂立兩項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管理與以美元計值之未償還二零三三年MRF優先票據相關之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0,665,993	21,458,583	(26,746,228)	(27,898,482)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計值交易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風險。

下表詳列於考慮對沖的影響後本集團就港元兌美元滙率上升或下降1%的損益敏感度分析。向管理層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滙報時，1%為就美元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報告貨幣滙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滙率之1%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換算。

下表所示數字表示港元兌美元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溢利增加(二零二四年：虧損減少)。港元兌美元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溢利(二零二四年：虧損)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年內溢利	60,802
二零二四年：年內虧損	64,399

附註：

此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仍然有效之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詳情見附註30)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嘗試透過管理各種長期固定利率借貸與浮動利率借貸來管理利率風險，並可能以本集團認為審慎的方式，輔以對沖活動。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安排，以管理其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提取之貸款之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考慮對沖的影響後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層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匯報時，乃就可變動利率的借貸使用50點子作為敏感度比率，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以下分析詳述於考慮對沖的影響後本集團之損益對於其可變動利率借貸出現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時之敏感度。

下表所示數字顯示利率上升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溢利減少(二零二四年：虧損增加)。利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溢利(二零二四年：虧損)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借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年內溢利	31,504
二零二四年：年內虧損	31,720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大信貸風險額。

本集團在對客戶的信用進行審查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博彩信貸融資協議，在博彩業務中發出信貸。菲律賓及塞浦路斯的博彩中介人亦已／可獲給予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本集團應付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相抵銷。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足夠監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娛樂場應收款項以價值等同或高於相關娛樂場應收款項賬面值的物業作抵押，因此減低了相關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為本集團38.1% (二零二四年：50.3%) 之貿易應收款項是應收自本集團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五大客戶。本集團認為，其信貸評估程序、信貸政策、信貸監控措施及收款程序已大大降低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並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項目為存於數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管理層持續監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且並不認為本集團面臨任何其他未計提撥備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對此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應用一般方法，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若干金融資產的減值外，受限於一般方法下之減值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應用簡化法(附註24)。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3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總額為10,657,4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62,551,000港元)，其中10,034,6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537,250,000港元)可供提取，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下表概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根據合約還款日期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所披露之金額是基於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若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是衍生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1,474	413,711	1,244,116	1,743,768	7,693,069
借貸	3,307,333	17,508,238	36,769,923	10,994,968	68,580,462
租賃負債	459,370	429,056	1,255,653	1,986,140	4,130,219
	8,058,177	18,351,005	39,269,692	14,724,876	80,403,750
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778)	(1,296)	-	-	(10,074)
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252,889)	(252,889)	(4,075,346)	-	(4,581,124)
流出	231,614	231,614	4,054,477	-	4,517,705
	(21,275)	(21,275)	(20,869)	-	(63,4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9,996	413,953	1,225,519	1,991,157	7,550,625
借貸	12,754,917	11,712,643	41,204,336	6,842,528	72,514,424
租賃負債	448,658	430,389	1,244,671	2,369,069	4,492,787
	17,123,571	12,556,985	43,674,526	11,202,754	84,557,836

4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平值與本集團於各估值日期結算該等合約時應付之金額相若。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估計，該模式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及外幣匯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並將該等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公平值列賬之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外，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須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ii)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認為，除優先票據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值為44,914,1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208,655,000港元)。優先票據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近期交易(如有)及市場資料所提供之指示性定價(第二級輸入數據)計算。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其將能夠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其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為附註30披露之計息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虧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務—計息借貸(附註30)	57,136,789	60,687,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5,104	45,930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開曼群島/澳門/菲律賓/ 塞浦路斯	41.35%	45.41%	479,359	(906,207)	7,806,606	8,121,557
擁有非控股權益而個別並非重要之 附屬公司				(194)	7,073	-	39,034
				479,165	(899,134)	7,806,606	8,160,591

下列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880,734	11,101,199
非流動資產	72,463,026	73,393,705
流動負債	9,233,576	18,570,185
非流動負債	59,050,683	52,789,563

4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0,254,652	36,186,263
開支	38,467,593	37,315,377
年內溢利／(虧損)	1,787,059	(1,129,1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96,067	172,11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83,126	(957,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767	1,59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081,745	8,649,2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87,954)	(2,228,6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69,281)	(7,613,219)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188,352	(140,221)
現金流出淨額	(787,138)	(1,332,782)

45. 報告期後事項

- (a)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分別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及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467,000,000港元及78,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 (b)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濠博亞娛樂從公開市場購回2,393,604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7,180,812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3,154,000美元(相當於約102,847,000港元)，其中所購回之零股股份已予註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因此上升。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205,969	7,205,969
無形資產	2,000	5,5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11	13,5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901,126	5,102,0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33,506	12,327,1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5	2,9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38,597	2,358,0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021	20,493
流動資產總值	3,371,843	2,381,4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747	7,0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4,507	943,155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177,000
流動負債總額	950,254	1,127,223
流動資產淨額	2,421,589	1,254,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55,095	13,581,44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39	453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1,377,271	1,374,1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7,810	1,374,591
資產淨值	13,177,285	12,206,849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6,473,857	5,701,853
儲備(附註)	6,703,428	6,504,996
總權益	13,177,285	12,206,8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53	29,525	(12,383)	324,345	6,129,985	6,478,525
年內溢利	-	-	-	-	13,362	13,36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017	-	102,780	-	105,79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 購入股份 (附註33)	-	-	(92,688)	-	-	(92,68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104,867	(290,625)	185,758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17,787)	-	-	17,78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14,755	(204)	136,500	6,346,892	6,504,996
年內溢利	-	-	-	-	105,429	105,42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90	-	99,375	-	99,46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4,794)	4,794	-
股份獎勵計劃由以股權結算重新 分類至以現金結算	-	-	-	(6,462)	-	(6,4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14,845	(204)	224,619	6,457,115	6,703,428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淨收益	15,638,846	10,565,657	29,531,635	36,172,972	40,240,892
年內(虧損)/溢利	(7,943,261)	(9,987,317)	(3,494,121)	(1,683,737)	1,537,47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08,968)	(5,113,127)	(1,743,932)	(784,603)	1,058,309
非控股權益	(4,134,293)	(4,874,190)	(1,750,189)	(899,134)	479,165
	(7,943,261)	(9,987,317)	(3,494,121)	(1,683,737)	1,537,474

綜合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4,193,277	97,091,618	89,411,449	84,749,503	82,698,786
總負債	(71,725,269)	(83,705,553)	(79,038,242)	(76,542,982)	(72,987,076)
	22,468,008	13,386,065	10,373,207	8,206,521	9,711,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62,667	1,791,305	664,998	45,930	1,905,104
非控股權益	15,605,341	11,594,760	9,708,209	8,160,591	7,806,606
	22,468,008	13,386,065	10,373,207	8,206,521	9,711,7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高振峯先生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梁凱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先生 (主席)

真正加留奈女士

高振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振峯先生 (主席)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真正加留奈女士 (主席)

徐志賢先生

高振峯先生

梁凱威先生*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梁凱威先生*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無投票權之成員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網站

www.melco-group.com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印刷版，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閱覽。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建議股東以電子方式閱覽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司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隨時以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melco200-ecom@vistra.com，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費用全免。

www.melco-group.com

香港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電話：+852 3151 3777

澳門

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40號中華廣場8樓C座

電話：+853 8296 1777

